

灤縣志

王人文題



八十卷

地 13053
42
18
部 =

事 故																	
附 勘 誤 表	<table border="1"> <tr> <td>舊志纂修姓氏</td> <td>社 書 讀</td> <td>學 院 法</td> <td>賓 興</td> <td>存學書籍</td> <td>學 田</td> <td>學 署</td> <td>樂 制</td> </tr> <tr> <td>捐款職名附</td> <td>義 學</td> <td>賓 興</td> <td>興</td> <td>鄉飲酒禮</td> <td>存學禮器</td> <td>學 額</td> <td>舞 節</td> </tr> </table>	舊志纂修姓氏	社 書 讀	學 院 法	賓 興	存學書籍	學 田	學 署	樂 制	捐款職名附	義 學	賓 興	興	鄉飲酒禮	存學禮器	學 額	舞 節
舊志纂修姓氏	社 書 讀	學 院 法	賓 興	存學書籍	學 田	學 署	樂 制										
捐款職名附	義 學	賓 興	興	鄉飲酒禮	存學禮器	學 額	舞 節										
	文獻徵存																

灤縣志卷十八

故事志下

(三) 文獻徵存

樂制 圖譜備載

樂章

清乾隆六年奉旨頒發各直省府州縣學用

迎神樂奏昭平之章。辭曰：大哉孔子，先覺先知，與天地參，萬世之師。祥徵麟紘，韻答金絲，日月既揭，乾坤清夷。

初獻樂奏宣平之章。辭曰：予懷明德，玉振金聲，生民未有，展也大成。俎豆千古，春秋上丁，清酒既載，其香始升。舞羽籥之舞

亞獻樂奏秩平之章。辭曰：式禮莫愆，升堂再獻，響協鼗鏞，誠孚壘甌。肅肅雍雍，譽髦斯彥，禮陶樂淑，相觀而善。舞羽籥之舞

終獻樂奏叙平之章。辭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於論思樂，惟天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牖民。惟聖時若，彝倫攸叙，至今木鐸。舞羽籥之舞

徹饌樂奏懿平之章。辭曰：先師有言，祭則受福，四海饗宮，疇敢不肅。禮成告徹，毋疏毋瀆，樂所自生，中原有菽。

送神樂奏德平之章。辭曰：冕繹峩峩，洙泗洋洋，景行行止，流澤無疆。聿昭祀事，祀事孔明，化我蒸民，育我膠庠。

謹按國子監志釋奠樂章，昉於六朝，至唐略備，宋元以來，增損文字，更定章句，雖日益加詳，而制作未臻極作，迨清朝順治十三年，欽頒國子監文廟大成歌章，始用黃鐘為宮，乾隆六年，詔定釋奠樂章，春以夾鐘為宮，秋以南呂為宮，被音協律，益臻美善，直省釋奠，則又頒撰樂章，斟酌損益，隆儀明備，誠千古所罕觀者矣。

歌譜

歌乃一樂之主，八音皆以和歌。考六朝及宋元，或有用登歌，而無樂舞，未聞用樂舞，而去登歌，但古之雅頌，其法不傳，所謂抗墜矩鉤，累累貫珠者，微妙猶可想見，必非如近世隨口出聲，一字一斷而已也。然今古殊法，和平同義，果精審乎宮徵商羽，嚴辨乎喉齒唇舌，神而明之，斯亦不背於古。蓋歌有聲，有音，聲即



字也。音則其落韻也。字有不能合音律者。則以落韻合之。善歌者。所謂聲中無字。字中有聲。字有喉齒唇舌不同。須字字輕圓。融入聲中。令轉換處無磊塊。此聲中無字也。如宮聲字。而律合用商音。能轉宮為商。自然協律。此字中有聲也。列圖於後。望有心者講求之。

歌章工尺與簫譜同。

歌口譜



歌 自上而下。漸低漸濁。漸巨。
 聲 五六凡工尺上一四合。
 譜 自下而上。漸高漸清。漸細。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元朝歌章。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十字全用。明朝歌章。止用合四上尺工六六字。二律三呂五正聲。一字聲有宮商徵羽。而無角。有喉齒舌唇而無牙。清朝定用九字。蓋十二律並四清聲。樂家相傳有十六色字母。今太常雖備十六聲。而用者止十聲。餘皆設而不用。又蕤賓之勾。變徵聲也。宮調多不用之。故止九聲耳。

部位 喉齒牙舌舌唇喉喉齒。

聲音 宮商角徵羽。變徵。變少。宮。宮。商。

律呂 黃太姑仲林南應。清。清。黃。太。

譜調 合四一上尺工凡六五。

附大成譜

合 出於喉內而落。四 出於齒上而落。上 出於舌上而落。
 尺 出於舌頭而落。工 出於唇而落。六 出於喉外。
上齶之近內。上齶之鼻孔。落於喉外。

四仲月律旋宮配聲字圖 原附

羽調 春仲 夏仲 秋仲 冬仲

歌章 鐘簫笛 鐘簫笛 鐘簫笛 鐘簫笛

羽 籥 凡 乙 太 凡 乙 仲 凡 乙 篥 上 凡

宮 夾 凡 乙 蕤 四 尺 南 億 仞 黃 工 四

商 仲 凡 乙 夷 乙 工 應 上 凡 太 凡 乙

角 林 伍 仞 無 上 凡 籥 尺 六 始 合 上

徵 應 仞 仞 黃 工 四 夾 仞 乙 夷 乙 工

乾隆六年部頒春秋祭祀文廟樂章宮譜一册春用夾鐘為宮倍應鐘起調秋用南呂為宮仲呂起調而闕里四仲皆祭緣缺冬夏宮律衍聖公咨律呂正義館查照月律仲夏用蕤賓為宮仲冬用黃鐘為宮填註宮譜頒發遵行 奏議

濼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謹按國子監志載文廟樂器元大德十年始命江浙行省製造至明洪武二十六年頒大成樂器其制始備清朝順治初欽定六平之章均用中和韶樂而樂器尚沿明舊至康熙五十四年始命太常重造樂器頒行國學高宗純皇帝改定宮律特命樂部仿江西古罇鐘式鑄為罇鐘復采玉和闐以琢特磬樂懸於焉大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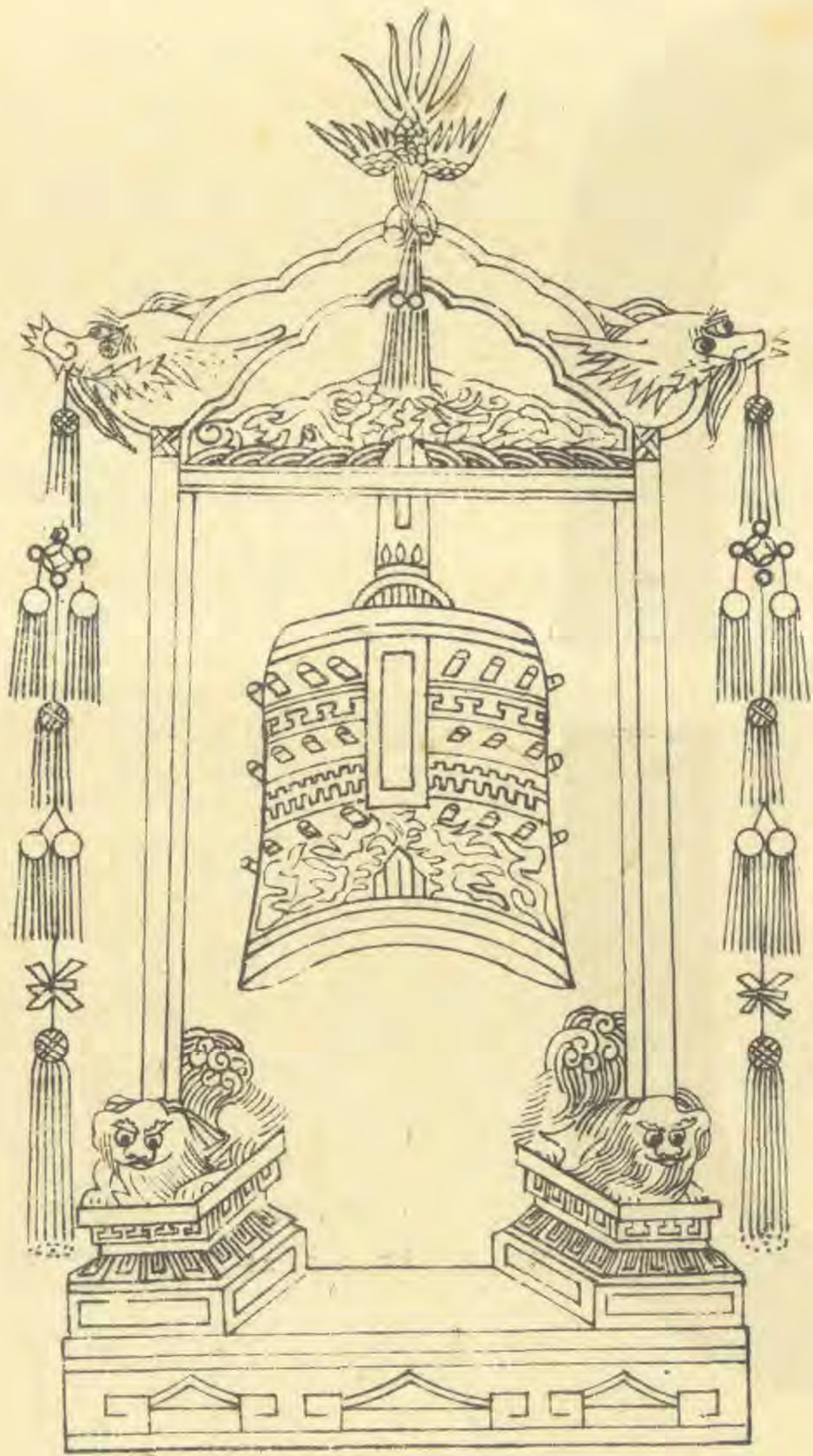
麾



磨紅綬爲之長五尺四寸六分七釐五毫闊一尺七分八釐六毫繡雲龍其端飾藍綬
 長八寸一分繡星雲紋中爲日華金篆中和字上下皆綴橫木上縱五寸七分六釐鑲
 雙龍下圍三寸三分杠端飾塗金鏤山水形皆塗金結紅絨五毫曲首向前四寸六分八
 尺一吋圍三寸三分杠端飾塗金鏤山水形皆塗金結紅絨五毫曲首向前四寸六分八
 毫座高二尺五寸六分龍闊一尺五寸三分六釐亦以金髹之附錄磨旛二引樂之器
 舊用一今用二一繪升龍一繪降龍升樂作降樂止樂作磨生舉龍磨高唱曰
 樂奏雅尾聲悠長樂終舉降龍磨高唱曰樂止長韻漸細欲飄然而去
 容和雅尾聲悠長樂終舉降龍磨高唱曰樂止長韻漸細欲飄然而去

鐃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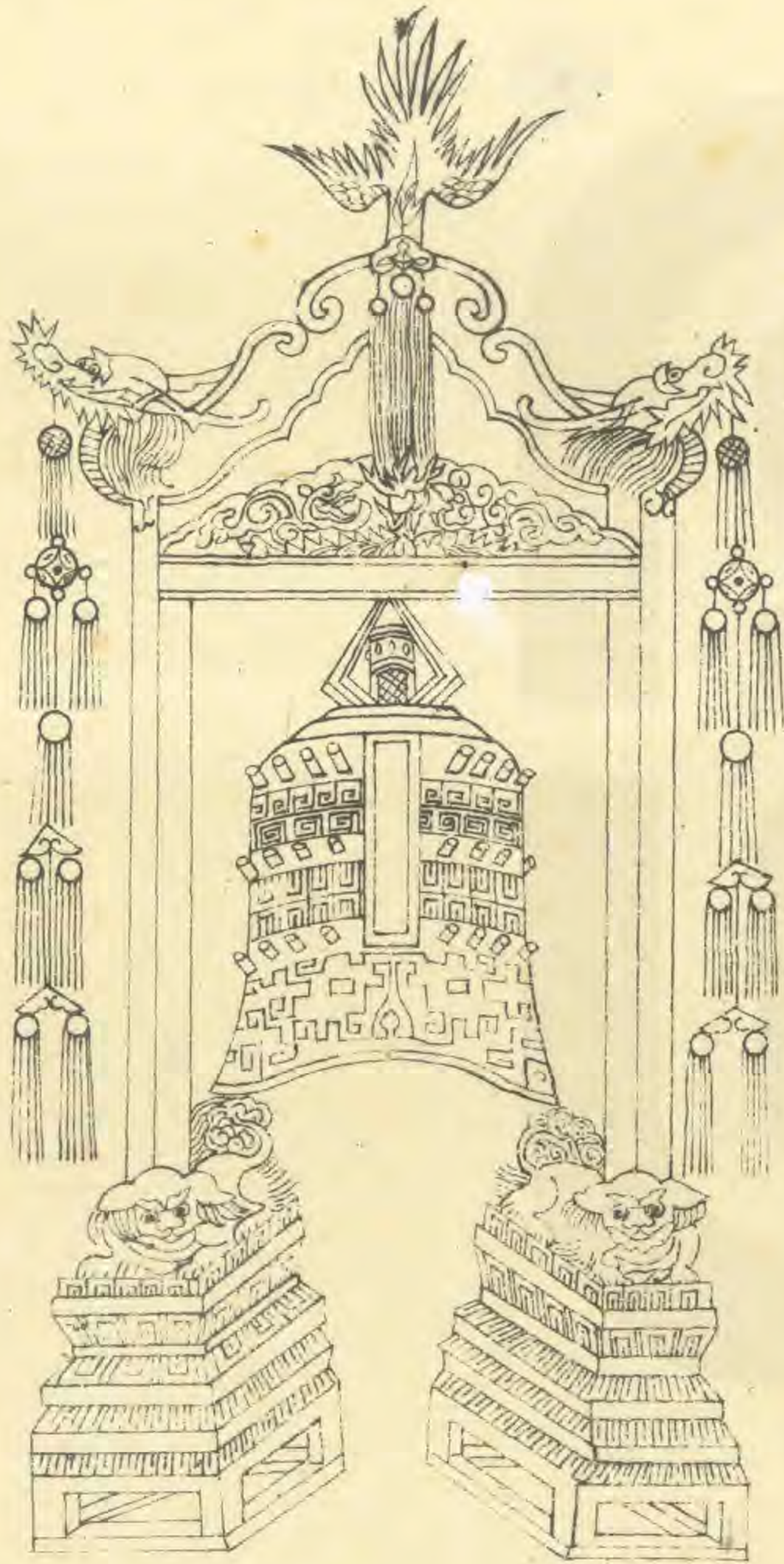
夾鐘春
祭用



春祭鐘一尺二寸六分四釐之呂兩欒高一尺五寸一分七釐中高一尺三寸四分八釐于徑一尺二寸六分四釐橫九寸四分八釐兩舞相距一尺七寸八釐橫八寸六分三釐甬長八寸九分八釐長二寸五分二釐闊一寸一分九釐蟲長二寸五分二釐分六釐闊八分四釐乳凡三十六釐高一寸九分二釐鑄識處高七寸五分八釐上闊二寸五分二釐下闊三寸三分七釐中龔闊二尺一寸高三寸六分承以五采伏獅下爲跌高龍首闊四尺七寸高一尺一寸中龔闊二尺一寸高三寸六分承以五采伏獅下爲跌高龍附龔結紅絨紉以懸鐘處高六尺三寸五分闊三寸六分承以五采伏獅下爲跌高九寸縱二尺一寸橫一尺二寸高一尺三寸五分鑲金山水形獅身出垣六寸五分下施凡二縱二尺三寸橫一尺二寸高一尺三寸五分鑲金山水形獅身出垣六寸五分下施之下垂至跌擊具爲臥鼓形有柄繫朱凡鐘磬皆如之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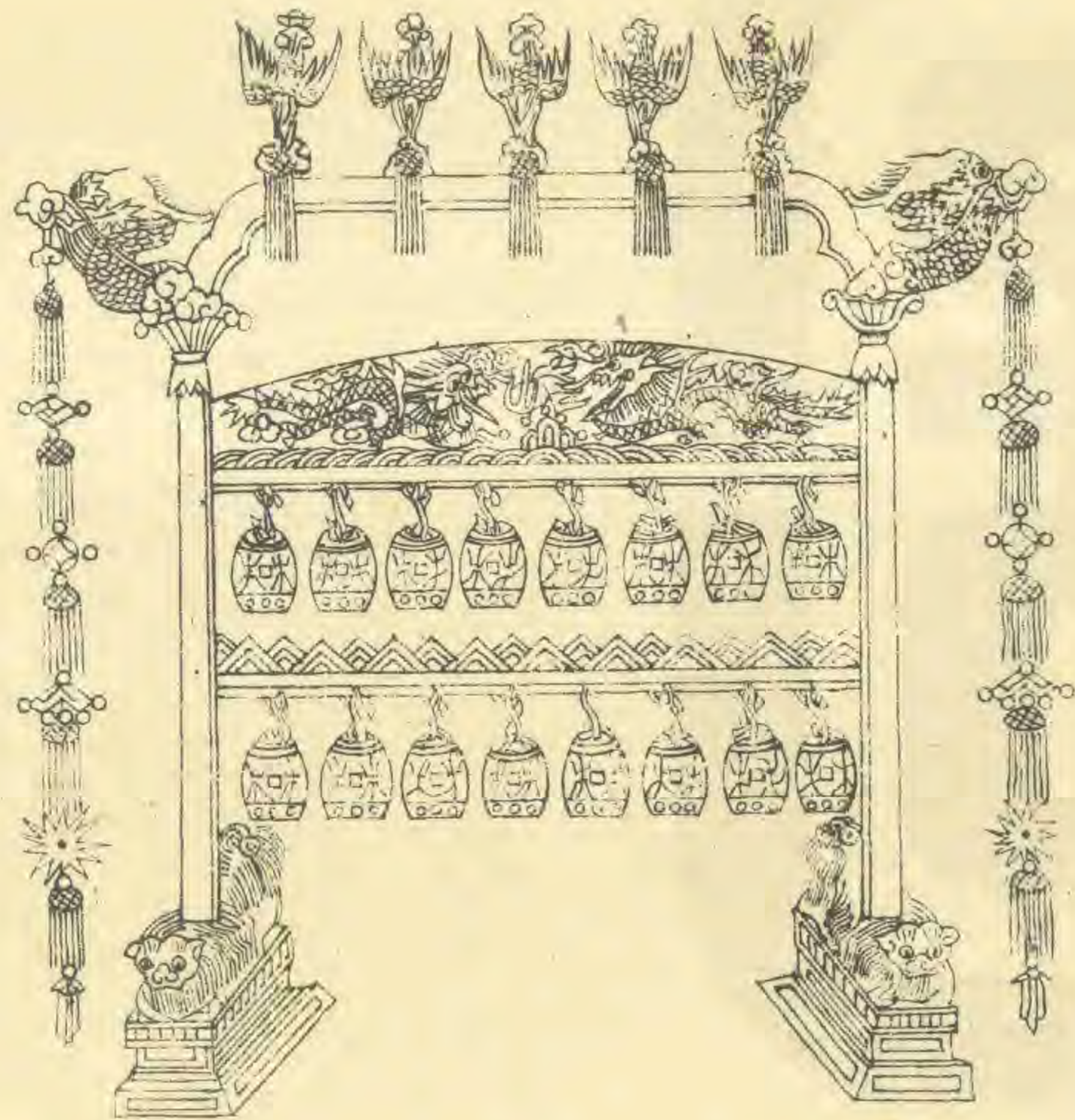
南呂秋祭用



秋祭鐘應南呂之呂兩鬮高一尺八分中鬮九寸六分於徑九寸橫六寸五分
 兩舞相距七寸六分八釐橫六寸一分四釐甬長六寸四分徑二寸五分六釐
 寸六分八釐旋徑二寸八分四釐闊八分五釐蟲長一寸八分闊一寸八分
 釐蟲孔長九分闊六分乳凡三十六高八分五釐鑄識處高五寸四分上闊一寸八分
 下闊二寸四分龔龔通高九尺二寸五分厚二寸八分左右兩虞高五尺六寸五分闊
 三寸六分上龔中龔獅跌俱如前虞下施凡三縱三尺六寸六分橫二尺三寸高二尺
 夾餘鐘如

謹按周禮春官鍾師鄭康成注西臨江府得古鍾撫臣以獻於朝適當西師奏
 而應其律清乾隆二十四年江西臨江府得古鍾撫臣以獻於朝適當西師奏
 凱之時功成樂作式彰瑞應十一月既考古制釐定其名復詔樂部仿鑄鍾十二以
 備宮懸第一鐘應黃鐘之律十一月既考古制釐定其名復詔樂部仿鑄鍾十二以
 鐘應太簇之律正月用之第四鐘應夾鐘之律二月用之第五鐘應姑洗之律三
 月用之第六鐘應仲呂之律四月用之第七鐘應蕤賓之律五月用之第八鐘應
 林鐘之律六月用之第九鐘應夷則之律七月用之第十鐘應南呂之律八月用
 之第十一鐘應無射之律九月用之第十二鐘應應鐘之律十月用之文廟二八
 月祭故祇用第四第十兩鍾將奏一句
 擊一聲故祇用第四第十兩鍾將奏一句
 擊一聲故祇用第四第十兩鍾將奏一句

鐘 編



編鐘之金為之十六枚同虛應十二正律四倍律陰陽各八以厚薄為次薄者聲清厚者聲濁紐為雙龍中為雲龍紋近昏如滿月者六以受擊形制皆同高七寸四分釐九毫中徑七寸一分四釐六毫上下徑皆五寸三釐九毫前鑄某年製後各鑄律名龔虞皆塗金通高九尺中橫為三龔上龔左刻龍一丈中下二龔俱闊六尺四寸高三寸五分刻朶雲各尺四寸垂金鈎以懸鐘上業鏤雲龍紋高七寸四分業鏤山下為形高二寸五分虛高六尺四寸闊四寸一分厚如承以五乘伏獅高一尺六分下業鏤山形高三寸四分橫一尺高如之附考編鐘高三寸鏤山水形上龔脊樹金鸞五味銜五釐十龍首亦如之垂至跌焉焉北周十四堵鐘一堵齊宋金元皆用十六唐明十六漢十九梁二十一後魏二十六枚在架謂之堵宋齊宋金元皆用十六唐明十六漢十用凡懸鐘磬十六架謂之堵宋齊宋金元皆用十六唐明十六漢十金石樂歷代設十六架謂之堵宋齊宋金元皆用十六唐明十六漢十

黃鐘 厚一分五釐九毫 重十三斤八兩

大呂 厚一分六釐八毫 重十四斤三兩五錢

夾鐘 厚一分八釐九毫 重十斤六兩

仲呂 厚二分一釐三毫 重八斤三兩

南呂 厚二分五釐二毫 重六斤五兩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七

無射 厚二分六釐六毫 重七斤七兩

應鐘 厚二分八釐四毫 重八斤四兩

倍夷則 厚一分三釐三毫 重三斤七兩

倍南呂 厚一分四釐二毫 重四斤二兩

倍無射 厚一分四釐九毫 重四斤九兩

倍應鐘 厚一分五釐七毫 重五斤七兩

夷則 厚一分三釐七毫 重三斤七兩

南呂 厚一分四釐二毫 重四斤二兩

應鐘 厚一分五釐七毫 重五斤七兩

夾鐘 厚一分八釐九毫 重六斤九兩

仲呂 厚二分一釐三毫 重八斤三兩

南呂 厚二分五釐二毫 重六斤五兩

舊制編鐘 編磬圖 下層右起 四清聲附

新制編鐘 編磬圖 陽上陰下 倍鐘列前

舊制十二律呂加四清聲今去四清聲加四倍聲以倍無射倍應鐘當變宮之位倍夷則倍南呂當下羽之位與無射應鐘相應

清太十六 凡六 黃鐘一合

清大十四 凡六 大呂二合

清黃十二 凡六 夾鐘四

應鐘十一 凡六 仲呂五

夷則九 凡六 南呂七

倍夷則三 凡六 應鐘八

倍無射三 凡六 夾鐘八

夷則十一 凡六 仲呂十

無射十五 凡六 南呂十二

鐘式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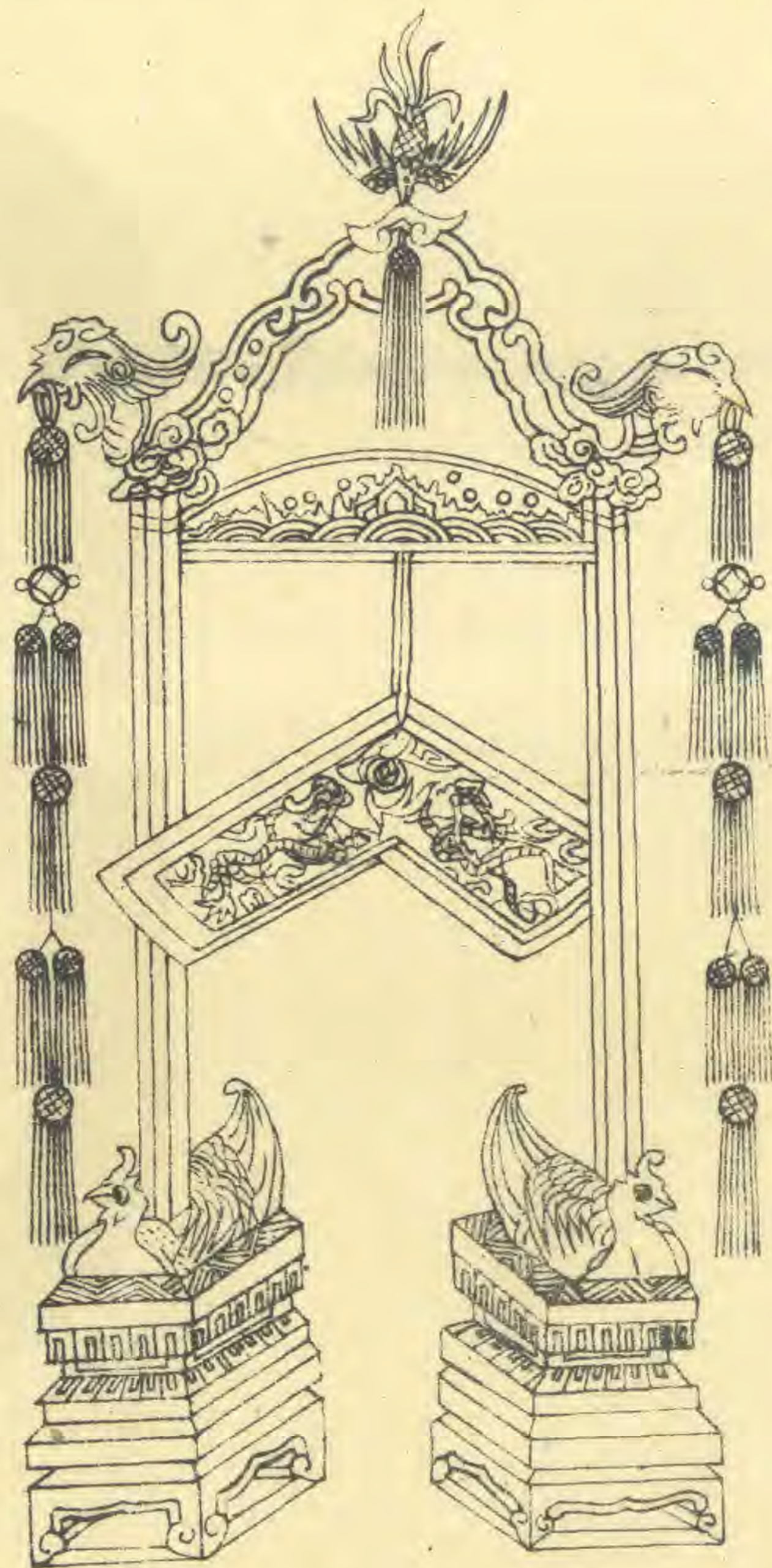
黃鐘編鐘制分解圖

銑	于	鼓	鉦	舞	甬	衡	身
寸	圍	徑	圍	徑	圍	徑	圍
徑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寸	八						

分	圍	徑	圍	厚	高
徑	一	三	九	四	九
四	尺	寸	寸	分	寸
寸	四	二	六	八	五
八	寸	分	分	釐	分
分	四				



特磬
夾鐘春
祭用



春祭特磬玉爲之應夾鐘之呂股修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博九寸一分四毫鼓修一尺八寸二分四毫博六寸六釐八毫厚八分六釐四毫箕虞形制尺寸皆同縛鐘惟上箕左右刻鳳首珠飾以懸磬羽朱喙箕附結紅絨紉以懸磬

灤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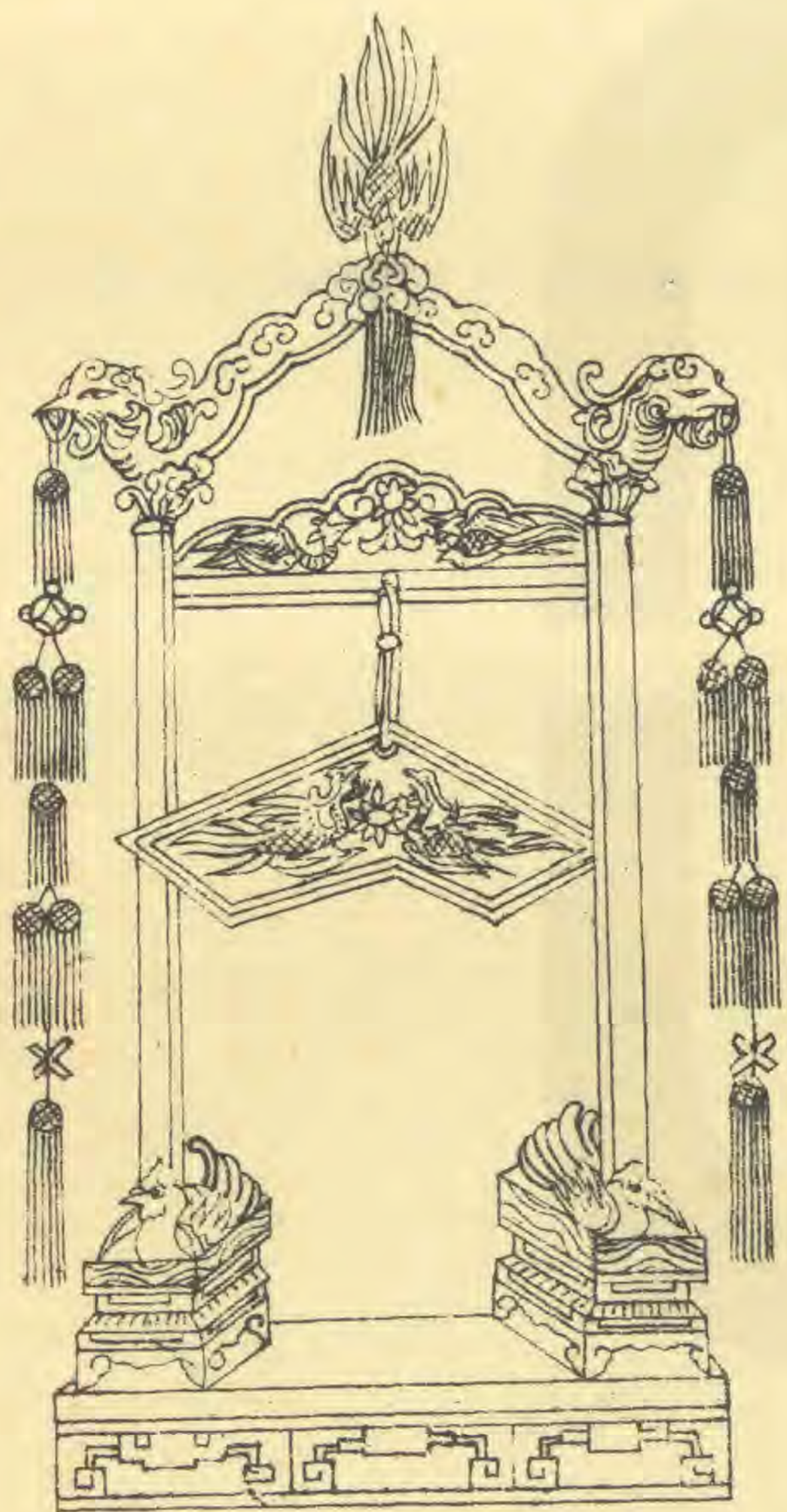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九

特磬
南呂秋
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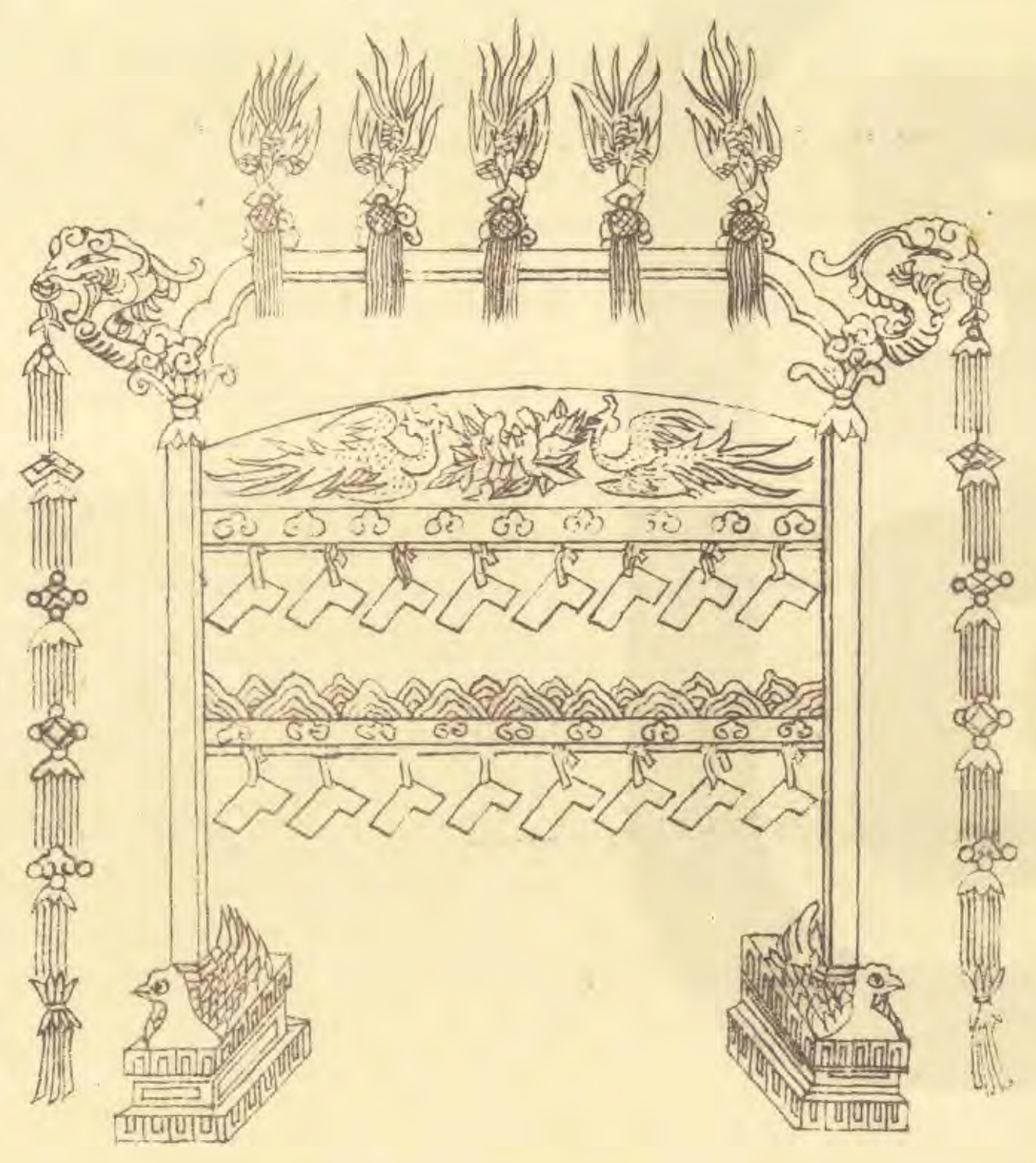
秋祭特磬應南呂之呂股修八寸六分四釐博六寸四分八釐鼓修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博四寸三分二釐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龔虛及几形制尺寸俱同罇鐘上龔下趺前俱如

謹按乾隆二十四年西域耆定和闐悉入版圖采玉豐博可叶鳴球上允廷議依律琢特磬十二以儷罇鐘第一磬應黃鐘之律十一月用之第二磬應大呂之呂十二月用之第三磬應太簇之律正月用之第四磬應夾鐘之呂二月用之第五磬應姑洗之律三月用之第六磬應仲呂之呂四月用之第七磬應蕤賓之律五月南呂之呂第八磬應林鐘之呂六月用之第九磬應夷則之律七月用之第十磬應月用之文廟二月八月祭故祇用第四第十特磬與罇鐘同一句將終擊一聲以收其韻舊收一曲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編磬



編磬靈璧石為之。十六枚同虞。以厚薄應律。如編鐘之法。兩面繪雲龍形。制皆同。股俱七寸。二分為九釐。博俱五寸四分。六釐。七毫。鼓修俱一尺九分三釐五毫。博俱三寸六分。四釐五毫。股同編鐘。惟上年製。鼓左右各鐫鳳首。脊樹金鳳。五上業鏤鳳紋。鈇飾臥鳧。白羽。朱形。制尺寸皆同。編鐘。惟上製。左右各鐫鳳首。脊樹金鳳。五上業鏤鳳紋。鈇飾臥鳧。白羽。朱喙。附考編磬一架。十六枚。小於特磬。大於歌磬。歷代因革。損益與鐘同。材出天成。非若鐘之有齊。故合律為最難。一字將終。擊一聲。以收其韻。舊制大小厚薄。遞加損益。今則大小一例。但案律呂相生之法。而為之厚薄。則清厚則濁。

黃鐘 厚七分二釐九毫

太簇 厚八分九釐

姑洗 厚九分一釐

蕤賓 厚一寸二分四釐

夷則 厚一寸七分八釐

無射 厚一寸二分一釐

倍夷則 厚六分六釐

倍無射 厚六分八釐二毫

大呂 厚七分六釐八毫

夾鐘 厚八分六釐四毫

仲呂 厚九分七釐二毫

林鐘 厚一寸六釐四毫

南呂 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

應鐘 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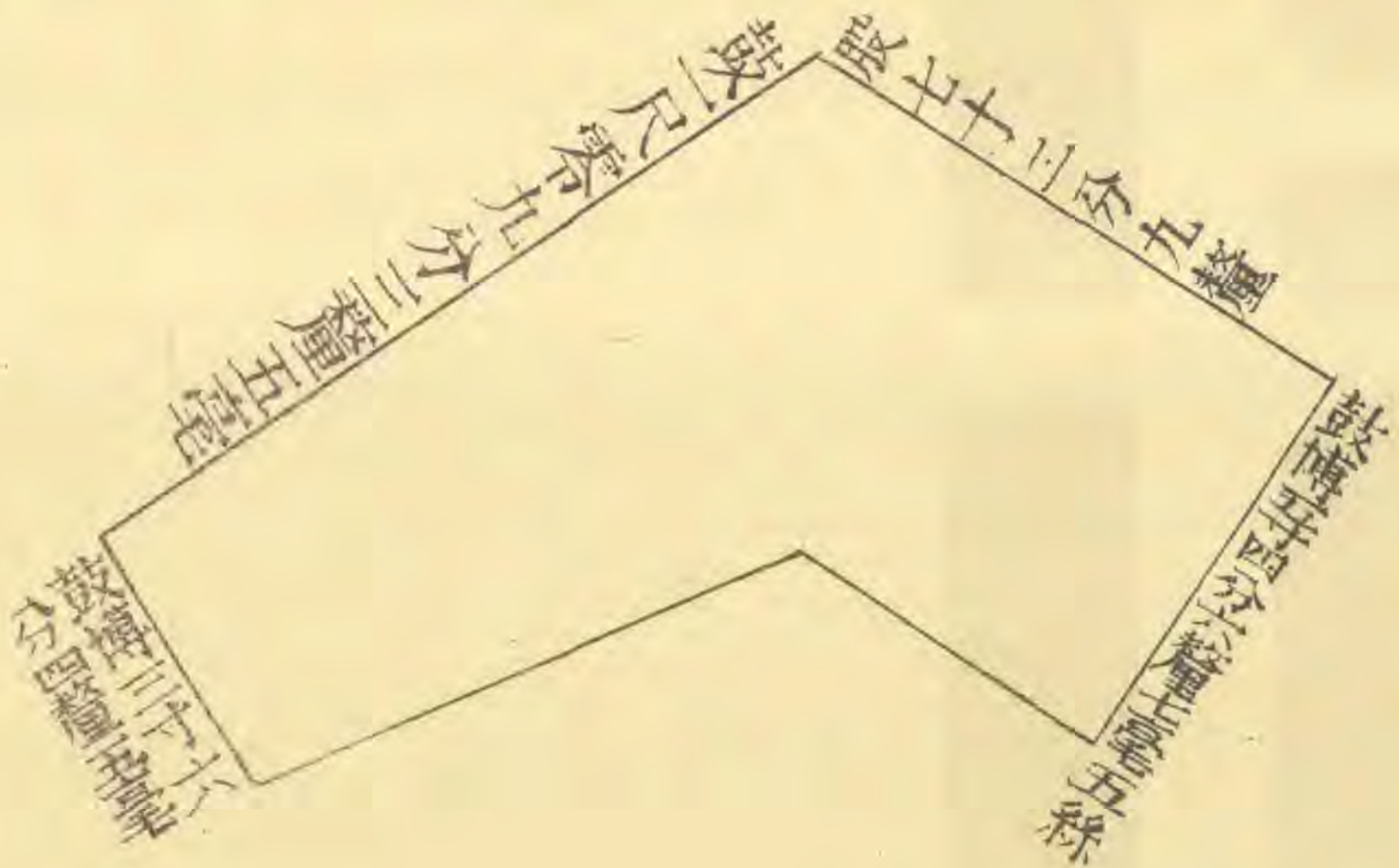
倍南呂 厚六分四釐八毫

倍應鐘 厚七分一釐九毫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歌鐘歌磬。制最小。舊用開收一字之始。終每架十二枚。堂左右各一架。二倍其數。為編鐘。特磬。開收一曲之始。終。今雖不用。歌鐘。為編鐘。編磬。開收一句之始。終。二倍其數。為編鐘。特磬。開收。然。編鐘。特磬。之用。實。歌鐘。磬。也。

磬律分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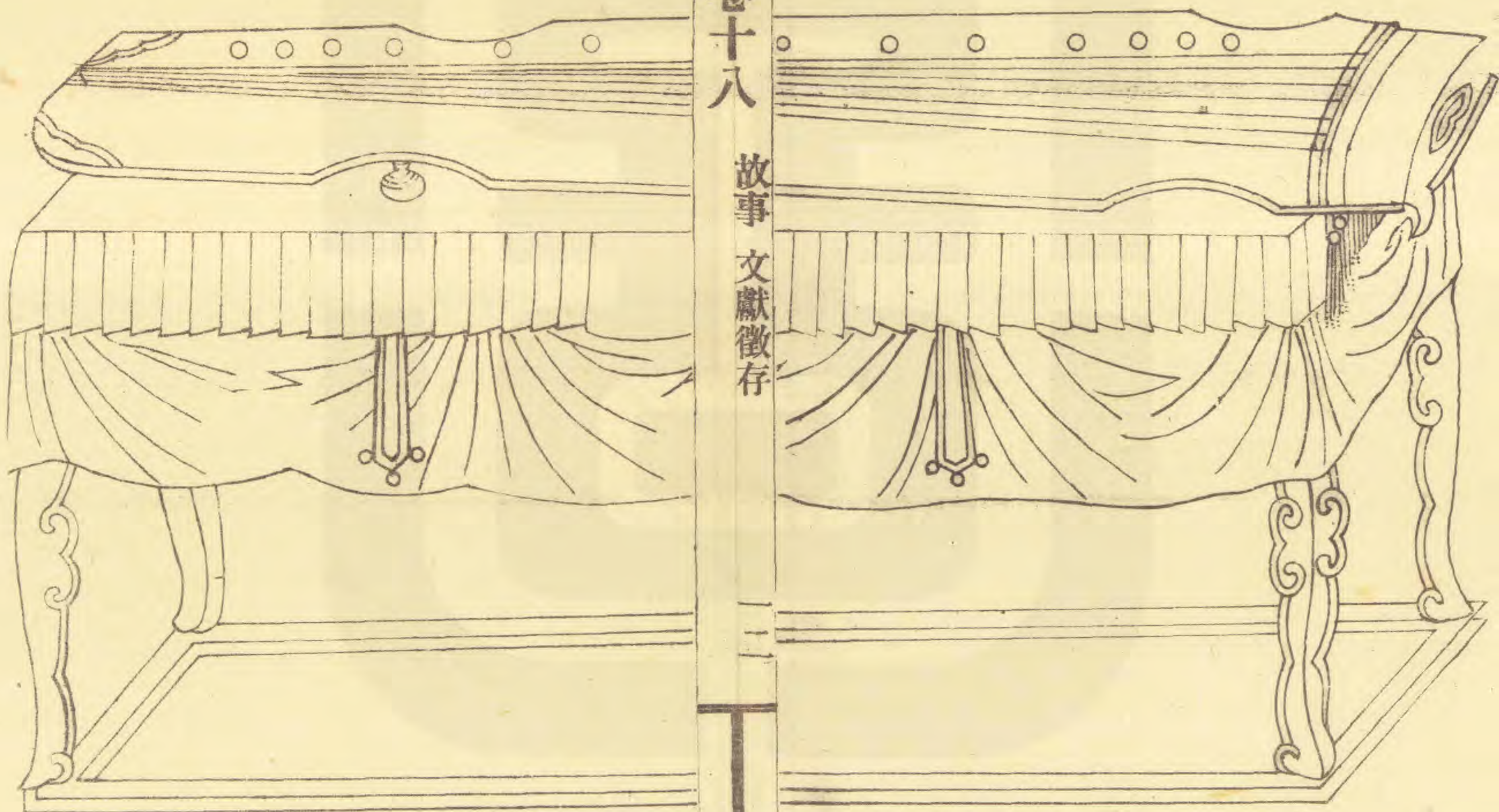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琴律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一三

一徽 八分之一 三六四五

二徽 六分之一 四八六〇

三徽 五分之一 五八一三

四徽 四分之一 七二九〇

五徽 三分之一 九七二〇

六徽 五分之一 二六六四

七徽 十分之五 一四五八〇

八徽 五分之三 一七四九六

九徽 三分之二 一九四四〇

十徽 四分之三 二二八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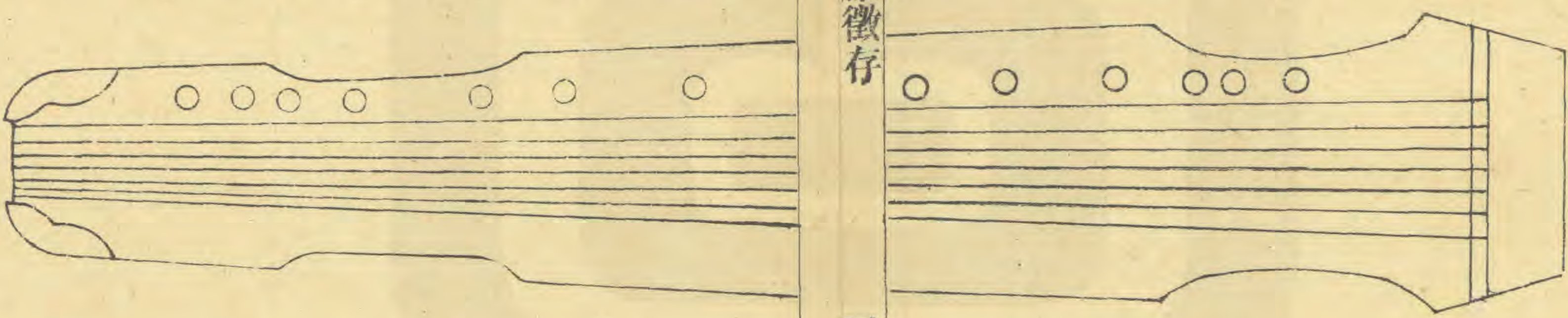
十一徽 五分之四 二五三三八

十二徽 六分之五 二八三〇〇

十三徽 八分之七 三二五五五

二九一六〇

尺寸分毫釐



一四五八〇

一五三六
一六四〇
一七二八

一八四五
一九四四〇
二〇四八〇

二一八七〇
二二八七〇
二四〇四〇
二四六〇三
二五九二〇

二九一六〇

尺寸分釐毫

琴六合桐梓爲之。髹以漆。七絃皆以朱。前廣後狹。上圓下方。中虛。通長三尺一寸五分。九釐額闊五寸一分。三毫。肩闊五寸八分。三釐。二毫。尾闊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岳山高四分八釐。五分一釐。六毫。厚二分。四釐。三毫。龍口闊一寸二分。龍池長六分三釐。四毫。雁足高八分。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闊皆六分。四釐。八毫。鳧掌高一寸一分。池長六分三釐。四毫。雁足高八分。九釐。一毫。軫七長一寸五分。三釐。九毫。軫池長三寸七分。二釐。六毫。闊五分。六釐。七毫。穿孔以受軫軫末結紅絨。紉上出以縮絃。繞龍口下繫雁足。左四右三。絃自岳山至龍口。二尺九寸一分。六釐。微凡十三。飾以蚌。岳山焦尾皆以檀。髹金几承之。紅緞幕。附考。琴古製不一。少至一絃。多至二十七。絃。宋用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琴各一。金各二。明用六絃。亦間用十。今制用七絃。六張。案舊時宮調一絃。爲合。二絃。爲商。徵。角。羽。一。二。絃。爲尺。五絃。爲工。六爲絃。六。七爲絃。五。今以三絃立宮。四絃以下爲商。徵。角。羽。一。二。絃。爲倍。倍。羽。舊時用法。上取泛聲。下取散聲。中取案聲。一。至。三。絃。用。勾。四。絃。以下。用。挑。今。取。散。彈。惟。六。七。絃。用。挑。餘。用。勾。

瑟

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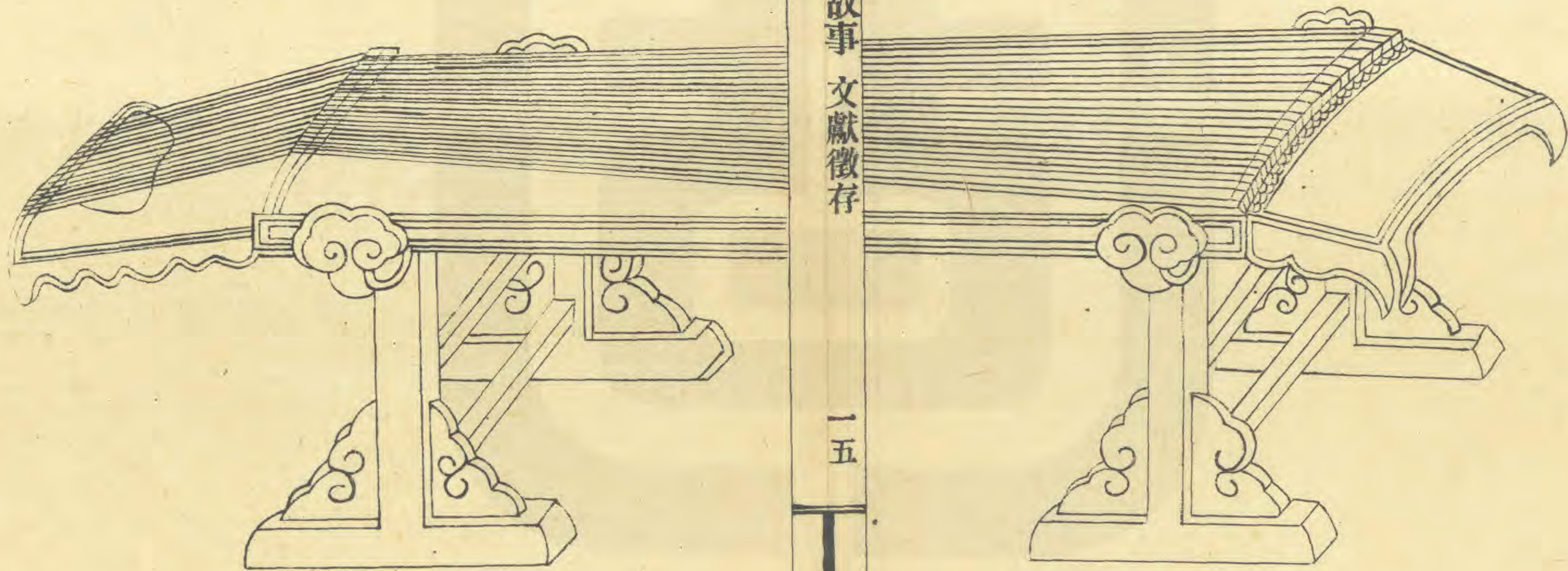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一五



瑟律

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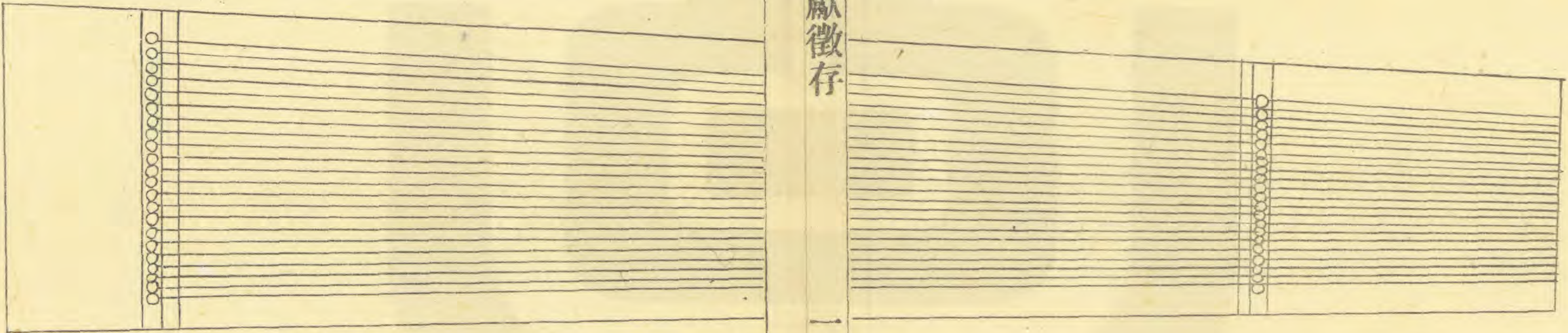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一六



瑟四新桐爲之。髹以漆。二十五絃。前廣後狹。上圓下方。中虛而高。兩端俯。通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前闊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足高二寸九分一釐。六毫。後闊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毫。足高二寸一分八釐。七毫。前後梁高闊俱七分二釐九毫。越二前方徑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後上圓下平。徑如之。下闊五寸一分三毫。梁外各穿孔二十五。以受絃。絃首出前梁外。末入後梁外。孔從越迴。至後梁上。各於本絃縮之。梁內絃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中一絃黃。外十二絃爲陽。均內十二絃爲陰。均皆朱。各設柱以和之。梁內繪雲龍。前後錦文。側爲流雲。後端承絃。以紅緞繡龍。絃孔飾以蚌。梁以檀。髹金座。二承之。附考。瑟古製不一。今用二十五絃。蓋頌瑟也。一絃一柱。居中一絃爲君。絃不動。其餘柱馬。游移不定。前其柱則清。後其柱則濁。外十二絃爲中聲。內十二絃爲清聲。或一手指作。或兩手合作。皆可。

排簫繪圖用半度

倍夷則 上九寸一分二毫

倍無射 尺八寸九釐

黃鐘 工七寸二分九釐

太簇 凡六寸四分八釐

姑洗 六五寸七分六釐

蕤賓 五五寸一分二釐

夷則 乙四寸五分五釐二毫

無射 上四寸四釐五毫

應鐘 止 三寸八分四釐

南呂 乙 四寸三分二釐

林鐘 伍 四寸八分六釐

仲呂 仞 五寸三分九釐三毫

夾鐘 仇 六寸六釐八毫

大呂 任 六寸八分二釐六毫

倍應鐘 仄 七寸六分八釐

倍南呂 仕 八寸六分四釐

排簫正面式

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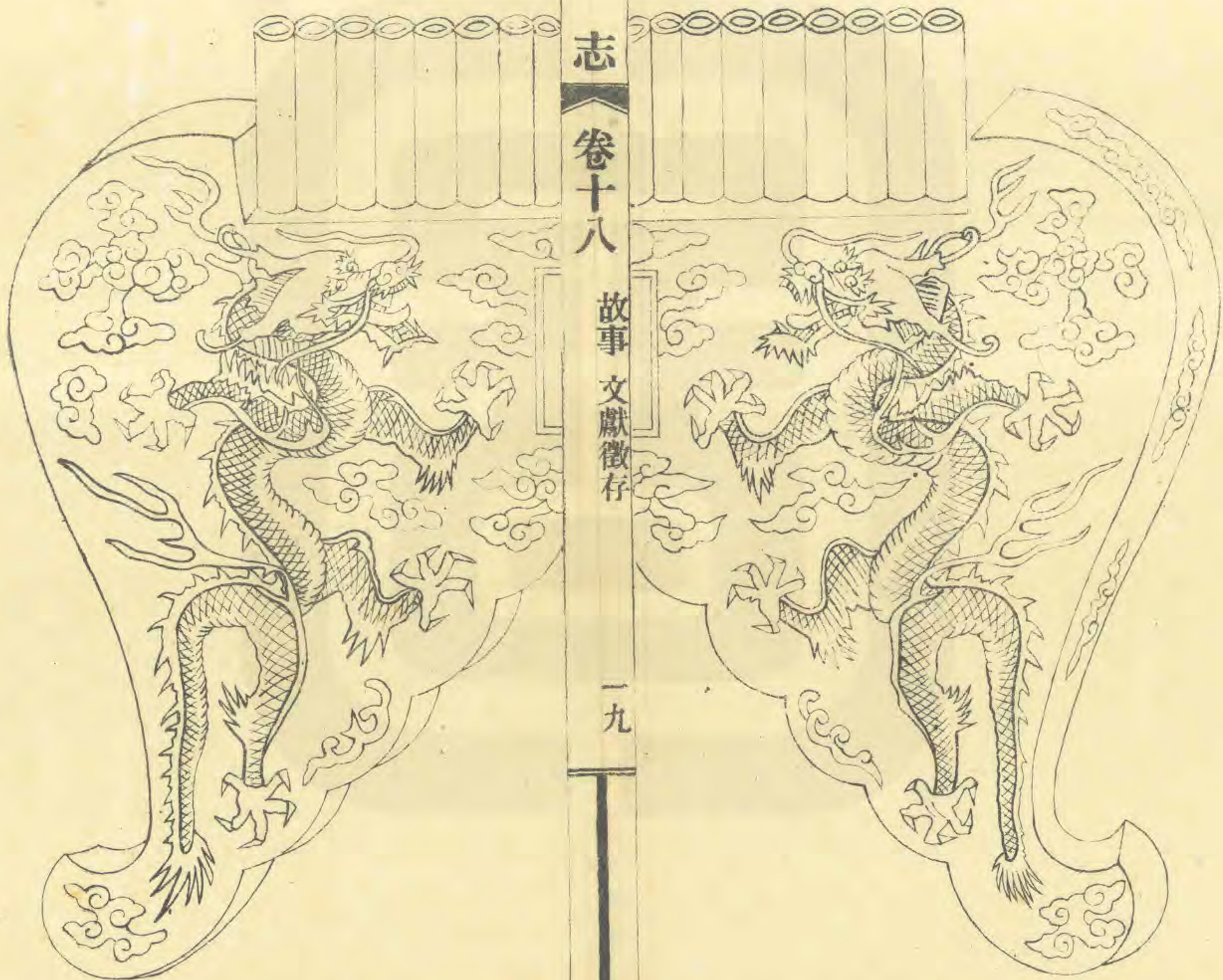
縣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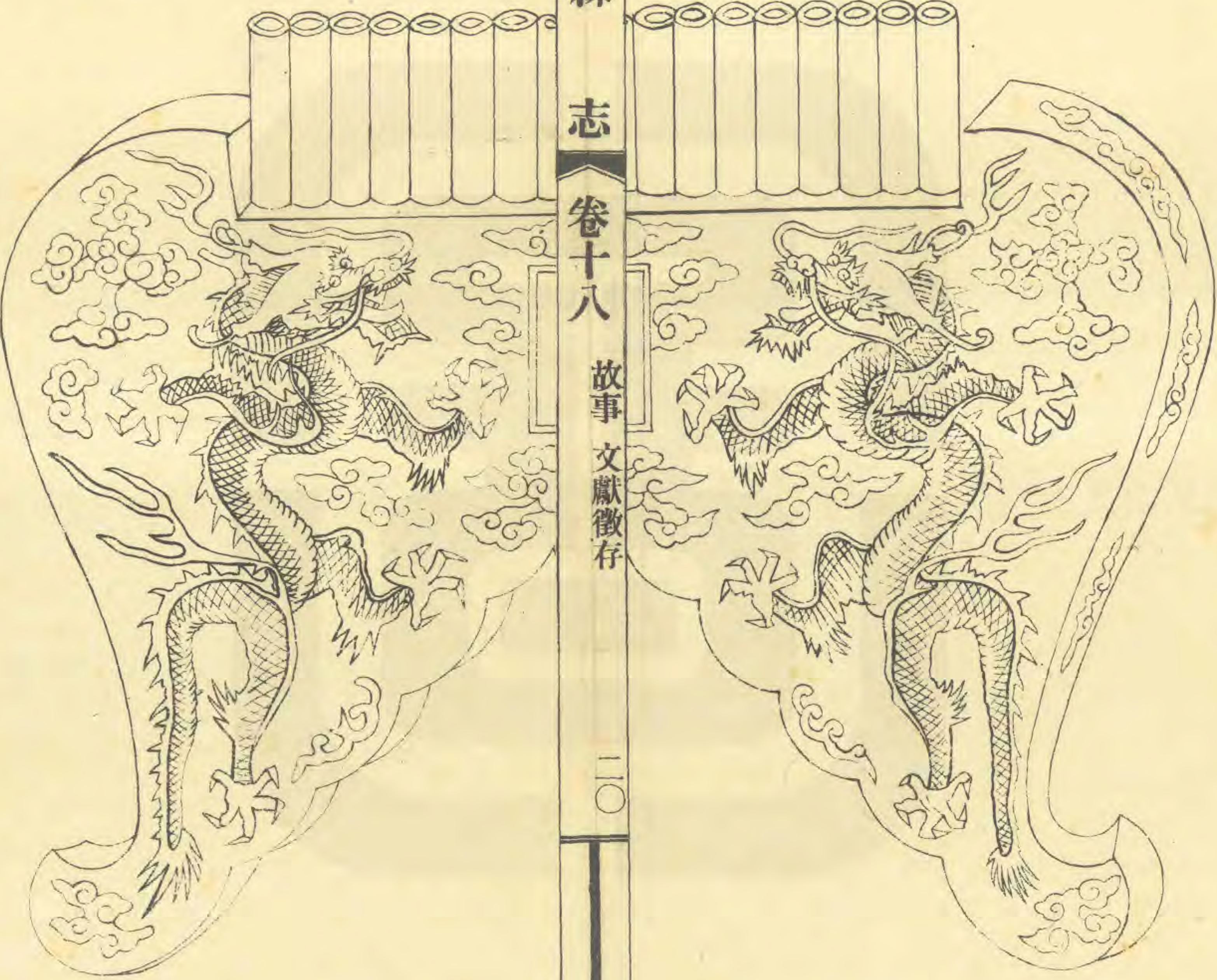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一九



排簫後面式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二〇

排簫二比竹爲之十六管陰陽各八自左而右列二倍律六正律以木爲櫃中凹而左
列二倍呂六正呂以協陰均其長與徑皆如本律管面各鐫律名以木爲櫃中凹而左
以受管外出一寸九分六釐八毫上齊下參寸六分九釐足相距一尺一寸三分三釐
三毫口闊六寸九分九釐八毫肩闊一尺一寸六分九釐足相距一尺一寸三分三釐
五毫隨管之長短左右漸張以掩之通繫以朱下施小環垂五釐蘇附考排簫古
無洞簫凡經書所謂蕭皆排簫也大而二十管者爲言小而十六管者爲筳言無底
筳有底載以木櫃髹漆描金鳳形如鳳翼聲如鳳鳴故謂之鳳簫左律右呂十二正
聲四倍聲同徑二分七釐四毫上齊其端露寸五分長各依其本律長則濁短則清皆
底無

仲呂簫



仲呂簫律分

尺 乙 五 六 凡 工 尺 上

尺	寸	分	釐	毫
六	七	三	四	
八	一	二	九	
九	五	二	五	
一	〇	七	一	六
一	一	九	七	二
一	三	四	六	八
一	五	一	五	二
一	六	九	三	四

簫六。斷竹爲之。陽月用姑洗簫。以三倍半黃鐘管爲體。長一尺六寸七分。三釐五毫。徑四分。三釐五毫。陰月用仲呂簫。以三倍半黃鐘管爲體。長一尺六寸九分。三釐五毫。徑四分。一釐六毫。皆前五孔。後一孔。旁二孔。相並。以出音。上開山口。徑二分。通糝。以朱繪雲龍。旁孔垂五采流蘇。附考。洞簫。空。洞。無底。故曰洞簫。和琴瑟。定黃鐘。非此。不爲功。衆樂之祖也。漢邱仲作。唐謂之尺八。宋元以前。雅樂皆無此器。明始隸樂官。古者或以玉或如朱。今用紫竹爲之。前五孔。後一孔。口開半竅。名山口。唇仰急吹。則清。唇俯緩吹。則濁。如俗樂所用。不可和樂。

出音孔

應變宮尺字

舊譜附

鐘黃合黃清六

第一孔

應宮聲工字

太簇四太清五

二孔

應商聲凡字

姑洗乙

三孔

應角聲六字

仲呂上

四孔

應變徵五字

林鐘尺

五孔

應徵聲乙字

南呂上

後出孔

應變宮尺字

應出音孔

應鐘凡

高工字 工字代合乙字取之

灤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高凡字 凡字代合乙字取之

低上字 六字與高尺字合取之

高上字 高工高凡乙字合取之

仲呂笛

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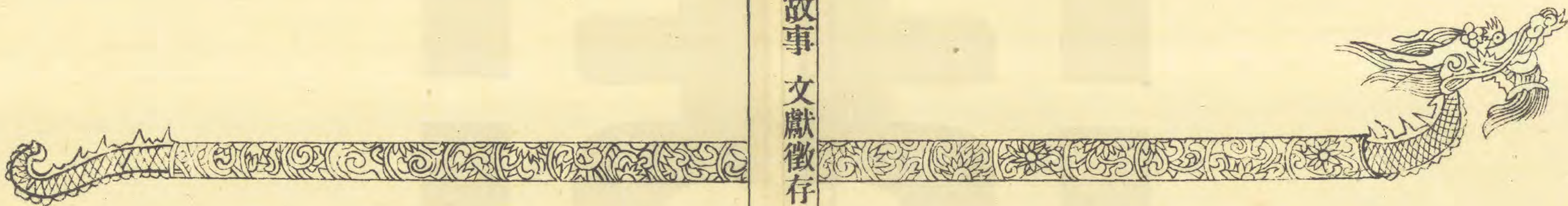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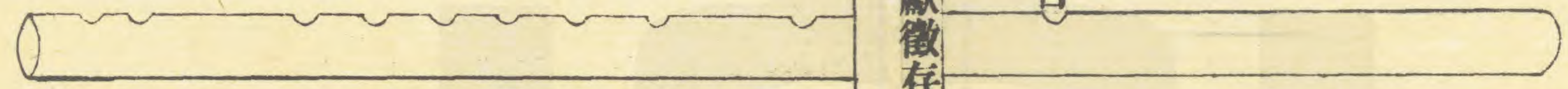


仲呂笛律分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吹口



乙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尺
二九七二	一〇三六四	八四六七	七五七六	六七三四	五九八六	五一〇九	四三三三

尺寸分釐毫

笛六。斷竹爲之。陽月用姑洗。笛徑四分。三釐五毫。吹孔至末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通長俱一尺七毫。陰月用仲呂。笛徑四分。一釐六毫。吹孔至末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通長俱一尺八寸二分八釐六毫。體長徑各與簫同。左第一爲吹孔。次加竹膜焉。右六孔。以協律。旁二孔。相對以出音。宋二孔。向上。間纏以絲。兩端如龍首。龍尾皆木質。首長二寸四分。尾減一分。一釐。通鬆以朱繪。花文。旁孔。垂五采。流蘇。附考。龍笛。古曰籥。有羗笛。橫笛。長笛。短笛。諸名。加嘴曰義嘴。笛。周禮。笙師所教者。七孔。謂之大樂。雅笛。今所用也。古本四孔。京房。加一孔。以應商聲。皆以合聲爲角音。宋太常用六孔。連吹口七孔。文竹爲之。無底。有穴。尾有穿繩。二小眼。橫而右偏。吹口在左。朱鬆金龍首。尾垂紅絨。縑之變制。俗制。不可用。

吹口至末

爲乙字

應商

穿繩眼

同上字

應角

右起第一孔

爲工字

應徵

二孔

爲凡字

應羽

三孔

爲六字

應變宮

四孔

爲五字

應宮

五孔

爲乙字

應商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二五

六孔

爲尺字

應變徵

出音孔

爲低取字

應變徵

低上字

尺字六字並取

高上字

高工高凡乙字並取

高五字

工字代合乙字取之

高凡字

凡字代合乙字取之

仲呂箎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二六



仲呂箎律分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二七

吹口○

三三八二

六

三八三六

凡

三七八七

五尺

四七六二

上

五六七二

乙尺

六七三四

五

八〇二

〇六〇

九五二五

①

寸分釐毫

篋四斷竹為之陽月用姑洗篋以三十二倍黃鐘管為體徑八分七分三釐二毫吹孔至末九寸九分五釐九毫陰月用仲呂篋以四寸八分五釐為吹孔向外五孔內一孔下二孔相並為九寸五分二釐五毫皆通長一尺四寸上留竹節以閉音間纏以絲朱繪雲龍出音孔垂一以出音管末有底竅其中吹孔上留竹節以閉音間纏以絲朱繪雲龍出音孔垂五采流蘇等今制後一孔前四孔橫底一孔共六孔連吹孔及底孔穿繩二小孔有十九八七六不等今制後一孔前四孔橫底一孔共六孔連吹孔及底孔穿繩二小孔有十九十孔橫而左偏吹口在右左手挽繩吹之二小孔中聲所寓大濁高下得矣筒大內闊為度其竅厚薄不齊大小有度大則密取之小則疎就之而清濁高下得矣筒大內闊宜微氣輕取舊譜多不

同但取清二譜合參之

附舊譜

太簇四餘孔皆閉

底工應宮與簫工字

黃鐘合六孔皆閉調氣輕吹

二小低六應角

清太五重吹

孔外一五應變徵

姑洗乙底一孔此一

孔外二乙應徵

仲呂上此孔底開

孔外三上應羽

林鐘尺此孔底開

孔外四工應宮與底孔

南呂工此孔底開

孔外五凡應商

此三孔底開

灤縣志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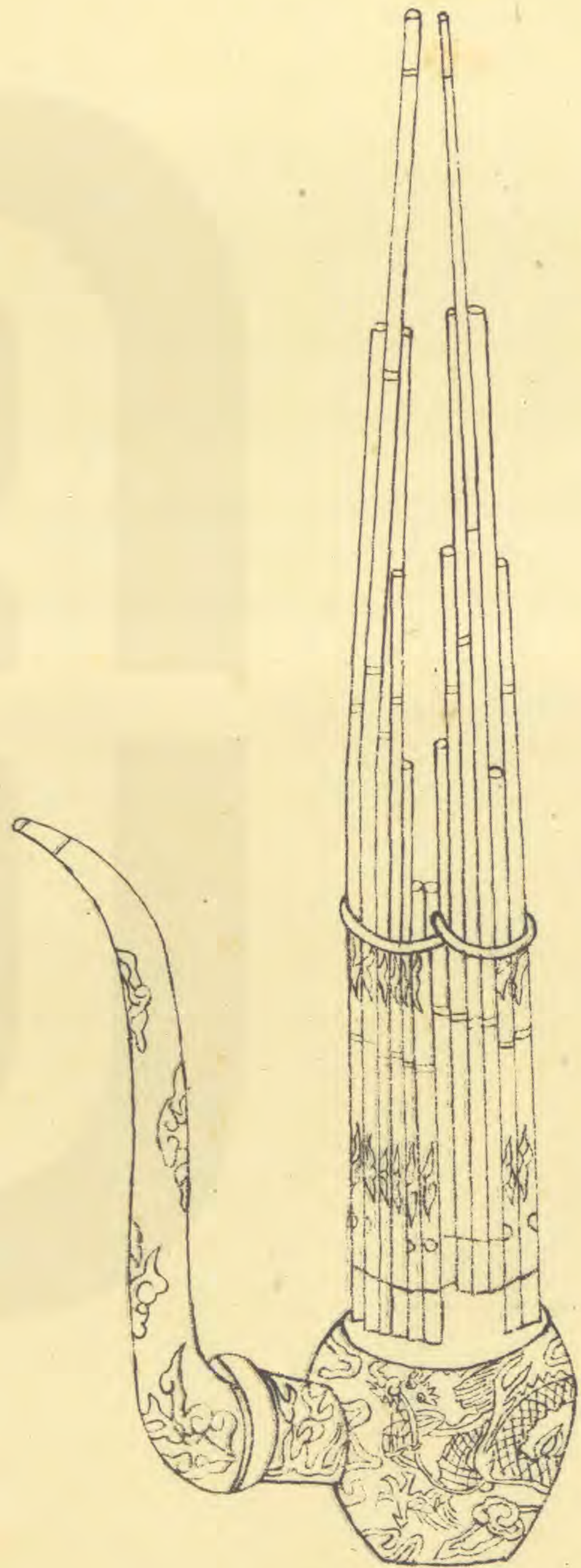
內一高六應角與小孔相應

應鐘凡開此孔輕吹

尺乙工二孔合之

清黃六重吹

大笙



灤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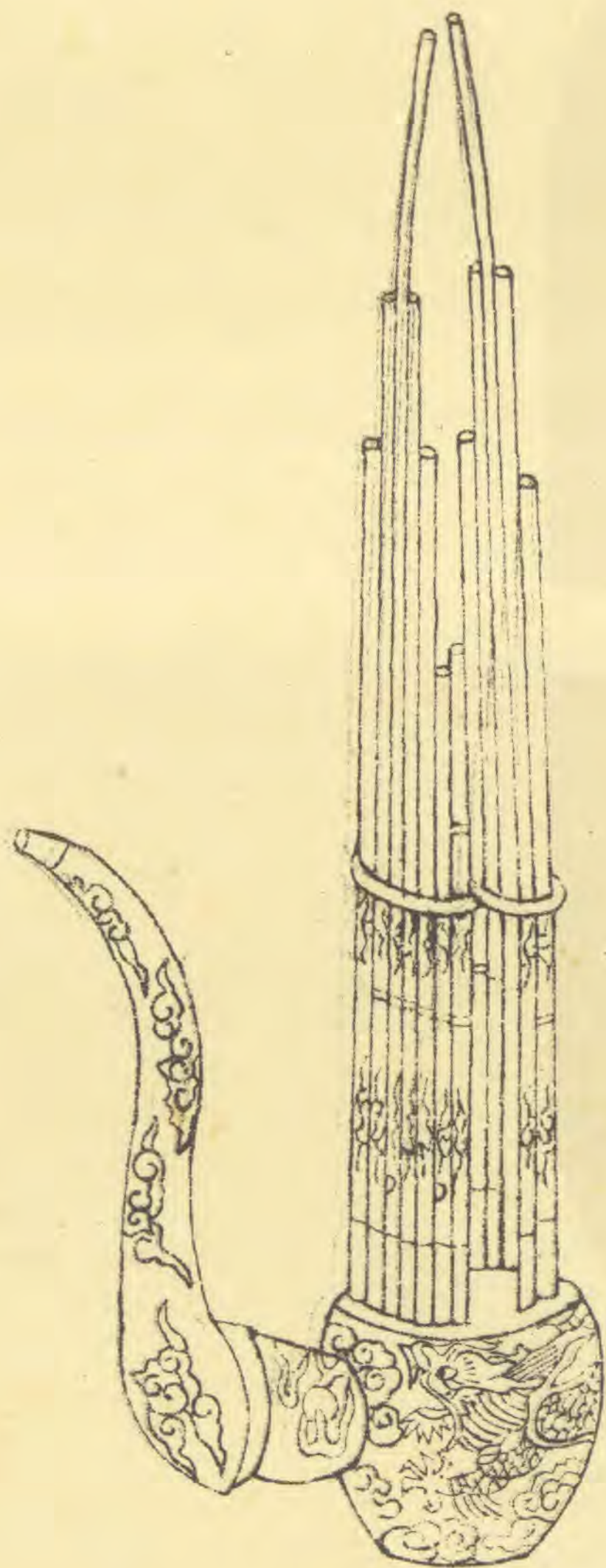
志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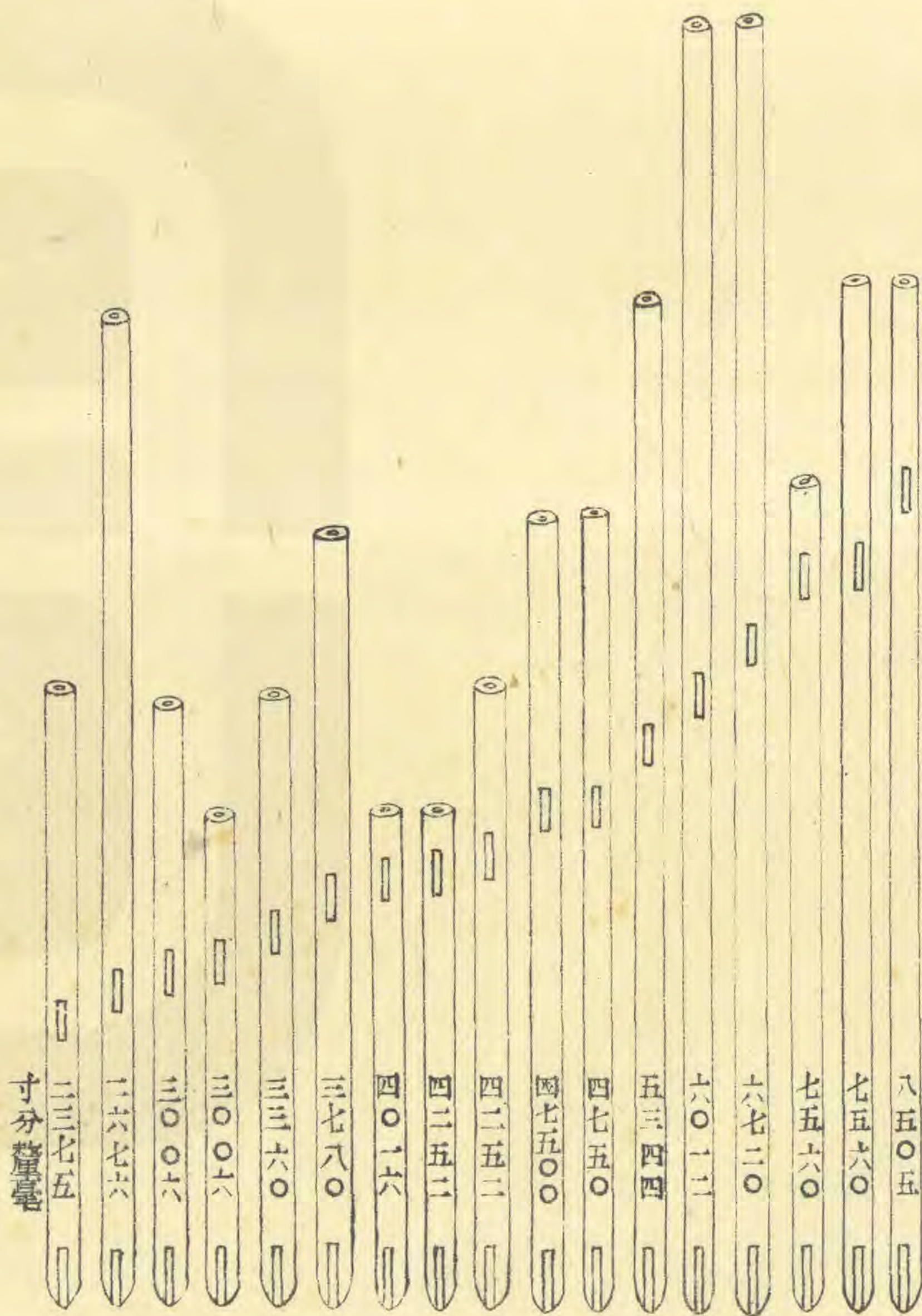
故事文獻徵存

二九

小笙



大笙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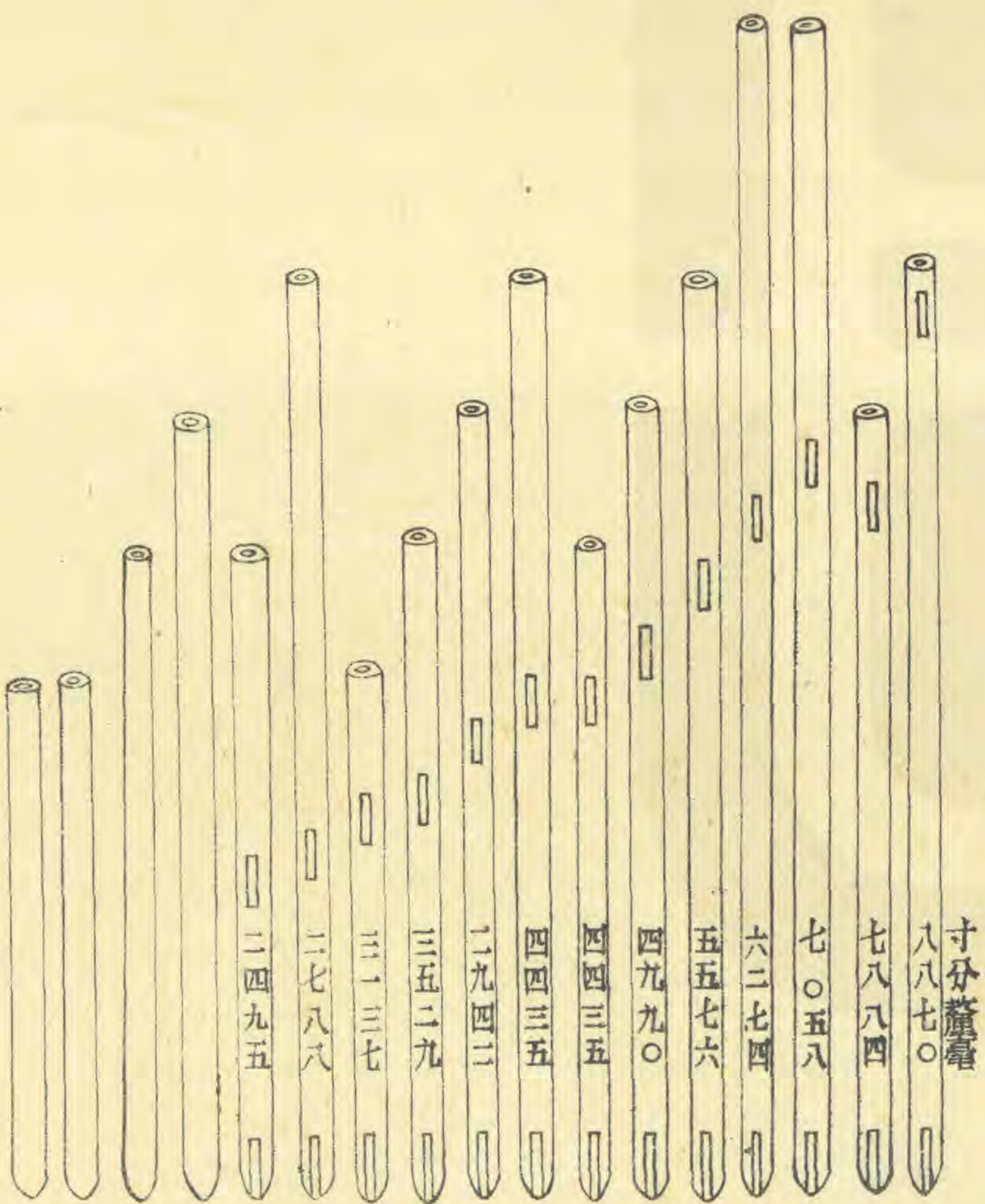
灤縣志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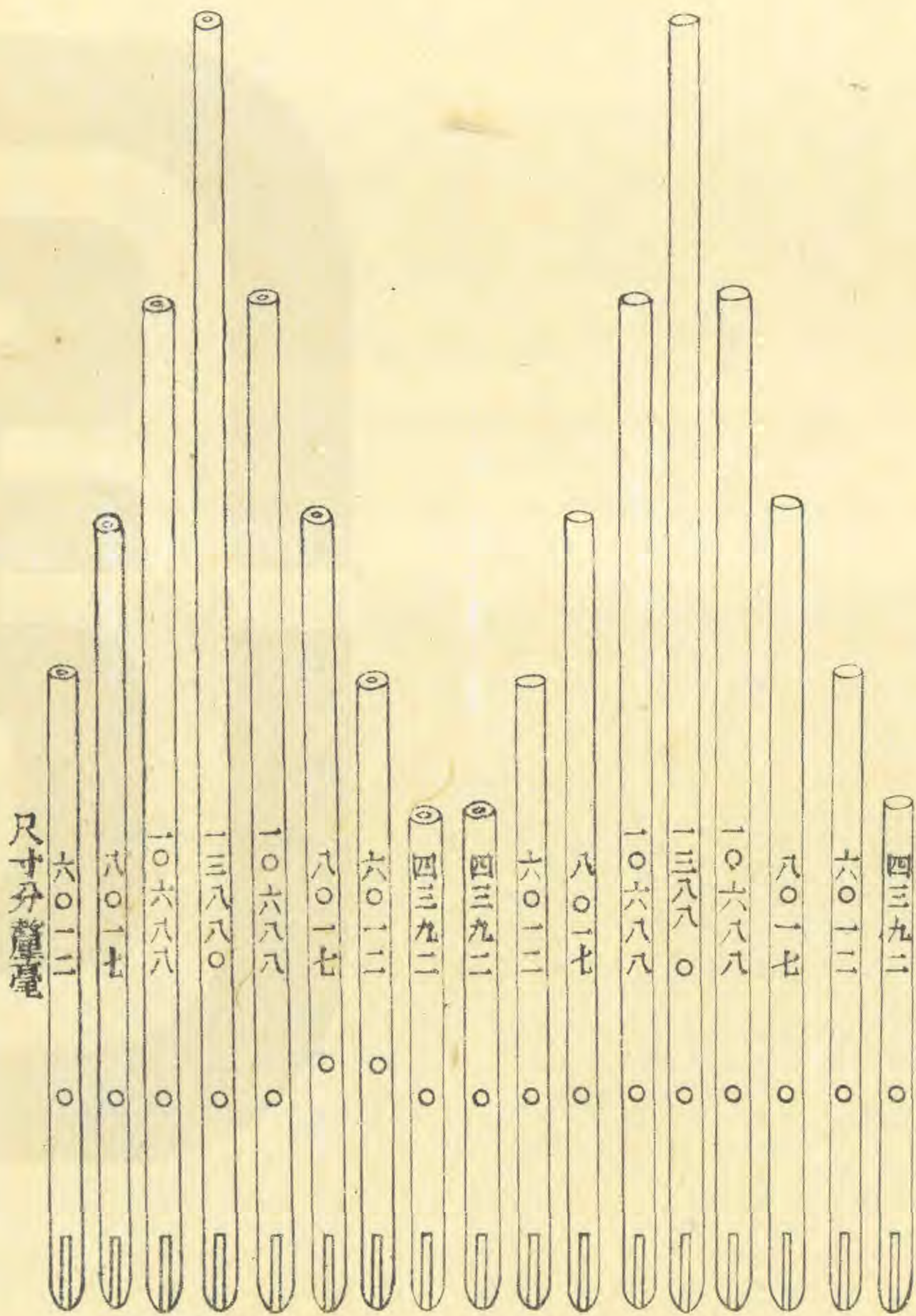
故事 文獻徵存

三〇

小笙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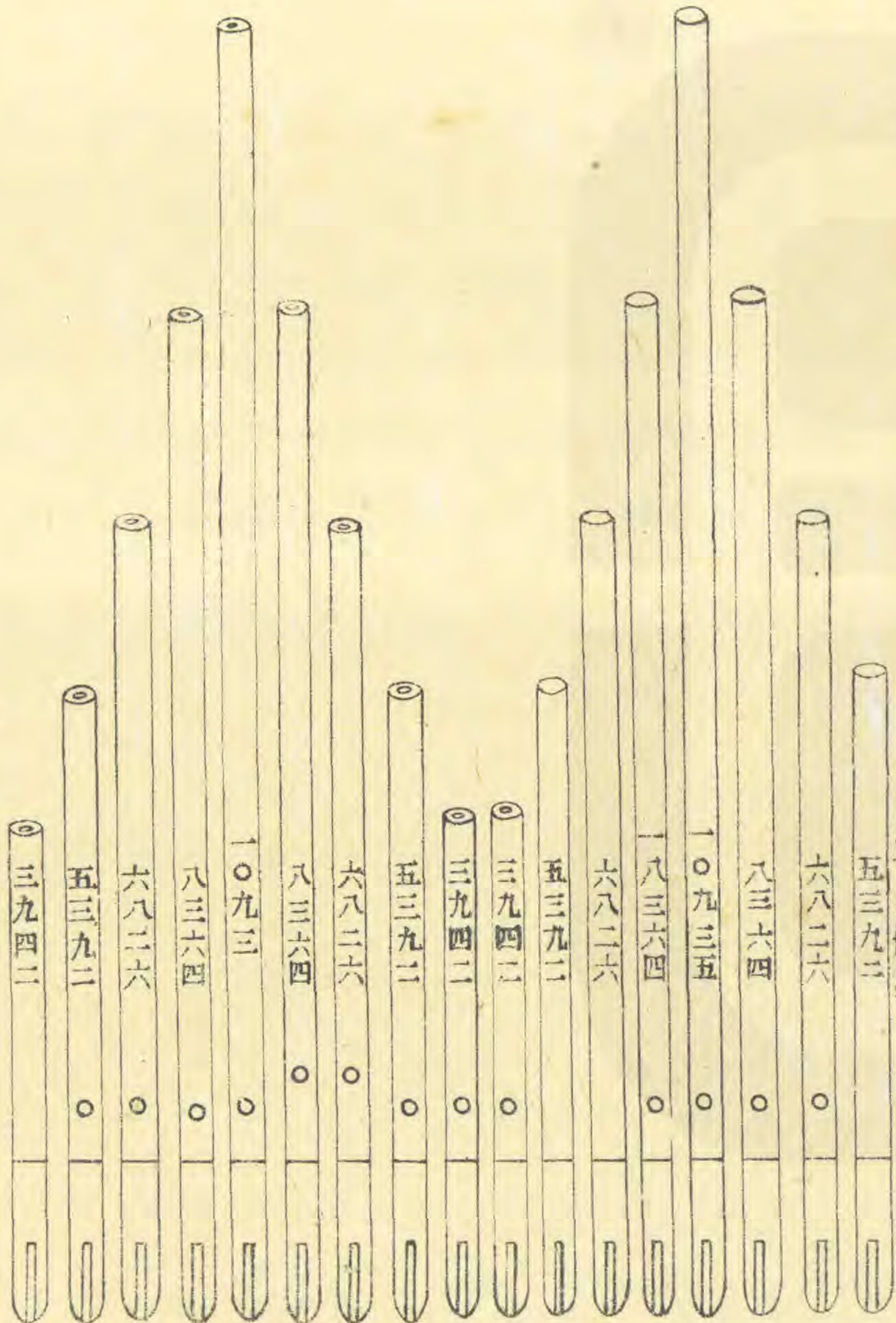
大笙管次



尺寸分釐毫

故事 文獻徵存

小笙管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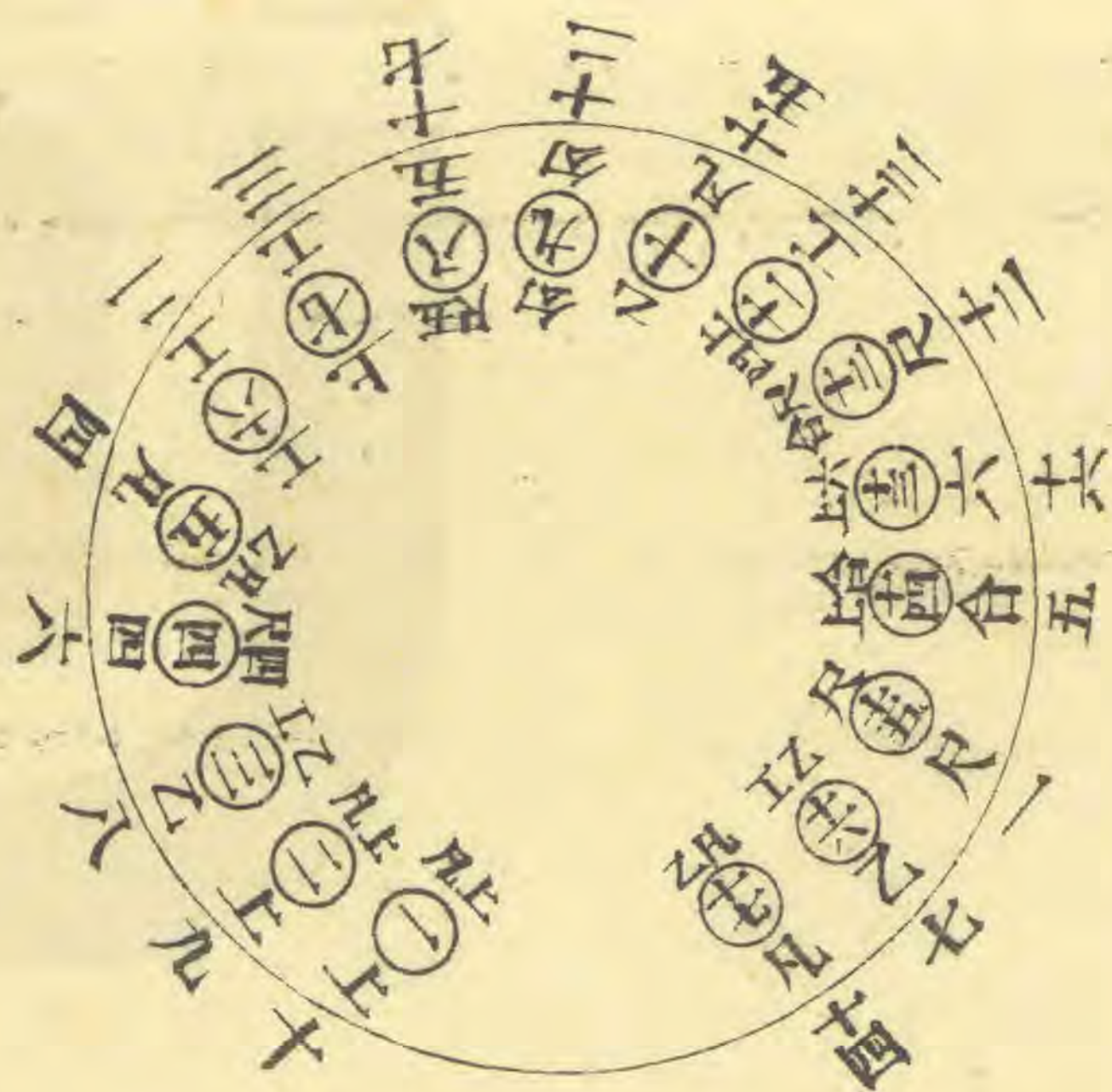


尺寸分釐毫

大笙管音

者。內爲列管之次。下爲出音。一之次。一管自爲一字者。相和相應之聲。

- 低尺 十五和四或和十二
- 高尺 十二和八
- 低工 七和三
- 高工 十一和三或十一獨用
- 低凡 五和二
- 高凡 五和一或十七和二
- 低六 十四和十二
- 高六 十三獨用
- 低五 四和十一
- 高五 八獨用
- 低乙 三和五
- 高乙 三和十
- 低上 二和十四
- 高上 二和十三或一獨用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小笙管音

- 低尺 十五和四或和十二
- 高尺 十二和八
- 低工 七和三
- 高工 十一獨用或十一七三同用
- 低凡 五和二
- 高凡 十獨用或五和六
- 低六 十四和十二
- 高六 十三獨用
- 低五 四和十一
- 高五 八獨用或八四十一同用
- 低乙 三獨用
- 高乙 三和十
- 低上 三和十三
- 高上 六和十三



笙六竹管匏身大笙十七管皆以黃鐘八分積一之管為體徑七之管為體徑一毫六分六釐五毫小笙亦十七管惟十三簧以黃鐘八分積一之管為體徑七之管為體徑一毫六分六釐五毫。環植之左右分列束以薄銅葉障孔開簧口點以蠟珠其上各案律分穿身管本以檀穿。其中而有底削半以薄銅葉障孔開簧口點以蠟珠其上各案律分穿身管本以檀穿。氣孔匏竹半接吹管端為吹孔匏身及吹管髹漆鏤雲龍文填以金吹管外垂五釐。蘇附考匏笙匏性輕浮中虛易碎今易以堅木和笙十簧巢以金吹管外垂五釐。六簧今巢笙損二簧為十七簧小紫竹為之列管匏內施山管端凡吹竹音案其孔則。無聲惟笙案其孔則有聲故謂之鼓笙一攢十七管匏先安山口每管內面方孔是也。取有高低以定其音律以配其清濁。

首 低上應姑洗 同高上

十 高凡應無射

二 低上同上

十一 高工應夷則

三 低一應太簇 一最低

十二 高尺應蕤賓

四 低五應黃鐘

十三 高六應半黃

五 低凡應無射

十四 低六應半黃

六 低尺應蕤賓

十五 低尺應蕤賓

七 低工應夷則 工最低

十六 低一應太簇 一最低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三三三

八 高五應黃鐘

十七 高凡應無射

九 勾 姑洗蕤賓 之間

舊譜十九簧律呂全不合謹遵新譜為是。

大呂壩

式面前



式面後



灤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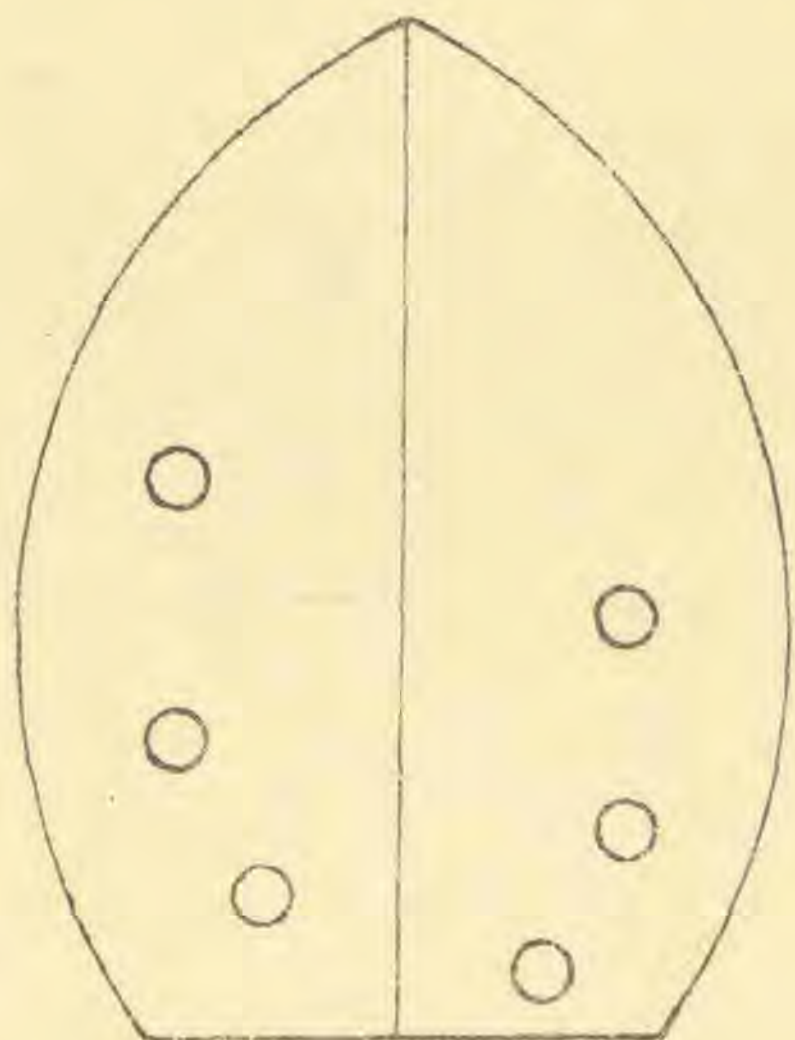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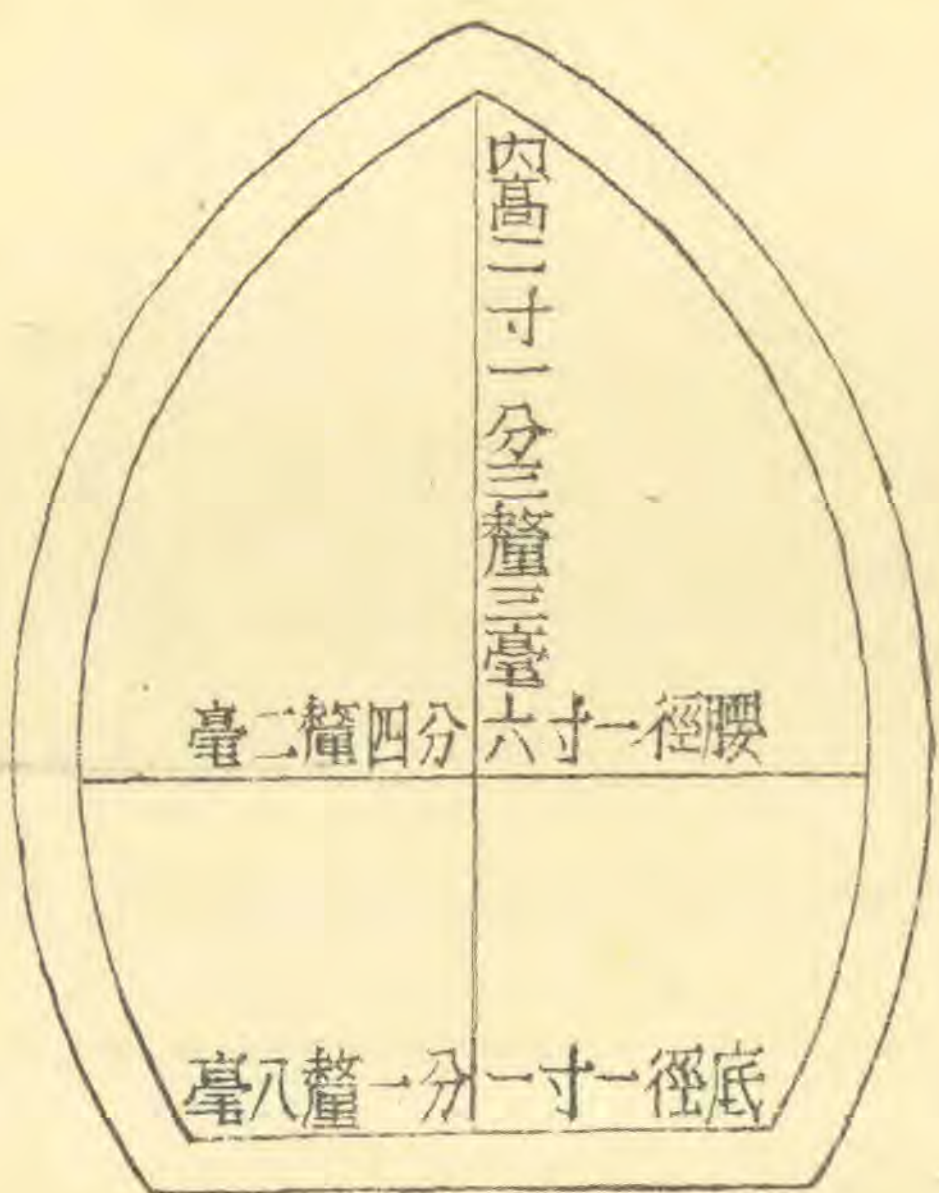
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三四

大呂壩律分



毫八四八六五八三
釐四六九八三九二
分九二四六八九一
寸一一一一一一二
伋仕亿伍伋伋任

壘二。壘土為之。陽月用黃鐘。壘以八倍黃鐘積為體。內高二寸二分。三釐。積為體。內徑一
 七。分。一釐。七毫。底內徑一寸一分六釐八毫。陰月用大呂。壘以七倍黃鐘積為體。內徑一
 二。寸。一釐。三釐。三毫。腰內徑一寸六分四釐二毫。底內徑一寸一分。一釐。一毫。皆七釐
 上。為吹孔。前四後二。以叶律通。以朱繪金雲龍。合樂時。樂工以手捧壘底。懸五采七孔。
 蘇於指間。附考。壘庖犧氏。灼土為之。中虛。上銳。底平。體圓。形如象。火形。孔得。水數。雞火
 相。合。而。成。體。以。水。火。相。和。而。成。聲。其。聲。尚。宮。其。音。則。濁。雅。壘。形。如。雁。子。頌。壘。形。如。雞。子。
 大。者。聲。合。黃。鐘。大。呂。小。者。聲。合。太。簇。夾。鐘。孔。有。六。有。七。有。八。惟。六。孔。為。得。中。聲。頂。一。孔。
 為。吹。口。前。三。孔。後。二。孔。古。微。黑。今。髹。朱。金。繪。雲。龍。吹。時。先。以。兩。手。名。指。屈。蟠。壘。底。作。環
 抱。狀。而。兩。手。大。指。案。後。二。孔。兩。食。指。案。前。下。一。孔。吹。之。
 前。上。二。孔。右。手。中。指。案。前。下。一。孔。吹。之。

宋譜附

明譜附

頂孔 工黃鐘

黃鐘

黃鐘合 俯脣輕吹太簇
 姑洗乙 微仰加氣仲呂
 上 仰極重吹

前中孔 六姑洗

太簇

南呂工

閉凡六

前左孔 五蕤賓

林鐘

應鐘凡

閉五六

前右孔 乙夷則

姑洗仲呂

林鐘尺

餘皆閉一孔

後左孔 上

南呂

清黃六

閉五

後右孔 尺半黃

應鐘

清太五

放五字諸孔盡閉

灤

縣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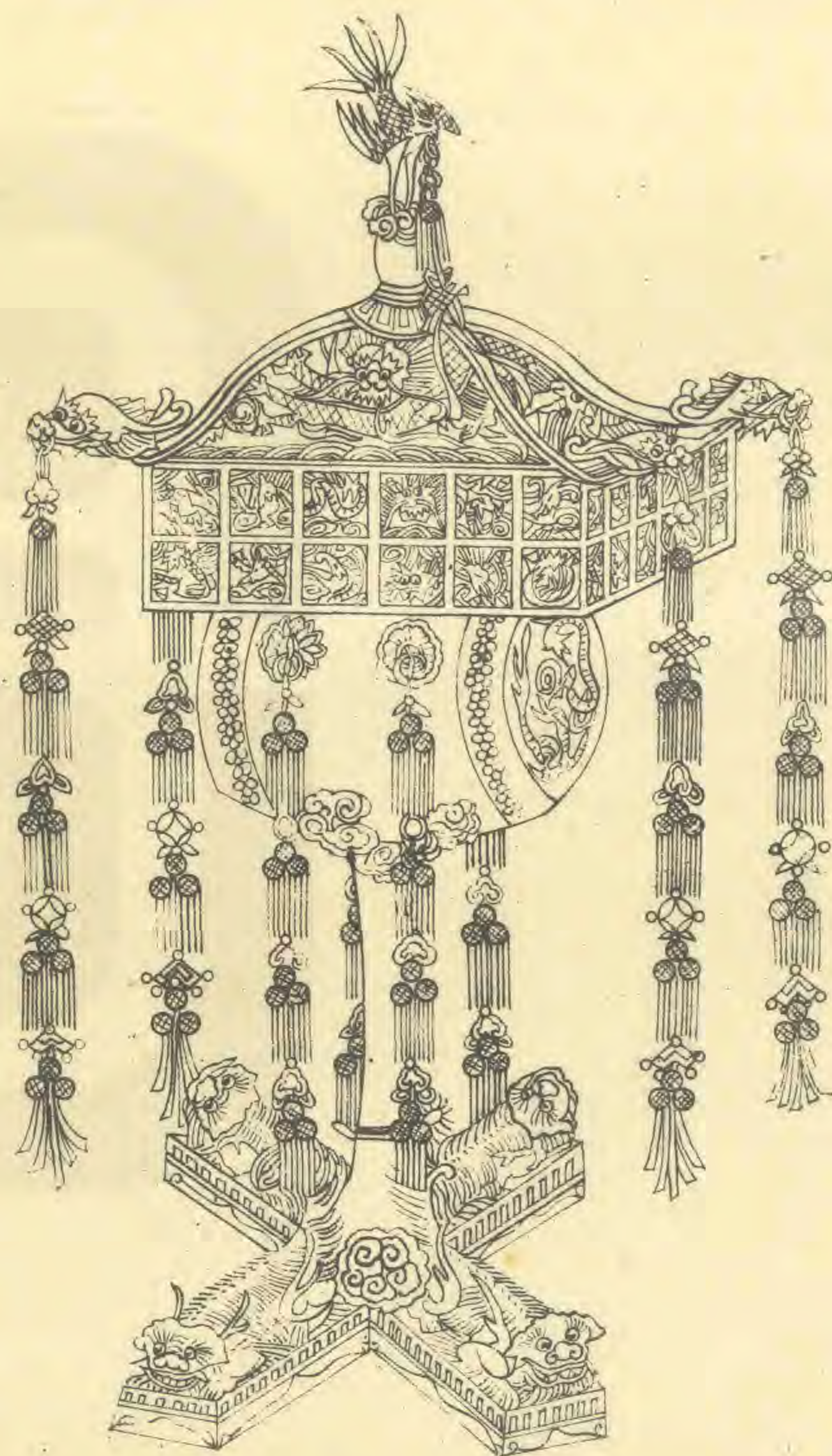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凡孔以工字代

此器最難取音。急不鳴。緩不宏。仰口蹙脣。徐嘯有力。方得。

鼓



灤

縣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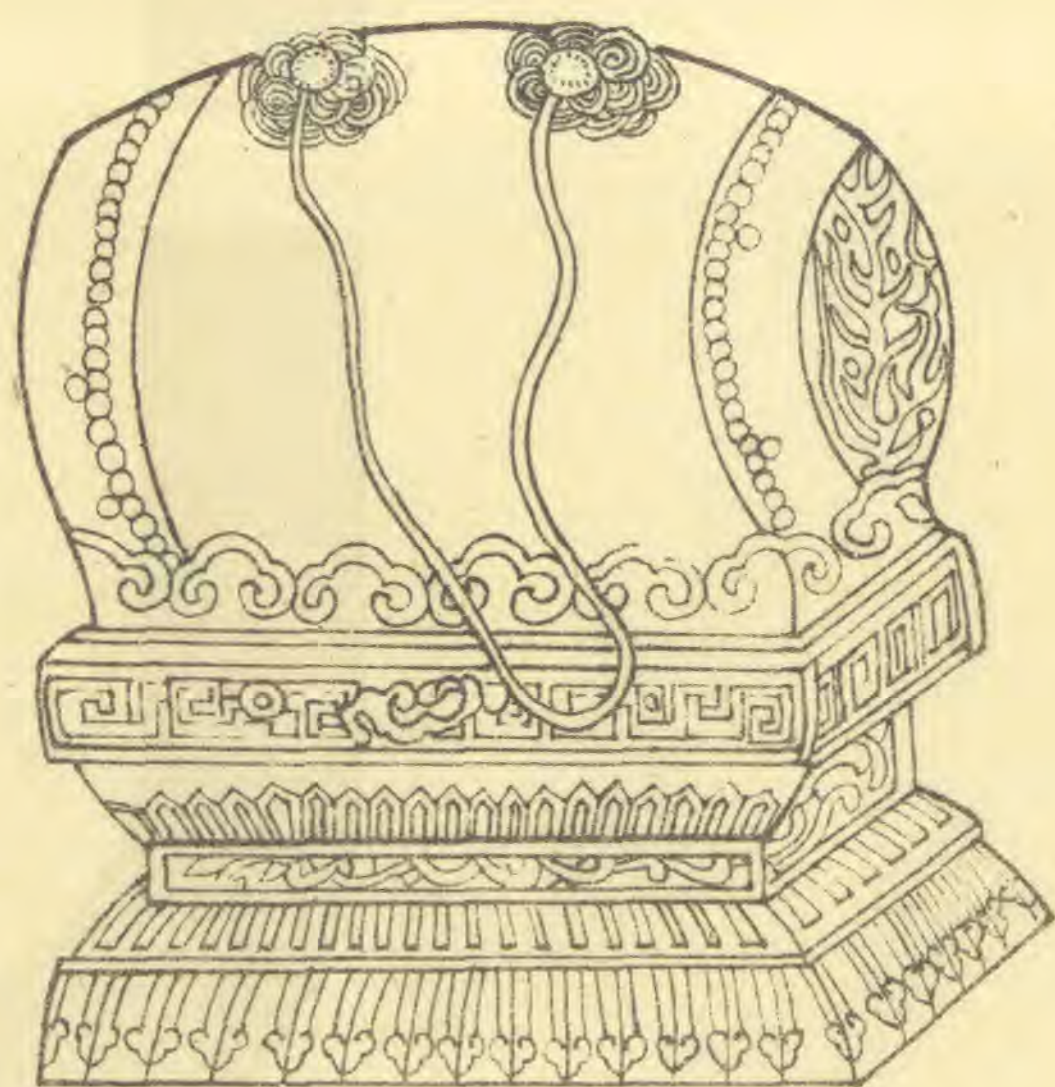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三六

鼓一木匡，層革面，徑二尺三寸四分，蓋圍九尺六寸五分，一蓋厚三尺四寸五分，七釐面繪雲龍緣邊，繪花文，俱五采，兩端塗金，釘二層匡，兩旁飾六角鏤金盤，龍各二銜金環，匡半穿方孔，貫以柱，上出擊蓋，下植雲龍，曲梁四垂，加龍首，出檐一尺五寸三分，六釐徑四尺二寸三分，四釐，一尺三寸九分，六釐，重檐四週，深一尺三寸一分，中繡正龍，旁行龍，蓋頂高九寸三分，塗金，上植金鸞，承鼓以曲木，四歧，抱匡，鏤金雲文，其下高二尺四寸三分，末為圓座，高一尺九寸二分，附考，晉鼓即有成鼓，飾大伏獅，環及鸞，口並垂五采流蘇，擊以大而短，平懸架，上俯而擊之，將祭，擊三百六十擊，以警戒，迎神，送神，與鏞鐘，齊鳴，轉班擊，十節，以節其進退。

搏拊



灤

縣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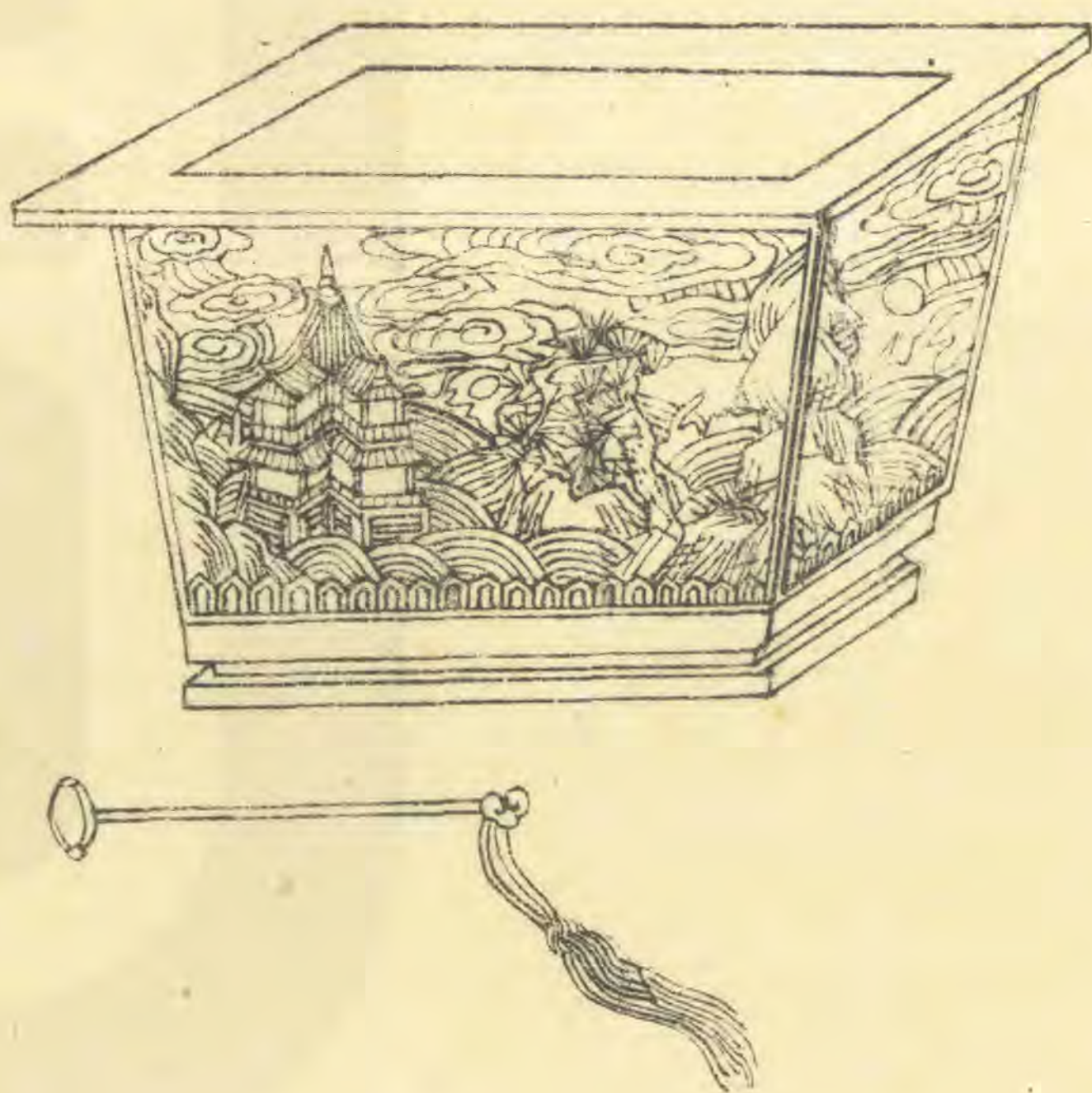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二七

搏拊二。如鼓而小。面徑七寸二分九釐。中圍三尺五分三釐六毫。厚一尺四寸五分八釐。繪飾與鼓同。匡旁飾六角鏤金盤龍二。銜金環繫紅絨紉。臥置。趺上。垣為雲紋。以承之。趺凡三層。通髹以金。高一尺一寸五分二釐。附考。搏拊鼓。古用韋囊。實糠。今用小鼓。長二聲。繫一掛頸。以左手拍之。間則置於架。一句將拍。三聲。以應足。鼓足。鼓二聲。應一。聲。初。左手拍之。次。右手拍之。次。兩手齊拍。舊收一字。

祝



灤

縣

志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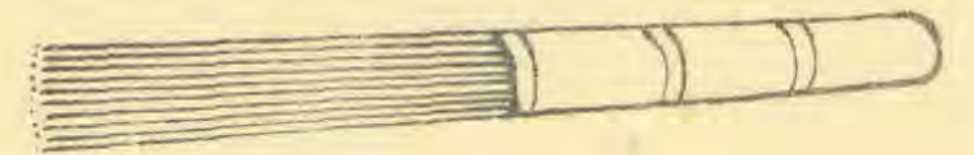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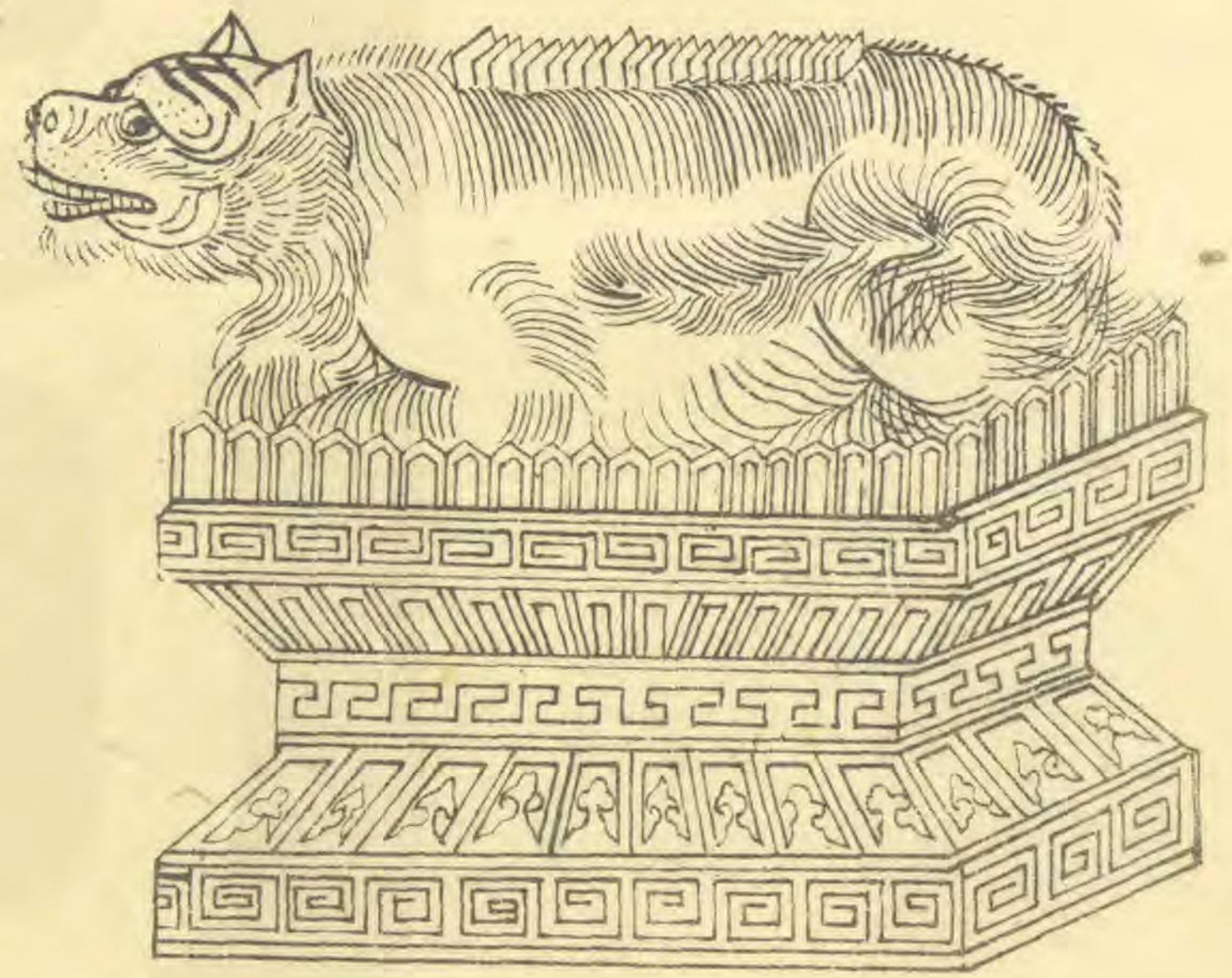
故事 文獻徵存

三八

祝一。斷木爲之。形如斗。上廣。下狹。上方二尺。邊徑二寸八分。七釐。下方一尺六分。四分。毫。厚七分。二釐。九毫。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邊徑二寸二分。二釐。二毫。厚一尺二分。一分。四分。毫。外繪山水樓閣。口及柱皆塗金。裏髹以漆。三面中隆起爲鼓形。以受擊。一面中穿孔。以出音。跌高三寸。三釐。四毫。方二尺四分。八釐。以塗金。止長四寸八分。六釐。髹以綠。柄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髹以朱。其端爲金雲。繫紅絨。紉中央。繪神螭。外三面繪山。東一之。東方繪青龍。南方繪丹鳳。西方繪騶虞。北方繪靈龜。中央繪神螭。外三面繪山。東一面繪水。上穿一孔。奏一曲之始。聽麾生唱畢。兩手舉止。止如椎木爲之。

先撞底一聲。次擊左旁一聲。次擊右旁一聲。以啟樂。

敵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三九

敵一。雕木為之。如伏虎形。紅黑斑文。齟齬在背上。具五色。以三相間。凡二十七。齟齬之寸四分。七釐。七毫。尾高八寸一分。闊六寸四分。八釐。通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齟齬之寸一分。三釐。六毫。旁施兩耳。長三寸六分。四釐。五毫。以置齟齬上。橫之。終聽收鼓畢。兩手舉齟齬三擊。以止樂。

欽頒樂譜 清乾隆六年頒

鼓節

昭平 迎神

大哉孔子

與天地參

祥徵麟紱

日月既揭

宣平 初獻

予懷明德

生民未有

俎豆千古

清酒既載

先覺先知

萬世之師

韻答金絲

乾坤清夷

玉振金聲

展也大成

春秋上丁

其香始升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秩平 亞獻

式禮莫愆

響協鼗鏞

肅肅雍雍

禮陶樂淑

叙平 終獻

自古在昔

皮弁祭菜

惟天牖民

彝倫攸叙

懿平 徹饌

先師有言

升堂再獻

誠孚疊獻

譽髦斯彥

相觀而善

先民有作

於論思樂

惟聖時若

至今木鐸

祭則受福

四海鬻宮

疇敢不肅

禮成告徹

毋疏母瀆

樂所自生

中原有菽

德平 送神

鳧繹峩峩

洙泗洋洋

景行行止

流澤無疆

聿昭祀事

祀事孔明

化我蒸民

育我膠庠

謹按釋奠考云八音惟革最多門外堂下左右四隅皆設起止升降警衆相舞皆用之全樂全曲一曲一字皆憑以爲節其名不一其制不同今所用者惟六鼓右所譜蓋楹鼓足鼓也楹在左足在右每奏一句楹擊一聲足應二聲舊譜一擊一應凡一曲終第三擊宜稍遲

簫壎篪譜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四

春仲

佻佻佻伍佻佻佻伍佻佻佻伍佻佻佻伍佻佻佻伍佻佻佻伍

佻佻伍佻佻佻佻迎神

佻佻佻伍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

佻佻佻佻佻佻初獻

佻佻佻伍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

佻佻佻伍佻佻佻佻亞獻

佻佻佻伍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

佻佻佻佻佻佻終獻

佻佻佻伍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

佻佻佻伍佻佻佻佻徽饌

佻佻佻伍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佻

伍伏仕伏伏伏伏送神

秋仲

伏伏仕伏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伏伏伏伏伏伏伏伏
仕伏伏伏仕仕伏伏迎神

伏伏仕伏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
伏伏伏伏仕仕伏伏初獻

伏伏仕伏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
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亞獻

伏伏伏仕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仕仕
伏伏伏伏伏伏仕仕終獻

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
伏伏伏伏仕仕伏伏徽饌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四三

笛笙譜

春仲

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
伏伏伏伏仕仕伏伏送神

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
仕伏伏伏仕仕伏伏迎神

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
伏伏伏伏仕仕伏伏初獻

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
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亞獻

伏伏伏仕伏伏伏仕仕伏伏伏伏仕仕伏伏仕仕伏伏仕仕
伏伏伏伏仕仕伏伏終獻

籥夾仲林應林夾籥應林夾仲林應林籥林林仲夾籥應籥應林夾仲林仲

夾籥亞獻
籥夾林仲應林夾仲林應夾籥應林仲夾林應籥林夾應夾仲林林應籥應林

夾籥終獻
籥夾仲林籥應籥林夾籥林應夾仲夾籥林應籥林夾仲夾籥林應夾籥林仲

夾籥徹饌
籥夾仲林應籥夾仲應林林應夾仲林仲林應夾籥籥應夾仲籥林籥應夾仲

秋仲

仲南應籥仲夾籥應南應夾籥仲夾籥籥籥夾南應南夾仲夾南應仲籥南應

南仲迎神

仲南應籥夾南仲夾應南夾籥南應籥應籥夾仲籥應應籥應夾仲南仲南應

灤縣

志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四四

南仲初獻

仲南應籥夾籥南仲夾籥南應籥夾籥仲籥籥應應南仲夾仲夾籥南應籥應

南仲亞獻

仲南籥應夾籥南應籥夾南仲夾籥應南籥夾仲籥南夾南應籥籥夾仲夾籥

南仲終獻

仲南應籥仲夾仲籥南仲籥夾南應南仲籥夾仲籥南應南仲籥夾南仲籥應

南仲徹饌

仲南應籥夾仲南應夾籥籥夾南應籥應籥夾南仲仲夾南應仲籥仲夾南應

南仲送神

謹按釋奠考云：譜中律呂與簫譜同。倍應鐘者，凡也。夾鐘者，凡也。仲呂者，凡也。林鐘者，伍也。應鐘者，仁也。南呂者，亿也。清乾隆八年，部頒之本，排簫與簫合譜，而鐘磬可列推矣。

琴譜

中節 鼓磬磬 鼓磬磬 鼓磬
末節 鼓磬鼓磬磬 鼓磬鼓磬磬 鼓磬鼓磬磬
終節 磬磬 磬磬

凡磬字 用右手擊宜重 鼓 用左手擊宜輕 扎字 兩手擊磬

右譜凡十三節將祭鼓再嚴樂舞生班兩階下直殿東西需北上司磨者東西各一人
居首當杏壇前檻次歌工三人次琴工二人次笙北三人
次壎一人次祝敵一人次搏拊鼓一人各一人次特懸正副各一人
各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五十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者引樂舞諸生對進趨向側階初二節供立以俟鼓旌者一人次特懸
階再二節轉趨上成階抵午階升上成階抵露臺兩隅下初三節進趨至階
轉趨午階上趨中三節抵午階升上成階抵露臺兩隅下初三節進趨至階
二節過琴瑟復轉向西北行末三節繞鼓搏後對轉就樂懸南對位文武三成終禮畢鐘聲
文舞生稍進分向東西復折而南繞鼓搏後對轉就樂懸南對位文武三成終禮畢鐘聲
絕轉班鼓復作初對一節向內循琴瑟行初三節各器司磨者引樂舞生以次退位向南行
初二節至琴瑟北對一節向內循琴瑟行初三節各器司磨者引樂舞生以次退位向南行
轉向外趨兩隅再二節抵兩隅各折向北行三節抵露臺兩隅下末一節過杏壇南末
羽籥至此各釋其器中二節抵兩隅各折向北行三節抵露臺兩隅下末一節過杏壇南末
二節至大成門內循需對折向內趨末三節抵露臺兩隅下末一節過杏壇南末
節進排班終節班定行一跪三叩首禮退

合樂節奏

將祭先擊晉鼓三百六十數以警戒 侯樂舞生 鳴轉班鼓樂舞生升階就位

迎神大成鐘鼓齊鳴

然後合樂 樂凡六章 每奏一章

糜生舉升龍糜高唱曰樂奏○○之章擊祝三聲以起樂

章凡八句 每奏一句

擊鋪鐘一聲以宣其聲

句凡四字 每奏一字

歌聲 先案譜擊編鐘一聲以宣其聲 歌生協律歌一字 琴案譜彈一聲

未發 瑟案譜彈二聲 簫笛笙篪壎排簫各案譜吹一聲

歌聲 案譜擊編磬一聲以收其韻

未絕 每一句將闋

擊特磬一聲以收其韻。擊楹鼓三聲。每擊一聲。擊足鼓二聲以應之。次拍搏拊一聲以應之。三擊三應。次搖鼗鼓以應之。三擊三應。每一章將闋。

撥敵六聲。麾生舉降龍麾。高唱曰樂止。

凡舞三成。每一成。俟麾生唱畢。東階節生揚節唱曰奏○○之舞。舞生執籥秉

翟案歌而舞。搖木鐸以節舞。擊相鼓以輔鐸。每一成終。西階節生抑節唱曰舞

止。各植節架上。三成既畢。舞生退立樂懸南。東西對立。

送神。大成鐘鼓齊鳴。

合樂既畢。擊鏞鐘一百八響。俟鐘聲絕。轉班鼓復作。樂舞生釋器。降階行一跪三叩

首禮而退。

舞節 圖譜備載

舞器

灤

縣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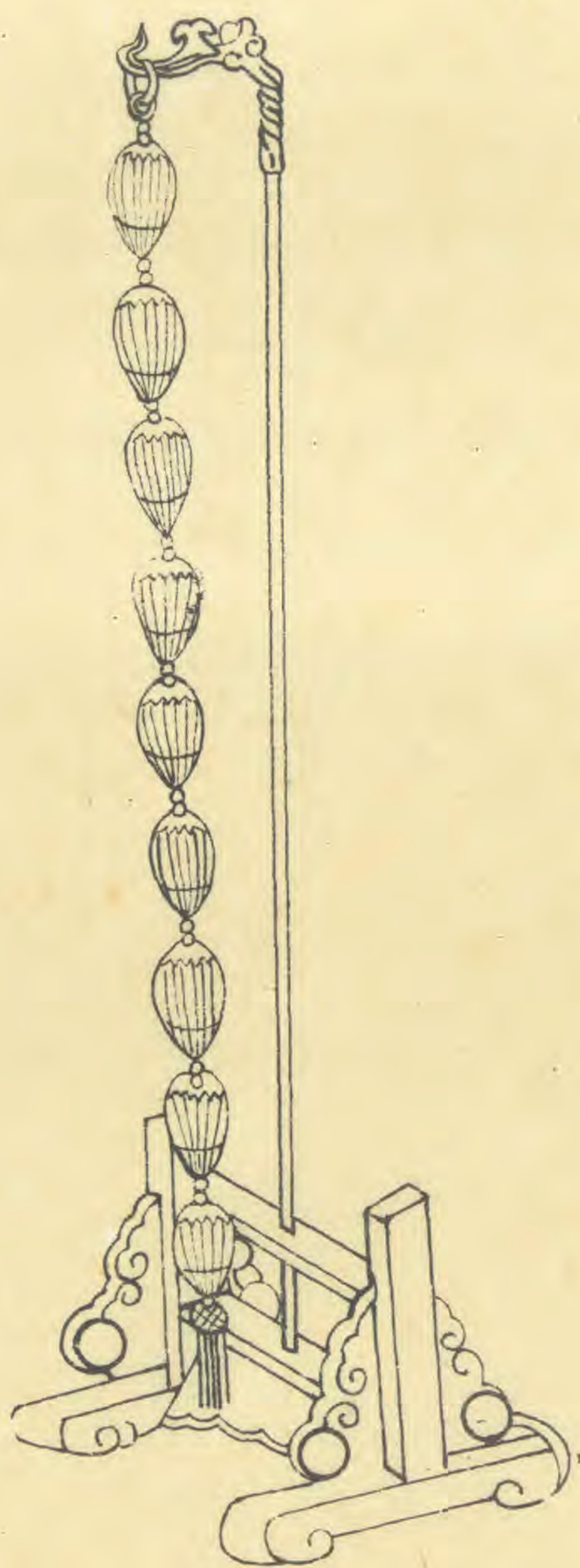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四八

謹按國子監志載文廟侑舞用以象文德。自劉宋元嘉以來代有損益。或六佾。軒懸以擬上公。或八佾。宮懸以等王者。其因革之故。具詳樂制。清聖祖仁皇帝欽頒樂章。定用六佾。而舞節沿舊制。自乾隆六年高宗純皇帝更定釋奠樂章。凡迎神徹饌送神。皆有歌無舞。惟三獻有舞。於是綴兆行列。燦然大備。

節



節二結旄爲之。朱杠長七尺二寸九分。圍三寸二分七釐。上曲爲塗金龍首。長九寸七分。二釐。銜旄九重。各六寸四分八釐。蓋以金葉。束以綠皮。繫長五寸七分六釐。綏長七寸二分九釐。司樂執以居前。

灤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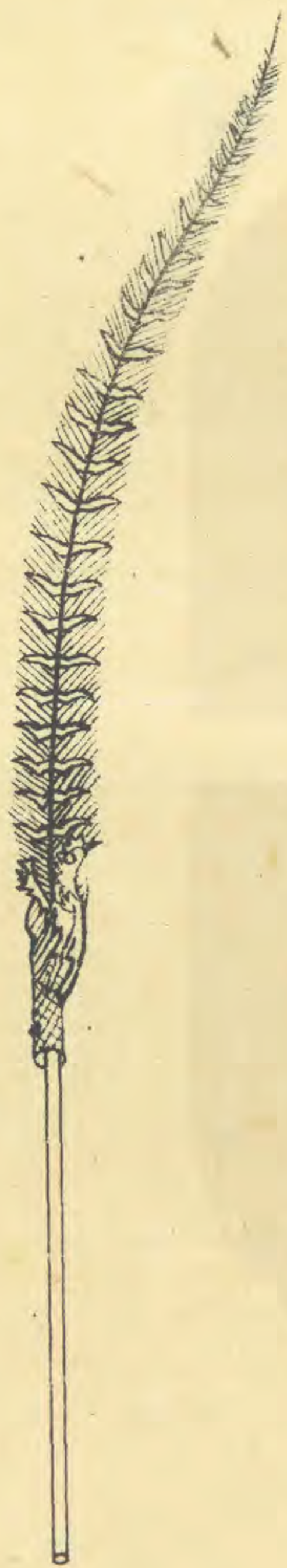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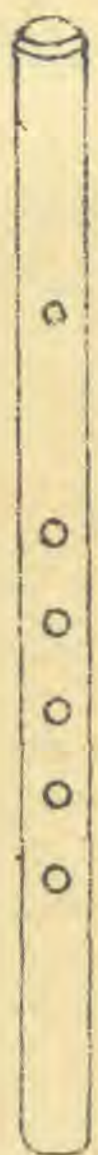
四九

羽



羽三十六。木柄植雉羽。長二尺九寸四分。一釐。六釐。銜以塗金龍首。四寸八分。六釐。柄髹朱。長一尺九寸四分。一釐。圍九分七釐。執以右手。

簫



簫三十四分六釐竹為之長一尺七寸五分一釐徑四分六釐八毫六孔繫朱執以左手

謹按國子監志釋奠用舞肇始劉宋逮及隋唐相沿為制宋金元三代釋奠止用登歌不設佾舞於是升降綴兆闕略無聞明初始用文舞制未詳備清朝定樂章於佾舞尤協古今之宜康熙五十四年勅頒太學樂舞器春秋釋奠用之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五〇

舞式

西



初起樂就班式

三成同

東



第一成 初獻

予 向上垂○出—出右足

懷 微向外平合○—

明 轉向外

德 向上掖—呈○平身立

玉 植○橫—羽並

振 向外垂○出—出右足

金 起手開○—

聲 向上平合○—

生 向內躬身開○—

民 向上合○—躬身受

未 平身植○橫舉—於○末

有 向內合○—躬身受

展 向上平身出○—於外

也 向外合○—躬身受

大 向上開○—

成 向內合舉○—

俎 向上合舉○—

豆 點左足於前植○橫落—加於膝

千 大開○—

古 合舉○—

春 ○支—

秋 向外平合○—

上 向上平身出○—於內
丁 躬身右植—左橫落○—至地相並
清 平身直交○—
酒 向內平合○—
既 出○—於南
載 向上合舉○—
其 合○—躬身受
香 橫落○植—於上
始 合執○—跪
升 頓首
第二成 亞獻
式 向上植—橫○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五二

禮 向外掖—舒○—並肩出右足
莫 橫落○植—於上
愆 向上開○—
升 合○—舞蹈向內躬南讓
堂 舞蹈北讓
再 向上平身抱手開○—
獻 合○—躬身受
響 向內肩—垂○—躬身出右足
協 肩○—垂—出右足
鼓 向上植○橫—羽並
鏞 向內合○—拜
誠 向上合舉○—

孚 向外合○—拜

疊 向上垂○出—出右足

顛 開○—

肅 合○—平身內讓

外讓

雍 內外合○—拜

雍 向上平合○—

譽 躬身垂○肩—於內出左足

髦 斜落○斜植—於○末

斯 舉○懷—

彥 點左足於前植○橫落—加於膝

禮 向內掖—舒○並肩出左足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陶 向上出○—於外

樂 向內橫落○植—於上

淑 開○—

相 向上掖—出手垂

觀 向內平合○—

而 合執○—跪

善 頓首

第三成 終獻

自 掖—平身側首向上呈○並耳點左足於後

古 植○橫舉—於○末

在 合舉○—

昔 向內掖○垂—

先 向上落○植——於上
 民 橫交○——
 有 向外合○——躬身受
 作 向上平身植○橫——柄末並
 皮 躬身平○出——
 弁 向外掖——舒○並肩出右足
 祭 向上合○——拜
 菜 向內出○——於南
 於 向上開○——交足立
 論 合○——內讓
 思 合○——外讓
 樂 合落○——至地躬身外俯首出右足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五四

惟 合○——躬身受
 天 微向內舉○——
 牖 向上植○橫——羽並○
 民 向外平合○——
 惟 向上開○——
 聖 合○——拜
 時 肩○於內垂——躬身蹲
 若 肩○於外垂——躬身蹲
 彝 開○於外
 倫 開○於內
 攸 斜落○斜植——於末
 叙 大開○——

至 出○於內

今 出○於外

木 合執○跪

鐸 頓首

凡○者籥也 者翟也

右譜但載左佾其右佾皆相對如出右足者則出左足餘倣此

附錄釋奠考文廟舞節解

言向者三 向內兩階對面 向外兩階相背 向上北面

言立者二 正立平立向北 虛立微起一足

言身者三 平身立正 躬身背曲 俯身折腰向下

言首者三 俯首俯面向下 側首顧左右 頓首額至地

言面者四 正面不俯不仰 仰面翹首向上 轉面回首向他 側面仰面而偏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五五

言手者八 起手高舉 出手稍伸 抱手兩手向臂相抱 伸手直向前 兩手相交同 兩手相並同

兩手高拱同 兩手高舉同 言足者九 起足一足提起 出足稍伸 進足向前步 伸足直向前 屈足膝前足後 點足後跟起 交

足左右交 並足兩足相傍 勾足向後起 言趾者二 趾向上向前 趾虛立跟提起尖向下

雜言籥羽之勢三十七 植豎 橫平 開籥橫分 合羽橫相 並相交 交相接 支豎羽於上 執羽豎籥 出離於身 呈耳向

偏舉 掖豎持於腋間 懷傍胸 抱舒納於臂 肩荷於肩 舉齊目 舒直前 垂向下 落盡手 斜不橫 平齊心

亦作 推兩手直向前 倒下 指前 衡橫也 近於 肩微 倚相 並齊 肩於 過在 肩在

上以 倚膝傍於 加置於 膝上 平於 額齊於 並於 耳齊於 過在 額以上 如十字

也即合 植地 地豎著 落至地 下落極

雜言身手之勢十

轉回身側。偏正舉。受屈身手。蹲開左右膝。抱膝兩手讓。讓拱手向。跪屈膝。拜俯首。

舞蹈手足左右。文廟樂舞人數

司樂

領班擇老成勤慎有品望者為之。不拘數闕里舊設四人。教習擇精熟樂舞者為之。不拘數。

樂部

麾旛二人。應增副二人。歌工六人。琴六人。瑟四人。匏笙六人。洞簫六人。

龍笛六人。排簫二人。壎一人。篪四人。鐃正二人。特磬正二人。

編鐘正二人。編磬正六人。楹鼓正二人。足鼓正二人。搏拊二人。鼗

鼓二人。祝一人。敔一人。大成鐘一人。大成鼓一人。

舞部

旌節二人。應增副二人。木鐸二人。今制無。相鼓二人。今制列。文舞生三十六人。杜預說

濼縣志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五六

十六人。服虔說六八四十八人。歷

謹按釋奠考云。歷朝額數。宋元無可考。明則額設一百二十名。清順治初。曲阜額設二百四十名。禮生八十。職事四十。樂舞生百廿。雍正五年。准照會典。止設一百五十名。府州縣學額。設於各圖。譜中者。固鑿也。至其流品。宋金則用孔氏子弟。為之數。雖無明文。散見於各圖。譜中者。固鑿也。至其流品。宋金則用孔氏子弟。為之元始。用他姓。蓋指曲阜而言。他無可考。明志。府州縣學。生員及俊秀子弟。兼用清會典。各省州府縣學。選本地俊秀子弟。充之。乾隆八年。議將新進儒童。外擇文於願。習之。生員內。取童生。由此入學。者。毋庸開缺。若夫優免之例。清初沿明舊志。理。優通者。發。充。州府學。充。附。生。免。外。額。數。次。擇。粗。通。者。四。名。給。以。書。一。體。考。試。取。文。曲。阜。學。在。廟。領。班。公。於。治。十。三。年。議。定。送。府。學。者。三。十。六。名。雍。正。五。年。議。正。會。同。衍。聖。公。於。見。在。樂。舞。生。內。考。取。四。名。入。曲。阜。縣。學。充。附。生。五。年。議。生。員。充。樂。舞。生。者。免。其。祭。仍。用。欄。衫。雀。頂。太。常。樂。舞。職。事。生。者。免。其。錄。遺。袍。學。色。種。書。凡。樂。舞。生。應。試。者。除。丁。祭。仍。用。欄。衫。雀。頂。外。其。常。服。許。用。銀。盤。起。花。銀。頂。其。禁。例。假。冒。朋。充。把。持。武。斷。者。革。究。目。不。識。丁。者。斥。革。學。正。給。照。永。行。禁。止。

文廟樂懸舞佾合圖

拊 笙笙笙笙

麾 歌歌相歌相歌

楹鼓三佾

琴工 瑟工 笛 排笙 縛鐘 三佾

琴工 瑟工 笛 篪 篪

笙 琴工 簫 簫 笛 壎 編鐘 三佾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灤縣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五七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琴工 簫 簫 笛 壎 編磬 三佾

琴工 瑟工 笛 篪 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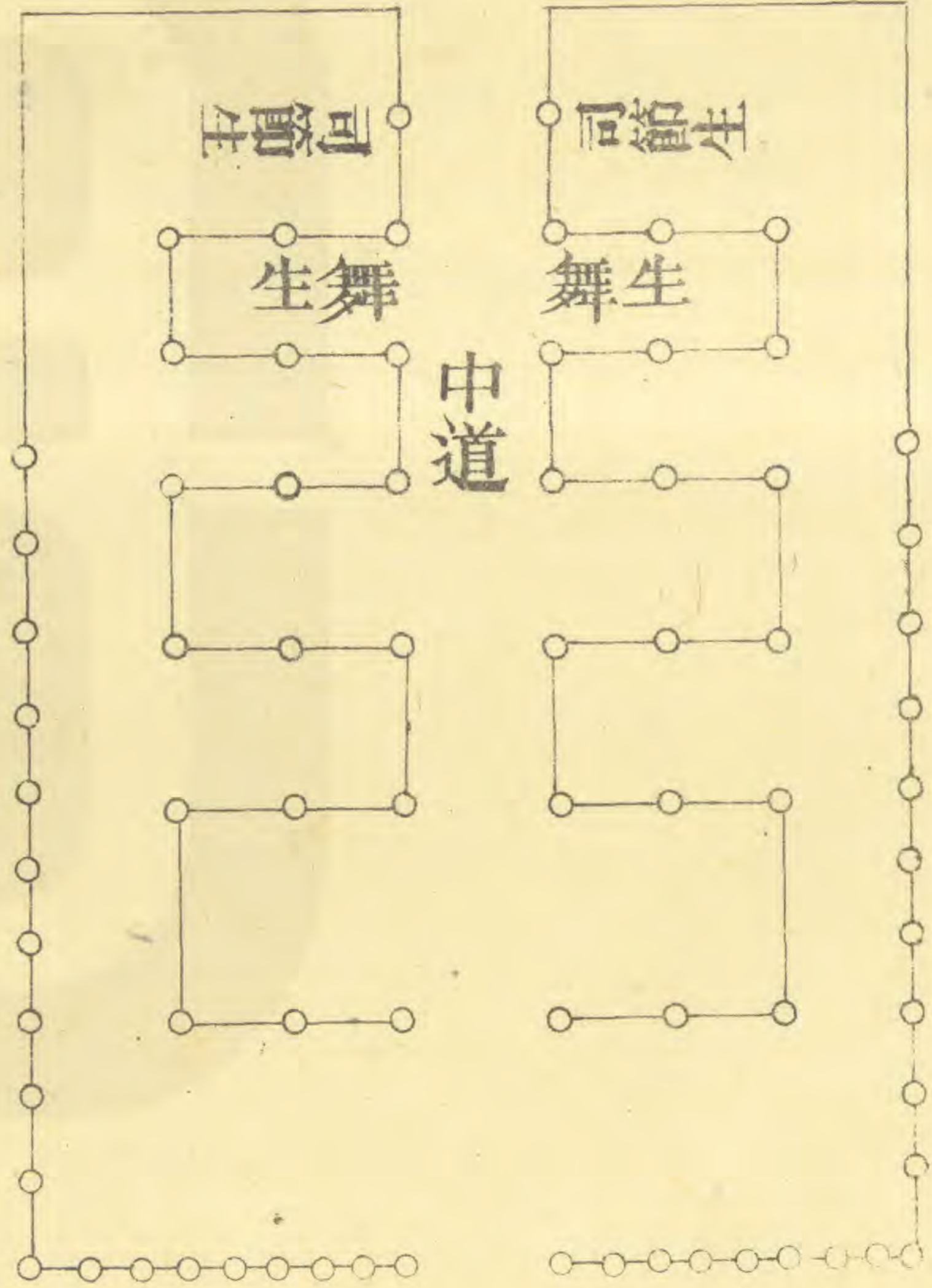
琴工 瑟工 笛 排笙 特磬 三佾

麾 歌歌相歌相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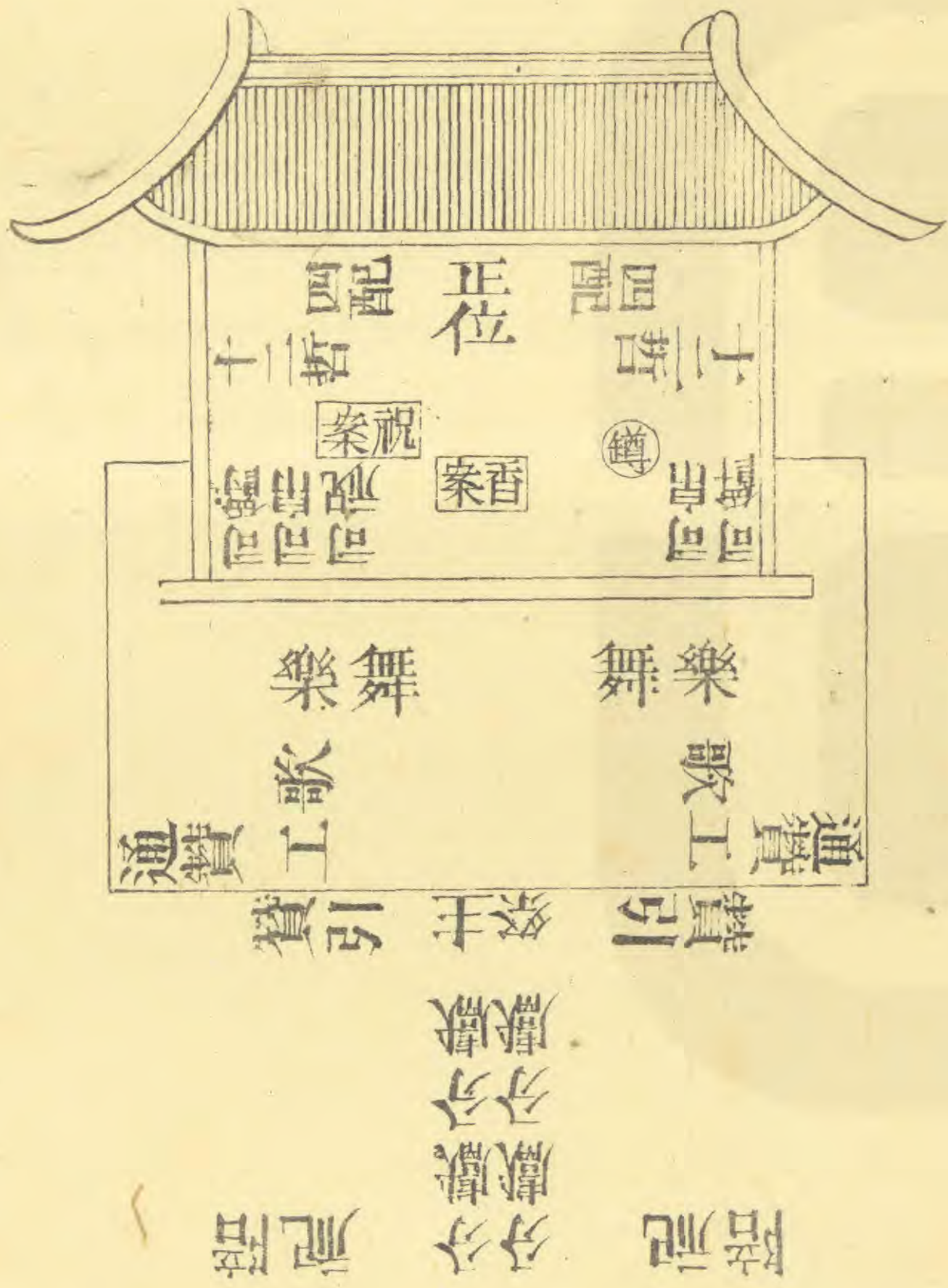
拊 笙笙笙

足鼓三佾

舞生轉班圖



班位圖



學署

明倫堂三楹

在魁星樓北。舊在學宮後。堂左為廚。廚前立臥碑。右為庫。庫前立科。為號舍。堂前為露臺。臺下為甬道。東出為居仁門。西出為義門。今堂移建。餘亦俱廢。敬一箴亭在泮池南。後移崇聖祠前。今廢。聚奎堂在魁星樓北。明知州周宇建。今廢。學倉在學正廡南。久廢。

臥碑

在明倫堂壁間。

清順治九年。禮部題奉聖諭。欽依刊立臥碑。曉示生員。文云。朝廷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左。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正書史。所載忠書。方有實蹟。出仕。須互作良吏。若心術邪刻。則讀書。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蹟。出仕。須互作良吏。若心術邪刻。則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若害人善德。全往。自殺。其必加。以福省。一。生員當愛身。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往。自殺。其必加。以福省。一。生員當愛身。不可干求。凡有各官衙門。不可輕入。即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預。他人詞訟。他人容再。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不可一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為。辨難。為師者。亦當盡心。教訓。毋致怠惰。一。生員不許糾黨。一切利病。不許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為。刊刻。違者。交提調官治罪。

灤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學正宅

在興詩齋東。久廢。今在明倫堂後。乾隆三年。李光祖。購買民地。修建。咸豐六年。署學正。魏履泰。捐募重修。

訓導宅

在饌堂南。久廢。今在殿西。乾隆三年。李光祖。建。同治十一年。捐募重修。

演樂所

在訓導宅南。咸豐七年。學正。魏履泰。訓導。張欽師。暨增生。王漢文。貢生。吳優善等。捐置。

學正一人

詳官表

訓導一人

詳官表

學額

廩生三十名。

增生三十名。

歲考取入文童十八名。

原十五名。康熙五十五年。加增三名。

取

入武童十五名。

科考取入文童十八名。

學田

元延祐三年。郡紳楊有道。捐田。

學正張德有。記。

明嘉靖廿六年。知州陳士元。捐田。

有記。萬

歷三十八年。知府高邦佐。捐田。

檢討韓日。續有記。

天啟元年。知州項良梓。捐田。

郡紳高第。有記。

謹按原志載學田四頃九十八畝。清初圈占後。餘存五十五畝。係雍正三

爵叁拾件。

以上卅登蓋籩豆爵七項共二百一十五件係前任游牧添置。

存學書籍

元至元二十六年郡紳楊紹先捐書學正秦本有記久已無存。

欽定周易義疏御纂周易折中會纂欽定

詩書

經傳說會纂御纂詩義折中欽定

春秋傳說會纂欽定儀禮義疏日講四書解義批駁呂留良四書講義御纂性

理精義御纂通鑑綱目御批資治通鑑三編欽定明史聖諭廣訓朱批諭旨欽

定大清通禮欽定四書文御製詩初二集欽定禮部則例欽定康熙字典朱子

全書畿輔通志學政全書科場條例磨勘條例中樞政考吏部銓選則例吏部

品級考處分則例祭器圖一本樂章一本

以上書籍俱散失無存。

元至元二十六年學正秦本捐書碑記云前集賢院司直學士楊公紹先名進士也德行文章為世所重念鄉子弟多闕誦讀積收經史文集運至本州儒學以訓後進誠輔翼治教樂育賢才之心也其子義豐縣主簿楊塾謁予求文予嘉其心略序編簡不敢遺失俾後之好學君子熟讀深思傳教於無窮焉書計經史綱目三百六十三册千八十卷。

鄉飲酒禮

灤縣

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六一

京師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及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擇鄉之

年高德邵允符衆望者一人為賓其次為介又次為衆賓京師府尹為主直省

各府州縣官為主

禮部則例

凡鄉飲酒禮立一人為司正主揚觶以罰失儀者以教

官充二人司爵二人贊禮二人引禮一人讀律並以生員充儀注前一日執事

者於明倫堂陳設坐次監禮席於庭東北向賓席於堂西北南向主人席於堂

東南西向介席於堂西南東向衆賓之長三人席於東西南向東上皆專席不

屬衆賓席於西序東向僚佐席於東序西向皆北上司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向

設律令案於主介間正中又設尊案一於東序端司正豫率執事習禮設樂於

西階下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監禮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

介以下比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以外揖賓介衆賓皆答揖賓入介衆賓

從入主居東賓居西贊禮者立階前贊揖主及賓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

向立贊兩拜交拜畢賓卽席乃延介一讓升介升拜如賓禮介卽席乃延衆賓

以次皆升。主人揖，皆答揖，卽席。主人率僚佐皆卽席，咸坐。贊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贊起立，賓介以下皆立。贊揖，司正賓介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維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贊揖，司正揖，賓介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介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賓介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贊供饌，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設。贊獻賓，主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受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答拜，訖，主退復位。贊賓酢酒，賓起，介從，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主交拜，訖，賓退復位。主人起獻介，介酢主人如前儀，乃各就位。坐，執事者詣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贊飲酒，酒三行，贊奏樂，工升歌。

灤縣

志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六一

周詩鹿鳴之章，卒歌，笙奏御製補南陔詩，間歌周詩魚麗之章，笙奏御製補由庚詩，乃合樂，歌周詩關雎之章，卒歌，工告備出，執事者行酒，主賓以下飲，無算爵，贊徹饌，徹饌訖，賓介主以下皆興，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賓主介拜，訖，贊送賓，賓介衆賓主人，以次下堂，分東西行，出庠門，一揖退，監禮者出，主人送禮畢，乃皆退。如有鄉大夫來觀禮者，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五品席，西向，無則闕之，不入舉報數。

讀法

禮部則例，凡直省府州縣鄉村巨堡，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正，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爲值月，每月朔望齊集，老人等宣讀聖諭廣訓，及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戶曉。該州縣教官，仍不時巡行宣導，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督撫查參。清順治九年，頒行六諭於各直省。

一孝順父母

一尊敬長上

一和睦鄉里

一教訓子孫 一各安生理 一毋作非爲

十六年議準設立鄉約申明六諭原以開導愚民從前履行申飭恐有司視爲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其鄉約正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奸胥蠹役充數應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行履無過德業素著之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卽以素有德望六七十歲以上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六諭併旌別善惡實行登簿註冊使之共相鼓舞康熙九年頒發聖諭十六條

一愷孝悌以重人倫 一篤宗族以昭雍穆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尙節儉以足財用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 一讀法律以儆愚頑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 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一訓子弟以禁非爲 一息誣告以全善良

灤縣志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六三

一戒窩逃以免株連 一完錢糧以省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 一解讐忿以重身命

清雍正二年頒發聖諭廣訓萬言吏部行文各省督撫令教授正諭訓導等官遴選生員中有品行文學者句詮字解闡發宣講備兵民人等入耳會心翕然不變母得以鄉約耆老輩偶爾談說虛應故事乾隆二十三年議準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州縣嗣後宣講聖諭必須實力奉行除每月朔望二次宣講外或於聽訟之餘以及公出之便隨時隨事加以提命不妨以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俾知奉公守法儻仍有奸民斂錢賽會私立淫祠等弊卽嚴行查拿按律治罪儀節每月朔望清晨於本城空闊處爲講所上供聖諭牌香案旁設講案正官率僚屬紳衿里民齊集講所選老成生員宣讀贊唱排班跪叩如式向案開講衆官坐班紳衿里民俱恭肅聽受併頒發鄉約全書於各鄉堡齊集居民在約所逐條講解併讀律令

賓興

大比之年。先試期一月。正官擇吉。啟請應試諸生。屆期公堂設宴。架彩橋於中門外。諸生至。正官出迎。揖讓升堂。正官主席。學官及僚佐與焉。宴畢。諸生簪花披紅。餞升彩橋。鼓樂送行。

書院

舊名海陽書院。在城東南隅。乾隆十七年。知州孫昌鑑建。嘉慶七年。知州莫慕重修。書院之有地租。實由此始。迄清咸豐初年。屋宇坍塌。棲止流亡。材木半多遺失。同治八年。鄧任內。經紳董稟請捐修。厥功未成。而鄧牧解任去。滇南張士銓署灤篆。始卜基於三道。循循東首。契買民房一所。基係莊頭租地。形勢寬敞。遂拆撤舊材。鳩工修築。計大門三楹。照壁一座。內設儀門一座。講堂五楹。其後宅房五楹。東西廂各三楹。又後為山長居室五楹。西廂三楹。為厨舍。西北兩面。外則護以高垣。其東偏隙地。共廂房九間。南則居住院役。北則庋置號板。隔以橫牆。北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六四

則為官課日厨舍。後列正屋兩楹。為寄頓閒物之所。彼時限於經費。後半皆因民房之舊。於規式猶多未合。姑仍之而已。

考課章程

一每年於二月初六日。甄別生童。錄取生超特壹等。共三十名。備補二十名。舉生監共列不分。錄取童上中次取。共三十名。備補二十名。此後月給膏火。一年凡八次。

生童俱隨課升降。甄別不錄者。不得與考大課齋課。

一生童經甄別錄取後。歲試官課八次。謂之大課。於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舉行。其期定準於每月初六日。如遇以甄別作大課之年。因遇科歲試而改也。則六月間停課一次。鄉試之年。八月間停課一次。

一山長齋課。隨大課之月。以十六二十六日為期。十六日課一文一詩。與官課同。至二十六日。或詩賦經解。或策論算學。迭以各體試之。亦分經義治事之遺意也。

加獎加課章程

一每考大課齋課前列生童除由書院照章給獎外仍由本州捐廉案生童所列之次第推廣加獎每年共實發市錢貳仟伍百陸拾千於光緒十一年為始知州郭奇中詳明各上憲立案奉批移知後任永為定章又每年分作四季各加古學併時務學一次每次酌獎生童約計市錢肆伍百千於光緒二十二年為始知州楊文鼎捐廉給獎詳明各上憲立案奉批移知後任永為定章

書院經費出入章程

一書院歲收地租銀四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九釐按清光緒二十二年所收地租實數乃如此數又歲收生息利銀八百八十兩二項共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九錢四分九釐每兩以市錢拾千合價作為定章以下一切支銷俱準此數銀價時有低昂獨書院不貳焉

一書院領取生員超等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一兩五錢特等十名每月各給

灤縣

志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六五

膏火銀一兩一等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八錢額取童生上取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八錢中取八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六錢次取十名每月各給膏火銀四錢凡生童考入備補者無膏火

一書院大課齋課生童考取前列者每次生獎賞十名第一名銀六錢二三四五名銀各四錢六七八九十名銀各三錢童獎賞五名第一名銀四錢二三四五名銀各三錢

一甄別及大課日生童飯食每名折給銀六分

一書院山長歲奉脩金二百兩薪水銀六十兩車費旅資上館下館銀二十兩節敬

銀二十兩一切小費在此項內

一每歲致送監院薪水銀二十兩齋長薪水銀二十兩

一禮書紙筆費銀十二兩院書工食並紙筆費銀二十八兩津貼冬季油炭銀

二兩院役工食銀十二兩

一生童課卷工料。歲需銀三十餘兩。以用過之卷。案本計算。

一每甄別及考課之期。俱扃門而試。每次備辦官長山長董事酒席。各役飯食。油燭柴炭茶鑪等費。按年共支銷銀九十五兩。

一每年歲修銀十兩。添補器具。糊窗換席零星等費八兩。

一每年迎送山長酒席銀十四兩。每遇正月。董事齋長會議公事。比較出入清冊。酒水銀三兩。

一書院按年封納租糧銀十六兩四錢五分。官收者以市價算。莊頭管收者以錢算。

一書院於每年公欸項下。提銀二十兩。交城內鋪商經營。每遇鄉試。卽以此項作為卷費。分給書院肄業各生之應試者。以上各項。按年統共支銷銀一千一百七十兩六錢五分。俱於年終。由董事彙造清冊。送州覆核存檔。

又育賢書院。在榛子鎮。明隆慶四年。推官辛如金建。廢久。

州舉人吳寶善。重修海陽書院碑記云。古者三公在官。三老在學。皆無職於六官。尚書大傳云。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大抵仕焉而已者。卽歸教於閭里。書院之名。

濼縣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猶未具也。自李唐以來。始有麗正集。賢各書院。皆宮省修書之地。宋曹誠建。應天書院。乃專為士子肄業之所。嗣是。雖陽石鼓嶽麓白鹿四大書院。接踵繼武。有宋一代。士習蒸蒸。名儒輩出。稱極盛焉。元明因之。皆與學校相輔而行。然尤視講者。品端學粹。足以引翼後進。模楷士林。受業者。乃能資以研窮。訓典。通達政事。砥礪名節。成講求。根柢之學。游泮探芹。便侈然。府州縣。俱置書院。所以嘉惠士林。有加靡已。濼州附近。畿輔環拱。神京帶水襟山。鍾靈毓秀。每不。乏英奇。雋傑之士。近年來。不復講求。成。能者。百不獲一。未嘗非書。自廢弛。無名師宿儒。以提振之。無朝夕。究以。切。之。也。同治二年。復欽奉諭旨。各省。府州縣。一體興復書院。以屬士習。而端教化。天下。遵而行之。矣。濼州書院。舊在。基。在。城。東。南。隅。創。自。乾。隆。年。間。久。已。頹。圮。七。年。間。大。署。門。三。間。講。堂。七。間。神。董。捐。修。工。竣。一。共。用。市。錢。二。萬。四。千。有。奇。也。十。年。游。子。代。先。生。來。助。捐。共。成。盛。舉。然。書。院。應。需。膏。火。修。租。一。千。二。百。有。奇。也。十。年。游。子。代。先。生。來。助。捐。共。成。盛。舉。然。書。院。應。需。膏。火。收。租。一。千。二。百。有。奇。也。十。年。游。子。代。先。生。來。助。捐。共。成。盛。舉。然。書。院。應。需。膏。火。經。費。僅。可。抵。半。復。詳。請。各。上。憲。始。分。地。畝。善。成。捐。以。期。不。翹。望。於。後。賢。父。母。云。知。州。韓。耀。光。海。陽。書。院。經。費。不。免。類。於。黨。鋼。之。書。院。之。興。其。人。多。鵝。湖。鹿。洞。有。明。以。來。人。心。挽。頹。靡。為。最。雖。氣。節。矯。激。不。免。類。於。黨。鋼。之。書。院。之。興。其。人。多。鵝。湖。鹿。洞。有。明。以。來。邑。有。好。禮。之。富。民。樂。善。好。施。助。牧。令。復。以。宗。風。以。蓋。定。其。規。則。視。學。校。為。易。廢。大。抵。不。避。嫌。怨。則。類。焉。廢。海。陽。之。紳。董。視。為。具。文。因。循。致。弊。蓋。屢。矣。同。治。中。張。前。牧。始。勸。為。不。避。嫌。怨。則。類。焉。廢。海。陽。之。紳。董。視。為。具。文。因。循。致。弊。蓋。屢。矣。同。治。中。張。前。牧。始。勸。

捐輸資購地陞以建書院勸捐前後得錢八萬緡又自道光中以迄於今先後
書院落成復邀邑紳分投勸捐而卸篆以去既而新化游公蒞任百廢具舉
捐歸書院地畝二十九頃有奇每歲入地租得錢三千一百九十員則生息饒
膏火裕而童稚應課之額始可經久具狀存檔於官一切支銷歸司事經理官與
監院蓋鈐以核其出納不假手吏胥程式一定耗無虞而書院可永無廢墜矣
由是延請山長常川主講俾諸生朝益暮習講解有資又購經史若干卷以之化
固陋而擴見聞此皆前次生長吏創設遺規而吾與司事諸君補偏救弊以踵其成
者也謹勒之貞珉又進諸生而告之曰書院今猶古也而鵝湖鹿洞何以聲施爛
然毋亦先正有以振興之與諸生其有意乎則當務為本原之學反身之誠敦篤
乎詩書涵養乎德行毋慕浮榮毋求速效毋競機巧毋侈俗談毋外飾而欺師儒
毋惰慢而遠正士庶幾行成名立上蘄乎鵝湖鹿洞而東林無論已不然以敬業
樂羣之地為游戲諛浪之場行不中規言不及義入學鼓篋視同食客之流量才
受精幾以賣文為活士林中亦安容此媮食惰游之衆濫廁其間
哉既記其事因以私心所屬望者申勸戒之義以為多士助云

義學

灤州境內凡十有三由官設立者二由紳設立者九

- 一在城西一百二十里稻地鎮於光緒二年經本鎮紳士公同建置捐資發商
- 生息以作永遠經費稟明立案
- 一在橋家屯一在城子莊一在馬家屯一在劉家屯一在岳各莊一在王家河
- 一在新莊子獨劉瑩莊設義學二以上各義學並九處所設之地均在城西百

灤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六七

里於光緒八年俱由開平礦務局創設奉督憲札行在案

- 一在城西北九十里榛子鎮於光緒十二年經本鎮紳士王庚自行建置並捐地租以充經費稟明立案

一在城南二十里馬城鎮北大寺光緒十四年知州宮昱捐廉建置通稟立案

永為定章

一在城內忠義祠光緒二十二年知州楊文鼎捐廉建置通稟立案永為定章

一熟師束脩每年東錢四百五十兩往來川費節畝在內仿照書院章程按四季仲月
由州署捐廉致送一熟師火食每年折東錢一百五十緡由州署按季捐廉致送
每年正月二十日酒席換坑換席兩季酬謝門帘茶饌一切零星雜費亦由州署捐辦
中秋節各放館五日城隍廟會各放館三日六月三伏日放館五日其餘遇有演戲玩
要各事概不准散學儻若遇塾師家中有事或身體違和必須知會紳董稟明州署
學由塾師倩人庖代以免曠廢一學童以十五人為定額其有頑童不堪教訓熟師
向紳董說明立即開除另行添補一熟中功課除由州署兩學不拘月日隨時親往
查看外仍責成書院紳董常川到塾照料勤惰一塾中用木牌一而將館董姓名開
寫以便按名查數會見他處義塾應以三五人塞責詢悉名姓非塾師之子侄即董事
之親友殊屬非是此次童蒙入塾應知會紳董查明造冊存留書院方准入館一延
請熟師仿照海陽書院山長章程按年聘定即品學俱優亦必於年底由官紳公酌後

方可蟬聯。曾見他處塾師。永不易席。老羸冬烘。受業者。若有若無。揆之創設之意。殊不相符。

舊義學。前志謂在州城養正巷者。今無考。乾隆十五年。知州孫昌鑑。改建於城內東南隅者。亦久廢。

社學

明洪武八年二月。詔天下府州縣。每五十家建一社學。延秀才教誨軍民子弟。生員考不中程者。罰充社學生。卽青衣生也。州城社學。在養正坊。天啟五年。知州劉繩祖重修。今廢。

附錄

石城縣學宮。在南關外。元時修建。王大奎有記。今廢。改建文昌宮。

舊志編目叙引

世編叙

陳士元

世編者。編灤事而屬之世也。郡邑沿革。象緯祥異。華夏變更。秩官去就。人賢品式。科貢後先。封地爵號。士女清節。政體鉅細。物情幽隨。莫不比屬。分年註實。俾同條貫。灤事殆過半焉。但考較未久。踈遺牽附。是難免已。

續世編引

周 宇

志倣編年。變體也。體約而事亦靡遺。上下數千年。法制之沿革。人物之臧否。禮祥治亂之相循。風俗民情之遞變。務存其質。以昭示來禩。非徒文焉已也。周末文勝。先聖寄慨於野史。而於純儉。則亟從之。陳公之刑編年。儻亦有彬彬之思乎。予來最晚。讀灤志有傷文者。意殊無當。亟取陳志讀之。爽然會心。因聯師儒。而修補其所未備。其筆法讓前人一籌。然不可謂非前人之功臣也。續貂之譏。且甘之矣。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六九

世編目三

陳士元

維昔黃帝。肇立萬國。建都於涿。我實伊邇。自梁及元。胥溺外服。更代既頻。時數偕極。述世編第一。

余觀於灤之前代。竊述往事也。於是悄然思俯而悲焉。既乃仰而歎曰。嗟哉。世運汚隆。灤若之何哉。黃帝以來。迄於成周。事莫可詳已。燕沒於秦。漢分於魏。時猶未久也。北朝僭據。唐鎮羈縻。灤不隸華。勢有漸矣。遼金以後。計四百五十有七年。當是時。灤亦忘其為華也。豈不悲哉。

明代鴻制。居重馭輕。灤近東關。實維左輔。海隅遵軌。觀風所先。往者不臧。何以信遠。述世編第二。

日月居諸。時物變移。盛衰循環。代謝駒馳。中興以來。逝者如斯。不有編摩。甯無漏遺。述世編第三。

史稱黃帝都涿。灤蓋密邇焉。國家建極燕京。灤為畿輔望郡。豈非宙宇休運。千

古貞符哉。生於斯。宦於斯者。又何幸也。若夫灤之往事。湮晦無聞。不知其幾。茲編也。存羊爾已。乃謂垂於誠勸。則余豈敢哉。

疆理引

周 宇

受土以封。限民以域。命曰封疆。又曰疆理。疆理有定。宅中制外。而民居奠焉。所從來久遠。灤封葺爾。其於永鎮。儼然一大封域也。其地窪溼者多鹵斥。高原者多沙磧。所堪耕耨幾何。而賦役繁興。荒陬窮壤。委而去者。十室有五。夫民不麗於封。匪王制也。澤不彌於疆。匪良牧也。巡阡陌而思保釐。睹時勢而計安輯。在守土者實加意焉。

疆理目六

陳士元

井畫悠邈。隄封代革。爰經境野。著乃廣袤。遠邇攸見。遵趨是宜。述域界第一。灤域褊小。窪溼者多鹵斥。高原者多沙磧。地堪耕耨無幾也。而永平一府之賦。灤領其多焉。省行阡陌。適觀閭里。其無惻乎。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七〇

屯社編籍。里甲聯貫。村疇異鄰。溝涂顛業。安厥井宅。以臻庶富。述里制第二。土民爲社。遷民爲屯。稅糧草束。一切同賦。其瀕海之丁。籍爲竈戶。州縣徵役。例不可及。頻年旱澇。死徙實多。考厥下里。戶存二三。丁存六七焉爾矣。或曰請并里以慰貧寡之望也。其然乎。

峯聳橫巖。河旋灤沂。西拱京華。南會溟海。風氣發祥。民居用奠。述山水第三。士元嘗遵檀薊。放山海。周覽左輔。層巒疊嶺。靡不迴拱京師。雖細鎮僻城。亦擅形勝。蓋太行終結。而東海之所繞也。然比品雄麗。惟灤爲優。灤北據漁陽。東控遼戍。西扼天津。以溟渤爲隍池。登萊爲藩蔽。訐訐乎前代之偉邦也。近觀今治。背橫面巖。橫如翠屏。玉枕圍障。靚密巖在離方。狀類鳳翥。而沂灤二水。合襟於巖下。風氣融翕。龍砂秀環。昔稱爲東方錦州非也。樂亭少山。地勢原衍。胎甲隱邃。過卸委折。二河夾送。俯臨綠洋。絕島墮洲。平疇沃野。鄰邑稱美焉。灤西諸山。起崛瑰異。爰落荒左。未見達人游詠之迹。惟灤水有宋本詩曰。雖爲禹貢遺。獨

與東海會。夫山水奇觀。落荒左而遺禹貢者。不啻灤也。苟非附諸簡章。烏能徵於後世哉。

地設偉觀。人集佳賞。俯仰暢情。物我偕樂。陳蹟布景。可寄遐思。述勝概第四。一方勝概。前人標品。載之舊章。今存其名。刪補其詩歌。將以備風也。昔柳滌之景。多有記詠。爲時所傳。灤其俟諸後矣。若謂登臨玩愒。廢乃職居。是溺騁焉者也。於勝概也何有。

土情區別。習好浸移。因俗立教。風草感依。升降污隆。幾微可慎。述風俗第五。

大哉風乎。潛移羣象。流孚政本。獨川谷也哉。記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左太沖曰。情有險易者。習俗之殊也。余始以爲然。及考灤俗污隆之變。乃知風有自云。史謂黃帝同風俗。齊巧拙。仰稽年代。遐哉復矣。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率民而從。其風可聞也。唐有冀方。合和萬國。見史記堯本紀申命和叔居

北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其民隩。十一月北巡狩。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七一

禮如五器。乃復有虞氏風動四方。定九州。至於荒服。北撫山戎。

見史記舜本紀

夏后功

成。聲教暨朔。商有夷齊。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聞其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周

封召公於燕。民起甘棠之思。洋洋乎美哉。隆世之風。而化俗之觀表也。語曰。在

上爲風。在下爲俗。荀子曰。望風成俗。大抵民有恒性。灤之俗。古今不甚相遠。禹

貢冀州。島夷皮服。周職方辨幽州之民。一男三女。蘇秦曰。燕有碣石之饒。民雖

不佃作。而足於粟棗。所謂天府者也。漢司馬遷曰。燕在渤海之間。南通齊趙。東

北邊荒。地踔遠。人民稀。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慄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劉

向曰。燕趙之俗。悍而漓。隋地理志云。北平連接邊郡。習尙勇俠。與太原同俗。然

前代以來。多文雅之士。又云。人性勁悍。習於戎馬。唐韓愈曰。燕趙多悲歌慷慨

之士。宋蘇軾曰。古稱燕趙多豪傑。夫豪傑之士。戎馬之習。勇俠之尙。魚鹽棗栗

之饒。今之灤。何甚遠於古哉。遼金元之俗。姑置勿論。幸我聖祖受命。歷朝覃訓。

協氣充濡。湛恩淪洽。風灤而三五也久矣。一統志曰。人尙義勇。節儉務農。孝義

爲先。質樸相沿。勤於栽植。趨於稼穡。洋洋乎美哉。是三五之淳風也。然賁極則白。時窮而通。一質一文。終始之道也。余嘗聞灤長老曰。國初地曠民稀。樸而野。謹約而不浮。士敦信。農棄末。工賈罔尚淫豔。成化宏治間。樸變而巧。野變而文。謹約變而爲誇侈。四民之習。寢寢乎異矣。今茲且熾而未返也。其接會之儀。日競繁縟。燕賓每避席僕僕。四拜賓。卽席酬之。開平人士。更相仿視焉。若夫婦女走百病。婚聘論財。疾病用巫。喪殯用浮屠。樂亭之健訟。海氓之愚悍。則其習染之舊。尙未能盡變云。

余觀於灤風。未嘗不惕然省也。三風之傲傲有位耳。居室千里。召感至神。是焉得有雌雄也。夫灤之君子。多尙節而矜名。其小人多輕生而好鬪。蓋亦北平之故習。謂之北方之強。不其然與。齊變而魯。魯變而道。言風之者有難易也。然則習俗之移。人與豪傑之自興也。又豈風之者所能概哉。

事久則變。履迹遺塵。人迴地存。星移物換。視昔揆後。觸感猶今。述往蹟第六。

灤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七二

璿玉隙謝。物象紛遷。顯湮匪常。盈衰倏改。基殘石泐。名存實亡矣。或驗天古。或稽地域。或符人世。華夷殊時。詰隱異軌。尙可據而談也。撫景興懷。不增感慨哉。壤則引

周 宇

國初田有定畝。徵有定額。卽古之則壤成賦也。其後漸有開拓。節經均丈。分爲三則。而稅糧之外。立條鞭法。賦若稱平然。歲久復紊。豪猾之欺隱百端。奸胥之詭射千竇。巧者益工漏藏。有不賦之由。愚者愈習惰窳。有不田之賦。索之則悠悠耳。窮之則黝黝耳。貧富不均。莫此爲甚。革故鼎新。尤賴後之君子。

壤則目七

古昔爲邦。首重圖版。稽其生齒。較乃阜耗。丁庸是協。黎庶來歸。述戶口第一。古之爲治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受其晦畝。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家富足。教從化被。夫然後災沴消。而悖亂不起。故周官司徒。孟冬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蓋重之也。灤籍軍民匠竈爲多。畸流弗與焉。撫而息之。庶富可引也。化理之

機非其始與。

五教先食。三農乘時。辟萊履畝。頒職作事。用一緩二。弊剗民豐。述田賦第二。川衡掌禁。祈望守海。國利莫先。民用攸溥。文學有論。昭示害階。述鹽法第三。鹽隸於長蘆。運司海孺。薄瘠民方。託以苟活。非如河東淮浙之厚價也。而犯禁過嚴。則卒人乘向。搜索私鬻。壞室廬。毀釜竈。妻子不相保。然雖相率竄避。而不敢羣爲盜。亦其俗然也。昔晉人謀居郇瑕氏之地。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獨不可。曰。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嗚呼。若灤也有是哉。

山澤之利。民用所需。周公隸官。孔子正簿。死生無憾。王道攸始。述物產第四。物產莫要於五穀。故首列之。古人陳風。述稼穡之艱難。旆旆穡穡。嚶嚶嗒嗒。形容稷躬稼時景狀。何其明也。灤之農甚鹵裂。種惟一易。淺耕而寡耨。無陂塘以溉潤。旱則待槁耳。神農二十篇。宰我十七篇。皆不知談也。而亦能營營卒歲。其人稀而土廣哉。若草木鳥獸魚鼈。則不減於他方。通典謂灤產蔓荊。貢熊羆。今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七二

殆未多見也。樂亭近海。故陸產似州。而水族差多云。厥惟灤土。軍騎是供。孳牝既蕃。歲恆二運。弗侵弗漁。民瘁乃瘳。述馬政第五。

周官校人氏。掌芻牧之政。卽今之馬政也。晁錯論伐匈奴。謂益以邊郡之良騎。夫邊郡騎良。自昔稱然矣。今太僕備用之馬。類買之民間。或販自東省。慮不盡良也。而倭解折徵。賠累傾產。豪強之科派。市棍之攬屬。種種爲馬政蠹。革弊鋤奸。以佐軍國之實。其在選馬之守哉。

周字曰。國初馬政。專設判官一員。其法甚備。馬有羣。羣有長。操習有具。廐槽齧飼。飲水有方。游牝騰駒。芻牧有道。孳生交倭。費頗不貲。今議改折。得救弊之道矣。宜亟書。

城臨邊徼。居安思危。睽用弧矢。師尙容畜。拯羸扶弱。匡保東郊。述兵政第六。灤舊無民壯。正統年。詔選戶丁。三取其一。給以屯田。領以軍職。天順間。民苦其腴削也。知府周晟。奏允府州同知。簡閱其藝。歲霜降日。祭牙燹。孟冬朔日起操。

仲春朔後散操。俾得盡力屯種。蓋寓兵於農之意云。皇華載道。車馬駢駢。計畝受役。環次其年。遠人是柔。隱瘼斯恤。述驛傳第七。

案州之協濟諸驛。無衝之名。而費實多舊。夫役隨田畝。坐派車馬。牛驢等戶。率僉之。殷實一罹是差。而產立罄矣。萬歷初。始議招募。民患稍甦。至征討而供應復繁。遂致加派。本州除協役外。復設走遞馬。又歲費銀五百兩有奇。自四十二年以來。節蒙道府軫念。更議鋪平。一切煩苛。至今釐剔幾盡。可謂百年之一時也。而遼事適興。供應駸駸復起。民生膏血。有不待盡者幾希耳。

建置引

周 宇

志建置者。凡爲州之所有。宜悉載之於書。崇墉浚隍。高堂遠廉。所以固封守。辨等威。有司之體也。諸如廟壇倉庫。橋梁鋪舍。坊表街市。缺一可乎。如之何不書。卽寺觀爲緇黃所託。然其數掌於宗伯。前代有賜額者矣。夫點綴山川。輝煌封域。令入疆者望之。有整齊完固氣象。亦良有司之一事也。若夫大役頻興。以重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七四

勞吾民。此春秋所禁。則吾豈敢。

建置目十有一

陳士元

設險守國。重門待暴。陴隍墉堞。繕高浚深。外禦內嚴。齊民攸會。述城池第一。夫城池民之捍也。矧灤膚切於邊乎。是故書稱勤墉。易戒覆隍。月令築城郭於仲秋。左傳計十義以令役。蓋乘時修飾。滿虛完鬱。濬淺疏塞。守令責也。雖然。殆有大焉。隄民之弊。域民之心。不築而高。不鑿而深。修之於無形。民始安上而不可傾。詩曰。宗子維城。此之謂也。

官司肇列。爰設堂廉。具瞻斯存。奸隙亦塞。規法翼翼。蒼理維時。述署廨第二。崇階高堂。所以辨分也。退食燕處。所以節勞也。分辨則尊。勞節則安。治之道也。尊而無禮。是逞威之地也。安而弗警。是長惰之區也。

雍雍饗序。立教熙熙。文髦優游。將爲利器。絃歌伊始。禮讓起興。述儒學第三。北平縉紳。惟灤爲多。登顯陟要。奕葉接武。煌煌乎翰穎馳英。而勳名注帛也。其

必有聖追孤竹賢並橫渠而興起於學校者乎。

儲庾既立會計乃嚴紅貫充盈旱溢攸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述倉庫第四。周子曰州之倉庫凡六預備倉新社倉州庫學庫制用如故時有修葺莫敢慢耳。其濟留倉儒學倉爲俸米設也。俸米既行折色倉已廢革猶書其名存古蹟也。向來仕灤俱清白吏倉庫毫粒無差經手吏役一年一換每換必交盤一次縱有奸將安施。宇承乏受事諸務拮据頗多獨於此二事無累蓋徼前任之所貽也。近因邊事建議欲於治內更建大廩以儲軍需其蓄取之開納贖罪二途議上未報姑存之以俟籌邊君子。

遞郵森置傳命達遐導引旅賓稽程察晷厥有更鋪防變禁非述鋪舍第五。遞鋪以傳檄也更鋪以警鐸也。檄傳則上下之情流鐸警則寇賊之變止若乃壅檄廢鐸政不行矣是無郡也其所繫詎不重哉。

廛居奠息閉巷乃通日中聚貨質濟貿遷農工弗厲各得其所述街市第六。

灤縣

志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存

七五

街市之路遵而貨貝興焉其所從來久遠周官司市掌市之理其經市平市行市止訟除詐斂賒之法凡以便商也灤市僻遠古法或難行農無千石之粟儉無百緡之錮有則轉輸於都會而不聚於灤灤市所貿者不過負販之貨而已而市有額稅歲報於府部以充官吏之俸其商利豈不微哉但灤人不治常業稍稍有積則費金帛珠翠以爲閨人服飾計一有窘則廉以出之而不惜其平時相易錙銖必較此其俗然也各集權量尺度雖時加謹覈而荒陬遙店巧僞之徒逞奸湧削孤旅或苦焉非嚴法以懲之殆弗能禁也已。

於惟官司崇象定趨鴻爵茂名載仰載表輝流宅里昭往啟來述坊牌第七。官司民之瞻也士人化之始也坊牌士人世人之榮官司勸民之具也中古以降物采彰里宅表昭昭乎莫可已也故述灤之坊在官司及士人者若此或曰坊牌以導目也禮義以導心也心背而日向焉未之有從也信哉。

飛棟層宇鎮麗下土或布天時或偕民樂望遠觀風閭闔在目述樓閣第八。

樓惟譙爲重。警昏日。傳時節。農令之所依也。閣與亭不宜書。然名卿篇什寄焉。故附之。若夫壯觀游豫。則非所知矣。

川澤之阻。墊溺是憂。乃豫舟楫。亦成杠梁。民不病涉。王政斯舉。述橋渡第九。夫天根水涸。夏令成梁。牽牛橫渡。秦制弗軌。故曰漑川陂澤。關國之政。陳鄭不政。君子議焉。灤地多河。凡橋渡有繫通衢者皆書。其谿澗溝壑。一遇暴雨。則迅湍激射。然涸亦可待也。故略之。

封厥壇壝。潔乃祠宇。敬而遠之。儀文罔瀆。人鬼交孚。治如指掌。述秩祀第十。灤之名宦鄉賢。舊無祠。創自前守張士儼氏。士元來始舉祀焉。或問夷齊聖人。今鄉賢之者何。曰夷齊尙未之有專祀也。夫灤固孤竹之地矣。鄉之親之也。或問盧守有專祠。而復立名宦者何。曰名宦祠公也。盧之專祠。民思也。公而私也。民建於前。又烏忍毀哉。

死生說倡。愚俗易欺。貝閣琪林。靈宮慧塔。傳鐙辟穀。訓教之所欲化也。述寺觀第十一。老什之宮。左道也。然或有賜額者矣。書之。存其故也。况其名號。或足爲輿途之證。而其人將無棄學而歸農者耶。故悉書之。

灤州志原序

余嘗披輿地圖。觀京師形勢。周覽畿甸馮翊之區。未嘗不欣然仰皇居之勝也。及今合灤志觀之。可見矣。灤蓋古碣石地。自黃帝肇域於涿。獯鬻遠遁。始被醇風。周時孤竹君子。以其國讓。又避紂居北海之濱。今其俗猶慷慨狷忿。尙廉讓。有夷齊之風焉。然自黃帝以來。異姓遞興。皆在伊洛崤函之間。則灤之距中州。蓋數千有餘里。聲教不通。風俗亦異。其幸者乃僅同於邊郡耳。我國家建都幽冀。以控制中外。則太行以東薄海。皆左輔之地。而灤之去京師僅數百里。層巒疊嶂。週迴環拱。披拂皇風。密邇天邑。蓋屹屹乎重鎮矣。嘉靖乙巳。養吾陳子。以王命來守茲土。越明年政成民安。百廢具舉。乃周視四封。躬案往牘。考世系之

傳。溯王風之舊。喟然歎曰。昔詩人詠歌周業。始乎二南。豈不以王風所被。自近及遠者乎。今灤土亦王郊也。余爲茲牧守。而闕一方之事不載。上無以比於周風。下無以昭示來世。嗟乎。余有懼焉。於是蒐羅載籍。博訪耆舊。閱期乃編摩成帙。曰世編。曰疆里。曰壤則。曰建置。將以受梓。馳書告余。請爲之序。夫州郡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周禮職方所載。八索九邱。小史之帙尙矣。蕭相入關。先收秦籍。襄郊之迷。識者病焉。夫以宇宙之寥廓。萬類之區分。古今之沿革。陵谷之變遷。山川方物。詭狀殊形。精察強記。有所不逮。然據程案牘。半武不出於戶。而通塞畢諦者。以有志焉耳。且灤固北邊要郡也。自三代以來。雖漢唐盛時。猶不能盡隸中國。况五季而後。地非我有。混然同風。甯復知有禮義綱紀。民彝如今日者乎。今幸而釋其往昔之俗。以復乎冠裳之舊。又幸而列於畿輔。爲聲教之所首被。蓋自黃帝至於今世之相去數千有餘歲。而藩屏之勝。絕代懸符。文物之隆。後先相望。則夫侈國家輿圖之廣。紀斯地名勝之迹。以垂示於不朽者。微斯文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七七

烏能有徵於後世哉。若夫證往古以昭鑒戒。則世編可考。經畫野以奠民居。則疆里可稽。壤則示惟正之義。建置著民力之存。規畫經理。寓於櫟栝之中者。開卷可得矣。吾又安知後之宦於斯者。不藉焉以爲指掌之資乎。則是書也。其有係於灤者重矣。敬贅數言。題之簡端。俾省方者可以覽觀焉。嘉靖戊申五月朔。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吉士。江陵張居正撰。

古者列國皆有史以紀其事。昭垂典式。表記勸懲也。是故其事核。其文直。不虛美。不隱惡。謂之實錄。今之郡縣。古之列國也。志也者。史之變也。而制實相因。顧作者率皆顯書其善。而罔紀其惡。獨何與。抑善者揚之。而惡者可以剔之。與。無亦書法異。而厥意維均與。信若是。始無惑乎。今之志。郡縣者矣。灤夙有志。先達康衢許君。篇釋煩縟。閱者病之。嘉靖乙巳。應城養吾陳君。來守茲郡。修墜興廢。咸古是稽。越明年。迺於案牘之暇。披故志而刪訂之。搜挾史籍。延諏俊耆。黜浮贅繆。飾固稽疑。於是有圖引論叙焉。有傳記詞賦焉。錯綜櫟栝。附屬縣而併志。

之。戊申二月，業已成帙，屬序於余。余灤人也，茲灤志也。載觀厥成，弗獲辭，乃作而言曰：嗟乎！粵自東漢南陽傳作郡縣風俗，始各有志。遐哉邈矣，嗣是有作，或失則煩，或失則簡，均之弗倫厥制，弗究厥式焉爾。蓋詳略適其分者，制也；稽物以垂軌者，式也。君子立義以審制，修詞以審式，斯可以言志矣。茲紀也，而類之。世編表年於首，凡以考沿革也；繫事於年，凡以徵勸戒也；疆而里，凡以正封域也；而壤則凡以昭貢賦也；而建置，凡以崇政教也；義悉而書法嚴，事核而規制飭，以之徵往則約而明，以之昭來則信而通，體不踰分，而式足貽永，罷脫故制而聿新之，深得乎史氏之遺意也。嗚呼！昔司馬氏作漢史，劉向楊雄稱其有良史才，是作也。殆庶幾與，雖然王人因民以命牧，官師飭政以輯民，起阜維風，固其大者，乃若興滯補敝，變通以宜民，俾人皆樂業，而政績卓然，與古之良吏並稱，則廉之者臺司，采之者太史，非余所得而較云。嘉靖戊申二月，旣望，賜進士第，通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前吏科都給事中，郡人高擢撰。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七八

灤州志續編序

夫志者，郡乘也。載一郡之典故，上備省方者之採覽，下垂徵信於後禩也。灤郡當北海之濱，爲古孤竹地，其來遠矣。我國家隸在畿輔，二百餘年，披拂於皇風者，最近且久，其間建置貢賦，戶口政教，官秩科貢等項，皆大典宜載而不可遺者。前志無考，自先達許康衢公私爲編輯，大都涉繁蕪而乏體裁，迨舊守養吾陳公刪繁正誤，搜古訂今，始修爲官志，其門類雖簡，而首以世編，因年繫事，寓以褒貶，是以志而兼史者也。其體裁嚴矣，公乃三楚名流，素讀左史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之書，故露一斑於志云。余昔宦中州，會青螺郭公議修許州志，公曰：海內志書，青州爲第一，係李滄溟所修，其次則陳養吾灤志可取，則此志爲有名矣。顧歲久未經續纂，上下數十年之行事，可任其湮滅而不載乎？今州大夫塵寰周公已報政成，猶以此爲缺典，於是屬署教熊君，併遴弟子員，之有博識者，共纂修之。公語余曰：陳志類目頗少，似應擬添，而編年體，出自獨創，然終不

欲改易致失傳也。俱仍其舊。至於續編事蹟。入者必慎。濫者必黜。筆削惟公自裁。體嚴而義正。儻亦有春秋遺意。與閱數月而志成。展卷玩讀。燦然典章悉備。俾當代有可採之國風。後世無不徵之文獻。裨於灤者甚重。其功豈在陳公下哉。公循良卓績。書之史冊。載於口碑。茲不暇贅。聊就有功於郡乘者。識之簡端。昭不朽焉。萬歷戊午仲秋吉日。賜進士第中奉大夫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郡人高第撰。

續修灤志序

灤之有志。始於先達康衢許公私著。其後應城陳公。初刪正定爲官志。凡分類有四。曰世編。曰疆里。曰壤則。曰建置。是爲之綱。而爲之目者。凡二十有六。越七十年。而蜀都周公續之。迄於戊午。今輯世編起於天命四年己未之春。至康熙八年己酉之冬。暫停。以竣案期。增續另報。又案前志。宦蹟先達貞夫烈女詩文著述。悉注世編本名之下。或諸門類附見。多有遺失。未能盡書者。今世編之外。

灤縣

志卷十八

故事文獻徵序

七九

每條皆仍舊貫。無可附紀。謹別立列傳一條。內分各類。附於世編之後。似爲前志例之所無。然於補偏之義。不無一得云。灤州知州侯紹岐撰。

寄呈吳刺史重修灤州志序

嘗考地志。灤州在古爲孤竹地。民生其間。沐聖人節義之清。土風獨爲粹美。自漢以迄元明。變置不一。爲紛紛爭戰之場者。千數百年。軍旅災祲。旣罷且敝。可勝慨哉。我朝神聖龍興。化周海內。雖荒鄉窮谷。靡不涵濡。况灤密邇皇都。往來陪京孔道。其翕然被聖化。而反乎古道者。百餘年來。耕鑿優游。謳思勤苦。蓋所稱首善之地。不虛也。羽豐居灤。前後凡五載。周覽其城郭山川之雄秀。民俗之熙恬。及與其都人士游。莫不循循然矜名節。重禮義。心益歎羨之。謂其風土人情。誠有史漢地輿所未及志者。前刺史莫公。勵精圖治。海陽書院成。豐卽謬膺山長。時卽有修志之意。不幸中道而廢。嘉慶丁卯春。刺史吳公士鴻。來牧是邦。下車之初。慨然有志於此。會公事煩劇。議寢。夫地志之修。所以紀疆界之沿革。

風教之盛衰。以垂永久。併詳及於官吏之循。以風有位。故班史地理志。多載循吏。蓋風化之樞機也。刺史曾大父。昔嘗官此。化行俗美。澤比甘棠。今故老猶有能言之者。刺史復來此。恢光先緒。撫字羣黎。固州人所大幸。而刺史以江左名家。後先同舟於數千里外。在州人則召父杜母。在刺史則祖武孫繩。以是採之軒車。傳之里乘。其有關名教者。又不特紀一州之佚事矣。歲己巳。豐適家居。州少府黃公珽。有書來云。刺史見修州志。延孝廉孫公總其事。孫公浙右名儒。繼吾子山長之後。而使灤百四十年未修之志。一旦起而續之。子不可以不序。珽蓋有心民事者。故樂爲豐言。豐聞之。因想見此州風俗之醇茂。民人之向化。刺史政事之清平。得寬然遂其初心。與其賢士大夫。採訪遺風。纂修近事。叙名節。述禮義。綱紀人倫。且得不揚祖業。用勵官箴。其訓俗型方。俾蒸蒸日臻。古道以昭盛世。平明之治者。豈細故哉。爰序以質之。時嘉慶庚午春三月也。桐城秦羽豐謹序。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八〇

重修灤州志序

國之有史。郡邑之有志。家世之有譜。其所以記載事實。雖有大小之殊。而其著作。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史筆之良也。有善必錄。無美不收者。志書之選也。溯本窮源。由幹及枝者。譜系之徵也。故朝廷首重國史。此史館之不容已也。然珥筆者。必如左邱明。司馬遷。班固。歐陽修。之於左傳。史記。漢書。五代史。方可謂之信史。方無遺憾於來禩。至若家世之譜。尙其微焉者。可勿論矣。其次則莫要於志書。夫志乘一書。上測星垣躔度分野。下考隰原山川畛域。以及災祥旱潦。興革沿創。無事不書。無體不備。在官師可以考政治之得失。在士民可以驗風俗之醇漓。是志與史。相爲輔車之依。烏可率爾操觚哉。灤志始刻於前明萬歷年間。筆墨古峭。足爲師法。惟用編年體。星野藝文。缺焉不備。官紳士庶。錯焉雜陳。不無醇疵互見。迄國朝康熙八年續修。僅於志後補苴其事。餘仍舊文。與我國家制度相越之處。未之更改。與時政亦多齟齬。核諸志體。似未盡善。况自續修以

來。又歷百四十年。天時人事。顧可聽其湮沒不傳。甯非守土者之咎歟。余初則需次河工。由主簿而縣丞而知縣。今且知灤州矣。渥受國恩。當夙夜兢兢。以酬萬一。而灤志一書。尙可留待後人。不亟爲纂述耶。重以郡人來請。爰聘孝廉孫君月槎。總其成。張君兆澧。馮君淦。吳君岱。分其職。外翰黃君步青。少府黃君珽。董其役。分命世族。石吳鄭衛白趙宣陳之文秀者。旁搜博採。細大不遺。共成是舉。恭惟我國家累洽重熙。化先畿輔。灤居五百里內。每遇巡幸。覃恩賞賚。蠲免莫能悉數。又讀聖祖仁皇帝。高宗純皇帝。聖製詩文。宸翰輝煌。山川生色。敢不一一敬謹登錄。以昭我聖聖相承曠典。至於天文。則考據於天官七政之書。地理。則引證於一統輿圖之志。官師營制。則本欽定大清會典。丁糧租稅。則遵部頒賦役全書。而歷任之賢吏才吏。特加傳以表揚之。其紳士中之忠孝廉潔者。婦女中之節烈貞操者。亦無不加傳。以顯著其人。其他文人墨士。一篇一詠。足備輻軒之採取者。莫不詳載焉。以想見其性情。庶幾閱斯志者。知綱舉目張。條

灤

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八一

分縷析。洋洋灑灑。洞如觀火。非敢謂有功於舊志。或亦補遺罅漏之一助云爾。是爲序。灤州知州吳士鴻撰。

戊辰之秋。灤州刺史吳庚亭姻丈。聘恒主講於海陽書院。且屬曰。灤志不修。百四十餘年矣。原刊漫滅。閱者苦之。且百四十年之事蹟。尤懼其久而失傳也。猶憶先曾大父。嘗刺是州。一切山川人物。政教風俗。余爲童子時。皆耳熟焉。今之倦倦於修志者。誠欲上追祖烈。下述民風。使異日採自輻軒。編入國史。則是此書之大有裨於名教也。向者政務殷繁。未遑置議。今以屬子。恒聞命慚悚。固遜再三。而刺史復以政繁不果。越一歲己巳。冬十月。闔州紳士。以修志請。刺史又申前命。自維譴陋。何克膺此重任。顧刺史於恒。尊屬也。不敢以不文辭。爰與張君兆澧。馮君淦。吳子岱。精加考據。有善必錄。有事必書。採孤竹之清風。述橫渠之雅化。其體裁義例。皆與刺史所商定者。而馮君熟於天官家言。又嘗手訂二十年祥異。其先世運皦公。顯庸公。先後與修州志。馮氏之有功於是書者三世。

矣。司鐸黃君步青。少府黃君璉。分董斯役。井井有條。又率諸紳士。徧訪忠良。廣求節孝。尤可謂相與有成者。庚午秋九月。書成。已付梓矣。而庚亭姻丈。奉文他徙。復屬新刺史柳汀汪公。終其事。恒又柳汀公之通家子也。入謁時。卽呈是書。謬蒙獎許。竊爲慚慙者久之。然以兩刺史委任之專。諸君子匡襄之力。同心商榷。編輯成書。未始非一時佳話云。是書始於己巳年冬十月。竣於庚午年冬十月。凡閱十一月而功始成。其有採訪所未周者。不及備載。缺漏之譏。知所不免。惟望後之君子。詳加補訂。則受賜多矣。至於此書之溯自何年。修於誰氏。以及體裁之沿革。義例之異同。皆於凡例中述之。茲不多贅。時嘉慶庚午冬十一月也。仁和孫學恆謹序。

續修灤州志序

親民之官。自府及州縣皆稱知。知之義訓筦。匪知胡筦。旣筦必知。其實一也。知縣之名。始見於唐。府州稱知。則昉於宋。然其初俱非本官。皆由他任而代攝者。

灤州縣志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八二

良以所屬之事。本官之宜知固也。若代攝者。或慮其有諉謝之見。故特實其責曰知。又以其時之不可以久也。則曰權知。光緒乙未閏五月。文鼎由靜海任調攝灤州。於古權知義爲合。且深維夫知之名。實緣代攝者而起。而益兢兢焉。不敢以自康也。夫鈎稽文簿。釐清案冊。固凡爲政者之所宜有事。而政體之大者。要者。必不係乎是。第於是以求知。以求畢吾所當知之事。則愈遠矣。古者列國有史。今之郡邑志書是也。周官外史。掌道方志。所以陳四方之風。備柱下之要。然則欲周知一邑之事。於馮軾問俗而外。有可以徵文獻而備稽考者。其維志乎。灤志始修於明嘉靖間。知州陳士元。歷國朝至嘉慶己巳。續修者凡五。最末爲知州吳士鴻。吳以前之書。其原本俱不可得見。惟陳志猶存。編目叙引。餘則僅有其叙。茲由吳志上循各叙。以追陳書之舊。大約續修者。漸失其簡古。而其實事則寢備。然自吳志之修。迄今幾九十年矣。壤地如故也。而河流婁溢。水道遷徙。原田墟落。有失其夷者。禮教猶昔也。人物之生。文明之萃。忠孝名節。或顯

或晦。有非一致者。至於有司蒞治。後先嬗代。其舉措得失。奉上臨民之蹟。志趣各殊。進止斯異。卽如經政之大。甲令法制之所頒定。積敝而張。積張而弛。職之胥吏之手。有久而不能存。存之而不能洩者。而况父老之稱說。傳述於口耳。尤爲可恃而不可恃也。是則九十年以前之事實。固有可以按籍而稽。而自茲以還。則往往有所尋繹。而不得其據。且漸至蕩焉漸滅。不可以究詰。文冊於徵考之際。身其難。而卽不欲以是難來者。故受事伊始。披閱是書。卽有志於蒐輯補綴。以彌其憾。徒以師旅饑饉之後。民生彫瘵。將謀所以蘇息安聚。而茲事不能以驟舉也。越明年。事稍理。爰集謀於邑之賢士大夫。得資羣力以相攸。於是吳君會隆。海秋綜理局務。纂修則屬之王君大本。靜軒吳君寶善。止軒其書院諸生之翹特者。則俾之分任採訪校對之役。又聘蘄水王君炯。松嶠爲之裁正。而總其成。而文冊則於聽政之暇。亦相與探討而參酌焉。是役也。始事於丙申之夏。凡十閱月。而脫稿。將付剞劂。適文冊以調任常山去。灤越明年。奉命出守慶

灤縣志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八二

陽。灤之士紳。屬爲弁言。不揣固陋。誌其緣起。後之蒞州事而務先求夫知者。當有取於是書。抑或務先求知。而其所急欲知者。固別有在。則於是書仍無取也。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四月。誥授通議大夫。三品銜。甘肅慶陽府知府。前署灤州知州。楊文鼎撰。

續修灤州志序

光緒戊戌秋九月。予蒞任。舉行觀風。萃州之舉。貢高材生。局試之事。畢。紳士王靜軒。吳止軒。吳海秋諸君子。進而言曰。灤志肇自前明。屢經修輯。今又數十年矣。前歲丙申。楊公攝篆。創議續修。籌款開局。屬任纂修。及採訪校讎之役。十閱月。稿脫。將付梓。楊公受代去。繼之者。以簿書期會之繁。未遑及此。年半迄未。鉞板。今我公來。下車伊始。首重文教。急先務也。敢請以志稿付梓。成楊公未竟之緒。予敬諾之。比召手民開雕。工將竣。諸君子又進而言曰。斯志也。創於楊公。而成於我公之手。是待公序之歟。予告之曰。續修緣起。楊序已詳。予復何言。顧念

殷殷然請之至再。又何可以不文辭。竊惟州有志。猶國有史。家有譜也。譜爲一家書。無論智愚賢否。悉書名以示子孫。無所謂褒貶勸懲也。史則舉大遺細。凡政治得失。君德純疵。臣品忠佞。直書以垂後世。有褒有貶。有勸有懲者也。若夫志則惟善者書之。惡者隱焉。賢者書之。不肖者略焉。似有褒無貶。有勸無懲矣。不知不貶之貶。甚於貶。不懲之懲。甚於懲。蓋各有體例也。夫人生天壤間。得秀而最靈之氣。戴髮含齒。昂然挺七尺之軀。縱不能立大德建大功。震古爍今。彪炳史冊。與古聖賢豪傑相輝映。亦當勉爲循吏名儒。孝子悌弟。卽至一才一菽之長。書之志乘。爲州里光。庶不虛此生矣。若生無益於時。沒無傳於後。奄忽澌滅。與草木同腐。不亦悲夫。願與諸君子。及後來官於斯。生於斯者。共勉旃。爰次其言爲序。以塞諸君子之請云。賜進士出身。三品銜道員用。在任候補知府。卓異升授灤州知州。前翰林院庶吉士。吳縣李振鵬拜撰。

舊志纂修姓氏

灤縣

志

卷十八

故事 文獻徵存

八四

明嘉靖戊申。知州陳士元。採郡紳許莊私志本創修。灤之有志始此。

萬曆戊午。知州周宇。學正熊震。續修。

清朝康熙己酉。知州侯紹岐。學正王麟圖。廩生高士麟。增生馮顯庸。續修。補增列傳。

康熙己未。知州馬如龍。郡紳高士麟。馮運皞。增生雷躍龍。續修。十一年事蹟於志後。

嘉慶己巳。知州吳士鴻。暨書院主講孫學恆。州廩生馮淦。吳岱。重修。

光緒丙申。知州楊文鼎。暨揀選知縣。己丑科舉人。蘄水王炯。州人候選訓導。歲貢生。王大本。固安縣教諭。乙亥科舉人。吳寶善。候選教諭。己卯科副榜。吳會隆。重修。

民國十二年以後續修縣志人員職名表

前清歲貢生縣議會議員	王遜
前清光緒己丑科舉人縣議會議員	袁樹
前清光緒癸卯科舉人河南補用知縣纂修	李長春
前清生員八旗師範畢業纂修	李膺綬
前清宣統己酉科拔貢省議會議員總修	劉祖培
前清生員高等小學校長總修	焦樹森
前清生員保定師範畢業總修	孫祐
灤縣縣志局長	景維藩

灤縣志卷十八

續修縣志職名表

灤縣志跋語

天下事。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我灤縣志局。自民國十三年。籌備成立。其間因經費之困難。或作或輟。而當局者。又無徹底進行辦法。苟且敷衍。以致數年續修。毫無成績。而來邦人士之責難。去年 孫公摯哉。 陳公矩亭。兩縣長。後先蒞任。又招集同人。開局修纂。兩次欸甫籌定。阻力橫生。事遂中輟。不得已乃由捐募入手。自二十四年一月施行。而縣內熱心 諸君子。傾囊倒篋。毫無吝色。數千元之鉅款。遂集於一日。謂灤縣志之成。非成於數十君子之熱心義舉。又誰其信之。惜欸雖有著。而日限太促。刻期八月。一律完成。不免削足適履之議。語云欲速則不達。况因陋就簡。率爾操觚。翻閱未終。罅漏百出。欲見諒於識者。不亦難哉。以故急就成章。功虧一簣。今春 寄萊縣長袁公蒞任。關心文獻。憫其井掘九仞。行廢半途。復捐資賡續進行。鳳翔不敏。承乏斯役。閱時六月。始克編輯就緒。摺撫雖已成書。紕繆仍屬不免。然上可以答邦人君子期望之熱心。

灤縣

志

卷十八

跋

八六

而下亦得以間執讒慝之口也。又烏可以不書。民國二十五年夏歷丙子嘉平月。縣志局總修張鳳翔謹跋。



民國二十五年續修志書紳商捐資銜名數目列後

開灤礦務局

捐資一千元

袁寄萊先生

捐資五百元

王曉航先生

捐資五百元

啟新洋灰公司

捐資四百五十元

林西礦井下包工總公司

捐資二百元

華新紡紗廠

捐資二百元

唐山市商會

捐資二百元

吳扶青先生

捐資二百元

趙佩芝先生

捐資二百元

耿葆琦先生

捐資二百元

徐鳳魁先生

捐資一百元

灤縣志卷十八

高鳳玉先生

捐資一百元

鄧辰會先生

捐資一百元

王兆熙先生

捐資一百元

李雲亭先生

捐資一百元

劉曉峰先生

捐資八十元

徐潤芝先生

捐資六十元

劉錫嘏先生

捐資五十元

劉壽椿先生

捐資五十元

劉子輝先生

捐資五十元

吳占甲先生

捐資五十元

劉培德先生

捐資四十元

劉恩波先生

捐資四十元

李	馬	張	田	田	田	田	田	孟	孟	張	裘
會	極	蔭	月	榮	懷	輔	楷	蔭	樹	俊	潔
亭	圖	棠	亭	庭	仁	廷	廷	森	桐	義	忱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田	薄	李	朱	安	耿	趙	安	邊	鄭	鄭	張
又	潤	虎	友	益	維	鴻	益	致	鳳		潤
田	溪	岑	生	齋	漢	猷	三	祥	池	荃	之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以上共收捐資四千六百九十八元

疎邑北承孤竹南臨渤海古多
奇士近有達人今以平疎之
靈注以蓬瀛之氣人材盤礴
焯燿來居後此志可以下
之 戊寅季春

深縣知事王燦章跋



永	鑄	始	王	斫	空
矢	金	克	公	斫	空
弗	作	成	作	十	卅
諼	紀	篇	宰	年	載



局長薛岳一敬贊



識通中外世子世孫今華削精嚴致
據詳畫文獻走微燕凜生色洵可
藏之名山傳之後人獻詩附末光
無量茶幸用綴數言以誌欽仰

邑人田獻章謹跋



志稿已成

楷廷先生協同襄校因留像紀念



局長薛岳一誌



卷十勘誤表

卷十人物仕績	第十七頁第十五行	乃許致仕 仕誤作任
卷十人物仕績	第二十三頁第六行	情部署卒伍 伍誤作五
卷十人物仕績	第三十五頁第八行	乾隆乙卯 誤為隆乾乙卯
卷十人物仕績	第三十五頁第二十四行	批驗所大使句 誤點在批驗所
卷十人物仕績	第三十八頁第十五行	設伏要隘 隘誤作溢
卷十人物仕績	第四十六頁第九行	岐黃家言 岐誤作歧
卷十人物仕績	第四十六頁第十八行	清末甲午 甲誤作申
卷十人物仕績	第四十八頁第四行	字卓夫 夫誤作天

卷十一勘誤表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二十九頁第九格	五十三年戊申 誤為五十三戊年申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三十二頁第十格	山西孟縣 孟誤作餘

灤縣志 卷十八 勘誤表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三十五頁第十七格	朱之澧 澧誤作禮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四十二頁第十格	劉疏泗 泗誤作洒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五十三頁第一格	二年癸卯 誤為二十年卯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五十九頁第十三格	明文職 脫去職字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六十一頁第十一格	西興驛驛丞 丞誤作正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七十三頁第三格	以子法 法誤作德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七十三頁第十一格	吳豫和 吳誤作孫
卷十一人物選舉	第七十四頁第十三格	太僕寺卿 寺誤作封

卷十二勘誤表

卷十二人物孝友	第三頁第十七行	王永澂 澂誤作徵
卷十二人物孝友	第三頁第二十四行	仍嘻笑不退 仍誤作乃
卷十二人物孝友	第四頁第一行	出市餅餌 市誤作布

卷十二人物孝友

第六頁第三行

天涯足跡 誤為天涯跡足

卷十二人物孝友

第六頁第二十行

闌闌歸 誤為闌闌歸

卷十二人物孝友

第七頁第十六行

閩崑 閩誤作閩

卷十二人物文學

第二十二頁第十一行

直旦暮事句誤點在時字

卷十二人物篤行

第三十六頁第二行

王永激事略已見孝友係重出

卷十二人物忠義

第四十四頁第四行

置塘戍守 戍誤作戊

卷十二人物耆壽

第五十四頁第十二行

王輦莊人 輦誤作輩

卷十二人物藝術

第五十八頁第二十三行

金竹坡高弟 弟誤作第

卷十二人物藝術

第五十九頁第十五行

見文學 文誤作仕

卷十二人物藝術

第六十頁第一行

見仕績 績誤作蹟

卷十三勘誤表

卷十三人物列女

第十三頁第二十二行

未幾景韶亡 韶誤作夫

灤縣志 卷十八

勘誤表

卷十三人物列女

第六十二頁第十四行

彤管揚芬 揚誤作楊

卷十四勘誤表

卷十四實業陶業

第十五頁第十三行

與洋灰公司納租脫洋字

卷十四實業畜牧

第三十頁第八行

縣人之畜豬羊句點誤印在豬字

卷十五勘誤表

卷十五物產農產

第三頁第一行

去穀呼為黃米 黃誤作小

卷十五物產農產

第八頁第六行

藜誤作藜

卷十五物產動物

第三十二頁

騎縫物產動物 動物誤為水產

卷十五物產植物

第三十七頁第二十三行

莢與皮皆可食誤為可皆食

卷十五物產植物

第四十頁第二行

爾雅謂之槭槭誤作槭

卷十六勘誤表

卷十六故事紀事

第十頁第十行

六年壬寅 誤作寅壬

卷十六故事雜錄

第三十一頁第十九行

允知其必雅 允誤作獵

卷十六故事雜錄

第三十一頁第二十一行

莊老以允能施恩除害 允誤作獵

卷十六故事雜錄

第三十一頁第二十三行

允憐而葬之 允誤作獵

卷十七勘誤表

卷十七故事文獻徵存

第十三頁第二行

為棗為栗 為栗誤為有栗

卷十八勘誤表

卷十八文獻徵存

第七十三頁第十三行

自厥惟灤土句 應另起一行

卷十八文獻徵存

第七十四頁第一行

自皇華載道句 應另起一行



